

国别投资经营便利化状况报告

(201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资信评估中心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前言

经过近十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已跻身全球三甲。2014年，中国企业实现对外直接投资 1231亿美元，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1424亿美元，年末境外企业数量超过 3万家、从事投资合作的各类中方人员达 100.6万人。当前，全球基础设施建设升温，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发达国家的一些基础设施也面临升级换代，外部投资需求扩大，与中国开展投资合作的意愿增强。随着我国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特别是“一带一路战略”、“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加速推进，国内各类资本寻求国际市场的动力必将不断增强，我国对外投资合作将进入全面发展的新阶段。

但当今世界正发生复杂深刻的变化，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继续显现，世界经济缓慢复苏、发展分化，国际投资贸易格局和多边投资贸易规则调整，各国面临的发展问题依然严峻。此背景下，中国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面临着各种各样的贸易投资保护主义的政策障碍和投资促进与保护体制机制方面的缺陷，主要体现在：

一是形形色色的投资保护主义。有些国家以中国威胁论、维护国家安全和保护本国企业核心技术等理由，筑起投资壁垒。如美国众议院情报委员会发布华为、中兴公司“威胁国家安全”的报告，有意避开欧洲、日本电信设备供应企业，直指中国企业，为思科公司赢得垄断优势。有些国家的经贸活动被泛政治化，以保护就业和工作岗位、保护本国资源等理由阻止中国企业投资并购。部分国家利用媒体舆论

宣传，煽动抹黑中国投资，特别是中国国有企业投资，进行投资“安全”或“国家利益”等方面的审查，阻止我企业进入发达国家市场。

二是重重的市场准入限制。由于缺乏技术标准互认，马来西亚政府仅认可符合本国或国际施工技术标准，即使中国标准明显高于马国标准，也不被当地政府和行业协会承认；即使在市场经济普遍发达的欧盟成员国家，国别和行业市场准入限制也普遍存在。根据《里斯本条约》，迄今尚未形成统一的对外国投资行业规制的法律和政策，各成员国依然执行着各自的外资行业政策，对非成员的投资、贸易和人员进行限制。其中捷克、瑞典、马耳他、希腊四国的外资行业限制比较严格，捷克禁止外资进入化学武器及相关化工行业，限制进入军工、铀矿、资源开采等行业。另外，很多国家对外资进行股比限制。阿曼不允许在经济特区和自由区外设立 100%外资企业，必须与当地组成合资企业；哈萨克斯坦规定外资在城际电信干网股比不能超过 49%，在大众媒体传播不能超过 20%。还有一些国家对外资企业进行业绩要求，如沙特投资总局 2013 年撤销了部分外资许可，包括一些中国企业在内，原因是不符合“高附加值、有益于先进技术转移和促进就业”等新政策要求。巴西规定外国电信企业中标后采购设备、网络物品须采用本国技术标准，运营 5 年后 50%实现本土化生产，20%的使用技术实现在本土研发。

三是促进人员流动难度大、进展慢。中资企业普遍在办理工作签证和许可方面面临较大难度。人员移动是目前限制我国企业海外竞争优势的主要问题之一。而由于它涉及就业、移民和国内公共秩序等敏

感议题，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均出台了各种限制措施。各国外交、经济、公安、移民部门，均不同程度地设置项目审批、许可证发放、职业技能认证、语言测试、市场需求测试、劳务国籍配额、人员本地化指标、审批程序繁杂等障碍，压缩外籍人员入境，相应提高了我国企业在当地投资经营的成本，降低了企业生产经营效率。此外，由于中外教育制度差异，以美、加、澳等为主的发达国家普遍对我技术人员职业资质不予承认，严重影响我工程技术人员入境开展工作。部分国家对外籍劳务实行配额管理，限制严格。如俄罗斯和蒙古随着国内就业压力加大，大幅消减外籍劳务配额。

四是缺乏全球统一规范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近年一系列中资企业投资合作项目被东道国政府叫停或暂缓实施，如斯里兰卡科伦坡港口城、缅甸伊江电站、墨西哥高铁项目等。这些国家政府多因党派政治斗争、环境和国家安全评估、财政信贷安排等问题，采取行政手段叫停在建或投标项目。而我国企业通过司法、仲裁机制起诉东道国政府胜诉的几率不高。在成为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的“双料大国”之后，我国面临着修改完善多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扩大投资保护范围，提高保护程度的紧迫任务。

国别选择方面，我们采取地域均衡化原则，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所涉及国家、重点高访国家，此次筛选了 15 个写作国别。包括中亚地区 3 个国家，东南亚地区 3 个国家，南亚地区 1 个国家，中东欧地区 2 个国家，西亚北非地区 3 个国家，欧美地区 3 个国家。其中 12 个国家为“一带一路”战略沿线国家。

本报告内容包括国家基本信息、投资壁垒、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应对措施及建议，共五个部分。重点介绍我国企业在东道国投资合作情况，力求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投资经营便利化的实际状况，特别是反映中资企业遇到的行业市场准入及运营监管、公平公正待遇、人员流动、劳工及工会、人员安全、争端解决等方面的问题和障碍。另外，报告也提供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家潜在的投资机会、分析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提示主要的风险因素，最后提出风险应对措施及建议供中资企业参考。

由于我们在分析编写国别投资经营便利化状况报告方面的经验有限，希望相关使用单位在使用参考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报告编写工作，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创造更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评估中心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亚洲	1
阿联酋	1
巴基斯坦	20
菲律宾	37
哈萨克斯坦	62
柬埔寨	87
马来西亚	99
沙特阿拉伯	111
塔吉克斯坦	124
土库曼斯坦	140
非洲	157
埃及	157
欧洲	177
波兰	177
德国	194
荷兰	212
捷克	230
北美洲和大洋洲	245
美国	245

亚洲

阿联酋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主要宗教	伊斯兰教 75%(逊尼派为主)、基督教 15%
领土面积	8.4 万平方公里	人口	826万
政体	君主制、联邦制	语言	阿拉伯语
重要工业行业	油气开采、炼铝、建筑、水泥		
重要资源矿产	石油、天然气		
经济指标 (EIU 2015年估计值)			
名义 GDP(亿美元)	3722.4	GDP增长率 (%)	3.4
人均 GDP(美元)	42240.0	通胀率 (%)	4.2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5726.0	失业率 (%)	——
出口 (亿美元)	3244.1	外债总额 (亿美元)	2031.6
进口 (亿美元)	2481.9	外汇储备 (亿美元)	799.2
吸引外资 (亿美元)	100.0	主要投资国	英国、沙特阿拉伯
汇率 (AED/USD)	3.67		
2014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中国统计) :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548.1		
中国出口 (亿美元)	390.4		
中国进口 (亿美元)	157.7		
来华投资 (实际投资 ; 亿美元)	2014年, 阿联酋在中国投资项目 33个 ; 实际投资金额 2855万美元。		
中国投资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2014年当年中国对阿联酋直接投资流量 7.05亿美元。 截至 2014年末, 中国对阿联酋直接投资存量 23.33亿		

	美元。
对外承包工程	2014年中国企业在阿联酋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62份，新签合同额 18.94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11.50亿美元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经济、贸易、技术合作协定》。 1997年 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1997年 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007年，《双边劳务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2年初，中国人民银行与阿联酋中央银行签署双边货币互换协议，期限 3年，规模为 350亿元人民币（合 200亿迪拉姆）。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注：——代表未能获取该数据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2014.2	AA	稳定
标普	2015.2	AA	稳定
穆迪	2013	Aa2	稳定
中国信保	2015年	3(3/9) 级，未来风险展望为稳定	
2014年全球清廉指数		25/175	
2016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31/189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外资控股比例要求

根据阿《商业公司法》规定，自由区外，外商投资公司须有一个以上本国股东且须占公司 5%以上股份，但合作各方可协定不按股本比例分享利润，在自由区内不受此限制，外国投资者可以 100%控股。此外，外国公司代表处和分公司的外资控股比例可为 100%，但须聘

请阿籍保人。

2 外国公司代表处和分公司业务限制

《商业公司法》还规定，外国企业代表处和分公司不得操作具体业务或开展任何形式的营销，但可对母公司产品或服务进行推广以促成母公司与阿客户之间交易。工程承包类企业分公司只可开展分包业务。

3 特定行业外商投资限制

据阿联酋相关法律，只有阿联酋公民或由阿联酋公民完全所有的企业法人方可提供下列服务：商业代理，房地产服务，汽车租赁服务，农业、狩猎和林业服务包括兽医药，渔业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公路运输服务，调查和安保服务。

4 金融市场准入亦有限制

阿央行允许外资银行在阿设代表处、全资子公司或分行，并不限制外资银行在阿申请全商业银行牌照，但考虑到金融市场容量有限，阿央行对外资银行颁发全商业银行牌照时十分谨慎，目前尚无中资银行取得全商业银行牌照。

5 拥有土地限制

阿联酋法律规定，外国个人及公司在阿联酋不能拥有土地，削弱了外国投资者的投资积极性，尤其制约了长期投资。迪拜酋长国于2006年3月通过法律，允许外国人在棕榈岛和珠美拉海滨住宅区等特定开发区拥有不动产终身保有权；阿布扎比酋长国只允许阿联酋公民和他们全资拥有的法人享有不动产的完全产权，海湾合作委员会

(GCC) 国家公民及其全资公司可以在指定的投资区内拥有地产。非阿联酋和海合会国家公民可以在投资区内拥有房产(不包括房产所在的土地),可获得至多 99年的房地产租约和至多 50年的土地租约。

此外,石化、水电、天然气工业由各酋长国拥有及管理,外商参与此领域的投资项目一般由政府控股。

6 劳工政策限制

阿联酋经济自由,对劳务的国籍没有限制,雇主可在劳动法及有关规定内从世界上任何国家招聘劳务。有关招聘外籍劳务的法律和程序在阿联酋各酋长国是通用的,从其中任一酋长国劳动部门获得的工作许可,并获得任一酋长国移民局入境签证的劳务,可以从联邦的任一机场或海港入境。

但为保护当地人就业,政府规定凡在阿联酋注册的外国公司,必须向劳动部提交半年以上空缺岗位名单,以便安排当地人补缺;在银行业中,凡有空缺岗位,必须优先录用当地人。国际金融危机和迪拜债务危机爆发后,为保护本国公民就业,阿联酋最新法律规定,私营公司如果开除当地人而把职位给了外籍劳工,则被视为非法。

(二) 退出壁垒

无。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 政治环境概述

阿联酋为政教合一、由 7个酋长国组成的松散的联邦制国家。从 1971年建国至今,阿联酋联邦制已顺利实施 40余年。联邦政府统一

管理外交和国防事务，各酋长国拥有较大的独立性和自主权。各酋长国均为家族世袭制统治，主要政府部门多由酋长家族和部族成员掌握，以保障家族统治的稳定。政府凭借丰厚的石油财政实行高福利政策，为本国居民提供医疗、教育等多种福利保障，执政基础较为稳固，民众对政府的支持率位居世界前列。2004年11月，阿联酋国父、首任总统扎耶德逝世，联邦最高委员会一致推举其长子哈利法继任总统，国家政权实现平稳过渡。2006年，迪拜酋长去世，穆罕默德继任酋长，并任副总统、总理兼国防部长，继承问题顺利解决。目前，联邦政体及各个成员酋长国政权体系相对稳定，短期内政局不会有较大变动。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阿联酋的国际收支经常项目长期以来都有盈余。2010年之后，随着经济的逐步复苏，联邦国际收支经常项目盈余有所回升。根据IMF预测，目前经常账户盈余已经步入正常轨道，将从2015年的176亿美元上升至2016年的226亿美元。阿联酋自1971年独立伊始，一直采取本币迪拉姆（AED）钉住美元的汇率政策，长期稳定在3.67迪拉姆兑换1美元的水平。随着国际金融危机和迪拜债务危机的相继爆发，全球商品价格下跌，本国经济增长放缓，信贷规模减少，尤其是权重较大的房地产市场急剧降温，通胀随之大幅下降，2009年阿联酋通胀率降为1.5%。金融危机以后，随着世界经济的缓慢复苏以及阿联酋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反弹，阿联酋通胀率有所上升，但目前仍然维持在较低的水平，2015年阿联酋通货膨胀率预测为4.20%。根据

OECD数据，2015年，阿联酋外债余额约为 2031.6亿美元。偿债率则稳定在较低水平上，2014年为 4.5%，2015年为 5.6%。债务结构中，短期外债占比相对较高，但近年在逐渐下降。总体而言，阿联酋外债水平不高，外债偿还有充足资金来源保障。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法律法规体系复杂。阿联酋由于其国情特殊，七个酋长国相对独立，因此，法律法规体系比较复杂，联邦法律、各个酋长国法律和伊斯兰教法并存，既有标准的国际商法内容，也有维护本国经济独立和限制外国影响的规定。

阿联酋是一个低税国家。阿联酋没有联邦税收体系，不征收公司所得税、营业税、消费税等。税收制度由各酋长国自行规定，各酋长国政府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法律对企业经营实体征收所得税，但实践中，仅有油气勘探生产及石化类公司以及外资银行分支机构需要纳税。关税方面，对一般商品仅征收 5%的进口关税，部分农产品和药品免税，但奢侈品及烟酒等税赋较高。阿联酋没有个人所得税，不需要对工资收入和资本所得征税，但大部分酋长国会征收市政税，包括对餐厅出售的食品征收 5-10%的税，对酒店按客房征收 10-15%的税，对商业房产出租征收 10%的市政税，对住宅用房产出租征收 5%的市政税等等。

食品进口检验检疫严格。阿联酋采用与海合会标准基本一致的进口商品标准，除对影响公共生活、健康、安全、环境的商品控制较为

严格外，其他进口商品准入标准相对宽松。但在食品进口方面，阿联酋实行严格的检验检疫制度。一旦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哪个国家有某种疾病，或海湾合作委员会总秘书处宣布禁令，阿便宣布禁止从该国进口相关产品。此外，阿联酋各酋长国政府均有权视具体情况对当地口岸的进口产品实施进口禁令。所有进口食品需提供相关单证，符合联邦有关法律对有效期、标签等方面的规定，确认单证无误、标签与日期符合规定且实地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关。清真食品必须符合伊斯兰教对屠夫、被宰杀动物、宰杀工具及方法等方面的要求，并获得阿驻出口国使领馆或其授权机构、阿有关机关认可的伊斯兰组织颁发的认证。

取得营业执照需要担保或代理。根据阿联酋《商业公司法》的规定，除在自由区内，外国公司不得在阿联酋境内直接从事经营活动。只有通过阿联酋公民或由阿联酋公民完全所有的企业法人作为保人或代理，外国公司才可从阿联酋经济部取得营业执照。根据阿联酋《商业代理法》有关规定，外国公司可以在阿联酋境内委托一家代理，也可在一个或几个酋长国委托一家代理，但不得在一个酋长国委托多家代理，且双方必须签订书面代理协议。外国公司在阿联酋境内以代理的名义销售产品和提供售后服务；没有合理的理由，外国公司不得任意终止代理协议。除非原代理协议到期失效或双方同意解除原代理协议或经法院判决解除原代理协议，否则，外国公司不得更换代理人。代理协议终止所造成的任一方的损失，可以要求另一方的补偿。

2 基础设施环境

阿联酋有完善的适宜外资发展的基础设施，水利、电力、机场、港口、公路、通讯等设施高度发达，在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4-2015全球竞争力报告》中，阿联酋道路质量排名世界第一，港口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排名世界第三。为适应人口快速增长及经济发展需要，联邦政府和各酋长国政府每年预算支出中都列支大量资金用于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

【交通基础设施】

阿联酋公路网发达，公路交通十分便利。2003年，阿联酋公共工程部开始实施一项投资1.5亿迪拉姆的国家公路网工程，将所有酋长国的高速公路连接成网，并与沙特、阿曼公路相连。现各酋长国之间均有现代化高速公路相连。阿联酋公路总长约4030公里，路面质量优良。全国约有机动车79.2万辆。

阿联酋铁路以货运为主。阿联酋已启动了总投资约110亿美元、全长约1200多公里的联邦铁路项目，计划2018年完工，该铁路将纳入全长2200多公里的海湾铁路网，届时将联通海合会六国。2013年，阿布扎比推出城轨项目，规划全长131公里，包括地铁、轻轨和快速公交等。

阿联酋现有国际机场7个，此外，还有10个直升飞机机场。2013年，阿联酋航空客运量超8500万人次。迪拜国际机场客运量6643万人次，排在世界第2位。中国国内有多班航班飞往阿联酋的阿布扎比和迪拜等地区。

迪拜国际机场(Dubai International Airport)始建于1960年，

后经多次扩建，日起降约 500架次，属本地区最繁忙的客、货空港。目前该机场已成为世界第二繁忙机场，预计 2025年，年旅客数量将达 1亿人次。投资 41亿美元的迪拜机场扩建工程（T3）已于 2008年 10月投入使用。

马克图姆国际机场是位于迪拜世界中心的迪拜第二座国际机场，该机场一期工程已于 2013年 10月 27日投入使用，已建成一座航站楼和一条跑道，2014年运送旅客约 100万人次。到 2020年全部完工后，马克图姆国际机场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机场，共有 5条跑道和 4座航站楼，年运送能力 1.6亿人次和 1200万公吨货物。

阿布扎比机场建于 1970年，目前只有一条跑道，2014年的旅客吞吐量即已达到 2000万人次。阿布扎比国际机场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超过 82亿美元，是中东地区目前耗资最大的机场建设工程之一。全部扩建工程完工后，阿布扎比国际机场空港廊桥将达到 80个，年客运能力将超过 5000万人次，空港区面积将超过 3400公顷，能够满足未来 40年来往阿布扎比的旅客流量需要。

阿联酋共有 16个现代化的港口，其中 9个港口具有集装箱货运码头、仓储及其他十分先进的设施。全国港口泊位超过 200个，其中 80%的泊位在阿布扎比酋长国和迪拜酋长国港口。1971年阿联酋建国初期港口装卸能力为 200万吨，现已增加到 4000万吨左右。

沿阿拉伯湾的主要港口有：阿布扎比酋长国的哈里发港、扎耶德港、迪拜酋长国的拉希德港和杰布阿里自由区港、沙迦酋长国的哈里德港、哈伊马角酋长国的萨格尔港。阿曼湾沿岸有沙迦酋长国的科

尔·富坎港、富查伊拉酋长国的富查伊拉港。其中拉希德港和科尔·富坎港均属世界前 50 个大型集装箱货运码头。

杰布阿里人工港 ,位于杰布阿里自由区内 ,系世界最大的人工港 ,码头长 15 公里 ,有 67 个泊位 ,拥有世界一流的配套设施和服务。2013 年 ,杰布阿里港 2 号码头完工 ,年吞吐能力增至 1500 万标箱。目前杰布阿里港集装箱吞吐量居世界前 10 位 ,是中东北非第一大港。迪拜的港口连续 9 年荣获中东最佳港口奖。

目前 ,阿布扎比酋长国哈利法港一期已完工。项目第一阶段包括具有年处理 200 万 20 英尺标准箱能力的港口和面积 51 平方公里的工业区 A 区。哈利法港已取代扎伊德港成为阿布扎比的主要货运港。

【通信】

2014 年 ,阿联酋拥有固定电话用户约 208 万户 ,移动电话用户约 1600 万户。阿联酋电信公司 (Emirates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简称 Etisalat) 成立于 1976 年 8 月 30 日 ,政府持有其 60% 的股份 ,直到 2006 年 , Etisalat 都是阿联酋唯一的一家电信运营商 ,垄断了阿联酋的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互联网接入及有线电视业务。2005 年 12 月酋长国综合通讯公司 (EITC 股票代码 “ du”) 上市 ,阿联酋联邦政府拥有酋长国综合通讯公司 (EITC) 50% 的股份。“ du” 持有阿联酋第二张全国性移动服务牌照 ,以 DIC telecom & Samacom 的名称为住宅和企业用户提供固话、电视以及高速互联网服务。

目前 ,阿联酋人均使用互联网比例高 ,在中东国家中排名第一。

阿联酋的互联网主要由阿联酋电信公司 (Etisalat) 和酋长国综合通讯公司 (EITC-du) 经营监管，其他公司目前只能向其租用网线，提供服务。

【电力】

阿联酋统管全国水电事务的主要机构是联邦水电局 (Fewa), 但具体则由主要酋长国的有关机构分别负责：阿布扎比水电局 (Adwea) 负责阿布扎比、艾因和西部地区，迪拜水电局 (Dewa) 负责迪拜，沙迦水电局 (Sewa) 和 Fewa 分别负责沙迦及北部地区。

阿联酋 2013 年的电力装机容量为 27374 兆瓦。近 97% 的电力生产以天然气为燃料，剩余的 3% 则使用柴石油、煤炭以及可再生能源。电网方面，2011 年海合会统一输电系统建成，成员国之间可在紧急用电时互送电力。

阿联酋努力推进能源多元化。2009 年底，阿布扎比与韩国签署了价值 200 亿美元的核电站建设合同，首个核反应堆预计将于 2017 年开始发电。阿联酋大力发展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计划到 2020 年发电总量中核电占 25%、可再生能源发电占 7%、天然气发电占 67%-70%。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阿联酋总发电量的比重将超过 10%。此外，迪拜提出到 2030 年其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将增至 15%。

2015 年 8 月 25 日，阿联酋联邦水电管理局 (FEWA) 宣布，乌姆盖万一座耗资 1.3 亿迪拉姆 (约 0.35 亿美元) 地电站投入试运行。这是联邦政府电力输配网络扩建计划的一部分，以满足酋长国日益增长

的能源需求。项目建设期为 30个月，新电站将满足乌姆盖万酋长国目前和至 2021年的发展和工业用电需求。FEWA局长 Mhammed Saleh 表示，这座电站（270 mega-volt ampere and 132/33/11 kv）是阿联酋北部电站二期扩容计划的一部分。

3.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阿联酋政府的行政效率，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办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完成这些手续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2016年，阿联酋在 189个参评国家中的排名从 2015年的第 58位下降到第 60位。具体指标情况请见下：

阿联酋行政效率

指标	阿联酋	中东及北非	经合组织
程序（个）	6.0	8.2	4.7
时间（天）	8.0	18.8	8.3
成本(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6.2	25.8	3.2
实缴资本下限(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0.0	37.7	9.6

来源：世界银行 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

4.金融市场稳定性

阿联酋外汇不受限制，可自由汇进汇出，但须符合阿联酋政府的反洗钱规定。一般情况下，外国公司和个人的投资资本和利润等回流不受限制，无须批准；但外资银行在将其利润汇出境外前，必须事先获得阿中央银行同意，并将其净利润的 20%作为税收缴纳给阿政府。外国人携带现金出入境无须申报。

阿联酋金融服务体系较为健全，融资成本较低，特别是迪拜大力发展金融业，致力于打造全球伊斯兰金融中心。中国企业可以凭借自身的良好历史信用、优异的经营业绩和雄厚的资本技术实力，积极与阿联酋本地和外资银行保持业务联系。

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加快，人民币在阿联酋乃至海湾地区影响力不断扩大，除进驻当地的中资银行外，汇丰、渣打等国际银行和Emirates NBD等当地银行也可为客户开立人民币账户，提供存款、结算等服务。当地开办人民币业务的渠道不断增多，中资企业可通过银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和投资，但当地客户对人民币的认知度和接受度有限，跨国贸易投资中仍以美元为主。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最新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10年阿联酋常住人口为826万，本地人口仅为94.8万。本地人口生活富裕，福利完善，种族及部落矛盾很少，民族团结和睦。外来人口主要来自于周边阿拉伯国家及印度、巴基斯坦、菲律宾等国，与当地人民的关系较为和谐。阿国法制严厉，外来人员一旦犯罪或有不良行为，立即会被永久驱逐出境。加之宗教政策宽松温和，社会犯罪率很低，为全球比较安全的国家之一。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阿联酋投资环境完善，实行自由贸易政策，无外汇管制，货币自由兑换，任何金额、种类的外币及金、银、珠宝等均可自由进出。阿联酋拥有成熟的金融环境和完善的交易基础设施，迪拜是中东地区的金融中心。外企在阿联酋开立外汇账户无特殊规定。阿联酋交通便利，

是中东地区的重要枢纽，金融体系完善，有大量低成本外籍劳工，政府为外商提供了完善的配套设施和优惠政策，近年来还不断加大公共支出，所吸引的外国直接投资持续增多。

阿联酋也是中国在西亚北非地区重要的经贸伙伴，多年以来，中国与阿联酋双边经贸关系持续稳定发展。中国企业在阿联酋的业务正在从商品、工程承包向金融、物流、新能源、旅游等领域不断拓展，合作方式已经由单纯的贸易和承包向投资、合资等转变。

阿联酋拟投资 110 亿美元建设连接各酋长国的铁路。规划里程 1200 公里，分三期建设。目前一期工程 266 公里已完工，全部工程计划 2018 年完工，该铁路将纳入全长 2200 多公里的海湾铁路网，将联通海合会六国。境内公路网完备，迪拜酋长国建有中东地区最先进、最完善的轻轨铁路系统，分为红、绿、橙、蓝四条线路，全长 318 公里。阿布扎比拟推出城轨项目，规划全长 131 公里，包括地铁、轻轨和快速公交等，目前尚未开始招标。迪拜、阿布扎比正推进机场新扩建项目，港口码头新扩建也在推进

虽然阿联酋基础设施由政府或国有实体所有，一般由本国投资主体完成，但在能源、新能源等领域也向外资和私营部门开放。为提高能源利用率，将在太阳能、能效、绿色建筑等领域推出公私合营(PPP)模式。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 总体概况

近年来，我企业不断探索在阿经济多元化进程中的合作机会。目

前，我在阿各类企业超过 4000 余家。2014 年我对阿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1.49 亿美元。目前，我对阿投资主要领域为石油、钢铁、建材、新能源、贸易等行业。

阿联酋共有各类中资企业 4000 余家，其中包括二十余家的大型承包工程类企业。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后，阿联酋建筑市场受 2020 迪拜世博会等因素的刺激快速复苏，但自 2014 年 10 月以来油价快速回落，阿政府财政支出吃紧，中国承包工程类企业在阿联酋面临挑战。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市场阴云难散：受油价持续低迷以及地区局势动荡不安的影响，阿联酋政府项目支出变得尤为谨慎，部分中小项目面临暂停风险，新项目招标多次延期。此外，部分业主在支付项目款时也一再拖延，给承包商带来了沉重的资金压力。

二是竞争日益激烈：近年来工程承包市场井喷式发展导致众多国内外企业短期内快速涌入，并投入大量的财力物力人力。目前工程承包市场总体呈现僧多粥少局面，企业短期撤出或转型困难，策略由此前的谋发展变为当下的求生存，不惜低价乃至恶性竞争。而业主为了进一步降低成本也往往一标多招，屡次杀价。低价不再是中资企业竞标法宝，在部分项目中，出现了印度、韩国和阿联酋本土企业比中资企业投标还低 30% 的现象，市场竞争十分激烈。

三是劳动力优势不再：随着人民币升值速度加快和国内建筑工人工资的大幅提高，中资企业用工成本和管理成本大幅上升，目前印、巴、尼泊尔、菲律宾等外籍建筑劳务人员平均月薪远低于中国建筑劳

务人员，虽然效率较低但数量充足、服从管理。在阿中资企业也纷纷转而雇佣外籍劳工，大部分中资企业劳务人员中外籍所占比例均已接近或超过 9成。

四是企业资金链压力较大：阿联酋项目业主在开展项目招标时越来越倾向于采用带资承包的方式，这对工程承包企业的资金链以及融资能力是一个极大的考验。此外，自 2008年金融危机以后，基于对金融危机重现及油价低迷的担忧，阿联酋工程承包市场普遍存在着项目账款拖延支付的现象，项目承包方的资金链因此而承受了巨大的压力，迫使其不得不动用自身的现金储备或申请贷款来解决项目资金问题，并一定程度上拖延了项目的施工进度。

（二）重点投资企业情况

【重点投资企业情况】

在“走出去”战略推动下，中国企业赴阿联酋投资步伐加快。目前，超过 3000家中国公司在阿联酋开办了公司或办事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4年当年中国对阿联酋直接投资流量 7.05亿美元。截至 2014年末，中国对阿联酋直接投资存量 23.33亿美元。目前，中国对阿联酋投资主要领域为能源、钢铁、建材、建筑机械、五金、化工等。目前在阿联酋的中国企业主要包括中石油工程建设公司、中化 Atlantis 公司、华为阿联酋分公司、中兴公司阿联酋分公司等。目前，华为和中兴已经成阿联酋电信业设备主流供应商。

【重点工程承包项目情况】

2012年以来，阿联酋建筑市场逐步复苏。据中东经济文摘 MEED

数据，2014年阿联酋工程承包市场发包总额达到500亿美元，同比增长约10%，其中，随着伊提哈德铁路以及阿布扎比地铁项目的相继启动，政府部门授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额将达到151.8亿美元，比2013年增长近5倍。另据花旗银行估计，目前阿联酋在建项目总额已经超过6000亿美元。

鉴于2020年世博会将在迪拜举办，这将有力促进迪拜的城市建设和多元化发展。据汇丰银行的预计，迪拜世博会基础设施和城市建设所需的公共和私营总投入约合183亿美元。未来几年，迪拜世博会筹备和城市建设过程中，建筑、交通类项目的发包量将大幅增长。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4年中国企业在阿联酋新签承包工程合同62份，新签合同额18.94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1.50亿美元。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承建棕榈岛度假酒店PJTRH02-03，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承建阿布扎比原油管线项目，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阿联酋电信等。

（三）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中国与阿联酋自1984年建交以来，双边关系稳定发展，经贸往来不断密切。在过去10年中，我国和阿联酋的双边贸易以每年35%的速度快速增长，预计到2015年可以翻两番，总额将达到1000亿美元。2020年迪拜世博会之前，将有大量机会吸引我国企业参与到迪拜的基础设施建设中。阿联酋还成为了中国主导的“亚投行”的创始意向成员国之一。

中资企业在阿联酋可能涉及到的融资方式主要包括出口信贷、银

行贷款、项目融资、信用保险项下融资、内保外贷等。同时，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多家中资银行纷纷落地阿联酋，设立分行和子行，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此外，阿联酋是地区金融中心，金融业发达，利率水平较低。中国企业可以凭借自身在国内银行的良好信用和充足额度，发展与阿联酋本地和外资银行的关系和业务。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加快，人民币在阿联酋乃至海湾地区影响力不断扩大，除进驻当地的中资银行外，汇丰、渣打等国际银行和 Emirates NBD等当地银行也可为客户开立人民币账户，提供存款、结算等服务。当地开办人民币业务的渠道不断增多，中资企业可通过银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和投资，但当地客户对人民币的认知度和接受度有限，跨国贸易投资中仍以美元为主。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目前，鉴于国际油价低迷导致阿财政收入大幅缩水，部分非核心基建工程项目或将面临停工或取消的风险，同时，当前阿联酋建筑类市场趋于饱和，市场竞争激烈，我中资企业成本价格优势不再，因此建议此类企业进入阿联酋市场须充分做好市场调研，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机制，审慎开展相关工程承包业务。基于中阿两国能源合作方兴未艾，建议相关下游企业走出来，积极开拓阿联酋能源产业链下游市场，推动深化中阿油气领域全产业链合作。

此外，为逐步摆脱对石油经济的过度依赖，加快实现经济多元化发展目标，推动形成经济新增长点，阿联酋鼓励外资以绿地投资、合

资、承建等方式参与其钢铁、铝、建材、食品等工业领域项目。建议有关企业把握机会、把控风险，通过投资设厂进军阿联酋和周边地区市场。

同时，由于阿联酋近年来着力推动创新发展战略，将 2015 年定为创新年，并计划于 2021 年发射阿拉伯国家第一颗火星探测器，建议企业积极关注创新产业包括智慧城市、航天、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发展机会和项目计划。

巴基斯坦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主要宗教	伊斯兰教
领土面积	79.6 万平方公里 (不包括巴控克什米尔地区)	人口	1.97亿
政体	两院议会制	语言	英语、乌尔都语(国语)
重要工业行业	棉纺织业、制糖、造纸、烟草、皮革		
重要资源矿产	天然气 4920 亿立方米、石油 1.84 亿桶、煤 1850 亿吨、铁 4.3 亿吨、铝土 7400 万吨、森林覆盖率 4.8%		
经济指标 (EIU2015年估计值)			
名义 GDP(亿美元)	2699.7	GDP增长率 (%)	5.5
人均 GDP(美元)	1430.0	通胀率 (%)	2.5
对外贸易总额	631.1	失业率 (%)	6.4
出口(亿美元)	217.2	外债总额(亿美元)	564.0
进口(亿美元)	413.9	外汇储备(亿美元)	163.1
吸引外资(亿美元)	18.9	主要投资国	美国、中国、阿联酋
汇率 (PKR/USD)	102.9		
2014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中国统计) :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60.1		
中国出口 (亿美元)	132.5		
中国进口 (亿美元)	27.6		
来华投资 (实际投资)	1805万美元		
中国投资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2014年当年中国对巴直接投资流量 10.1亿美元 ;截至 2014年末,中国对巴直接投资存量 37.4亿美元。		
对外承包工程	2014年中国企业在巴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154份,新签合同额 25.50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42.5亿美元。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中巴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中巴关于深化两国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中		

	巴经济走廊远景规划纲要》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2015.9	B	稳定
标普	2015.5	B-	正面
穆迪	2015.6	B3	稳定
中国信保	2015年	6(6/9) 级，未来风险展望为稳定	
2014年全球清廉指数			126/175
2016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138/189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根据巴基斯坦《1976年外国私人投资(促进与保护)法案》、《1992年经济改革促进和保护法案》以及巴基斯坦投资优惠政策规定，巴基斯坦所有经济领域向外资开放，外资同本国投资者享有同等待遇，允许外资拥有100%的股权。在最低投资金额方面，巴基斯坦对制造业没有限制，但在非制造业方面，巴基斯坦则根据行业不同有最低要求，服务业（含金融、通讯和IT业）最低为15万美元，农业和其他行业为30万美元。巴基斯坦投资政策规定限制投资的五个领域是：武器、高强炸药、放射性物质、证券印制和造币、酒类生产（工业酒精除外）。此外，由于巴基斯坦是伊斯兰国家，外国企业不得在当地从事夜总会、歌舞厅、电影院、按摩、洗浴等娱乐休闲业。

巴基斯坦行业投资政策

政策内容	制造业	非制造业领域		
		农业	基础设施 社会领域	服务业
政府批准	除禁止投资的五个行业	无需政府批准，但有些需要从有关机构取得证书		
资本、利润、红利汇回	允许	允许		

外商投资上限	100%	100%	100%	100%
最低投资额限制	无	30万美元	30万美元	15万美元
机械设备进口关税	5%	0%	5%	0-5%
税收优惠(初始折旧占厂房设备%)	50%	50%		
特许权和技术使用费	对支付特许权和技术使用费无限制	按有关规定允许,第一笔不超过 10万美元,在前五年内不超过净销售额的 5%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巴基斯坦经商参赞处

(二) 经营壁垒

巴基斯坦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国产化率、当地含量、贸易平衡、限制产量、用汇、出口比例等方面的要求，基本符合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不存在明显障碍。在现实经营过程中，巴政府以国家安全、市场监管等为由，可能会设置复杂的前置审批程序，或者出台一些临时性措施，从而对我企业经营产生一些影响。这一现象在通讯、金融等领域表现比较突出。

在大型项目建设和管理上，巴基斯坦政府和相关部门一般聘请欧美发达国家的公司进行项目咨询，使用和借鉴西方国家的技术标准与项目管理机制，运作比较规范。按巴基斯坦法律规定，大型项目应采用国际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商，以 EPC、PMC 和带资承包方式实施的项目比例逐年提高。此外，政府积极鼓励投资者通过 BOT、BOOT 和 PPP(公私合营)等方式参与项目建设。

(三) 退出壁垒

目前，巴对外资的退出并无明确规定，也未要求外资企业必须将其资本或技术部分或完全转让给本国企业。

以世界银行 2016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巴基斯坦投资的退出成本在 189 个国家中排名 94，在发展中国家中处

于中等水平，略低于地区平均水平。

巴基斯坦的退出成本比较

指标	巴基斯坦	南亚	经合组织
时间	2.8	2.6	1.7
成本（资产价值的%）	4.0	10.1	9.0
回收率（每美元美分数）	39.7	31.8	72.3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2013年谢里夫领导的穆斯林联盟上台以来，巴基斯坦国内政局基本保持稳定，内部改革继续推进，外部环境有所改善，但来自反对党和地方政党的掣肘对政局稳定性构成一定挑战。与邻国印度和阿富汗的关系趋于稳定，爆发大规模冲突的可能性较小。巴基斯坦国有化和征收的可能性较低，汇兑限制风险不大。当前，巴基斯坦总体呈现企稳向好态势。不过来自塔利班等恐怖组织的威胁以及军方和民政当局的权利共享仍是不稳定来源。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谢里夫政府上台以来，以推动改革、恢复经济为施政重点，削减财政支出以减少财政赤字、放松货币政策以刺激信贷复苏，国际收支平衡有所改善。但巴基斯坦经济增长仍然乏力，财政和贸易“双赤字”局面暂难扭转，能源短缺和安全形势动荡成为经济发展的最大拖累因素，结构性改革短期难获成效，未来经济风险仍存。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1）法律环境

巴基斯坦实行三权分立，司法独立性较好，军政当局普遍尊重司法。不过，巴基斯坦立法和司法判决，需经联邦宗教法院审查，以确保其与伊斯兰教义不冲突。除受伊斯兰教法约束之外，巴基斯坦涉及宗教的相关法律细节也不甚确切。此外，在联邦直辖部落区和吉尔吉特-巴尔蒂斯坦等地区存在以伊斯兰教义和部落习俗为准绳的非官方司法体系，官方司法体系往往不完善。鉴于此，外国投资者需聘请专门人士咨询相关法律问题。

（2）税收环境

巴基斯坦存在税收制度不健全和税收政策体系不稳定等问题。巴基斯坦政府征税能力不强，税收制度存在诸多问题，包括税基窄、监管执行不力、缺乏透明度等，导致政府税收不足，税收收入占 GDP 比重低——仅 10% 左右，难以完成既定税收计划。根据 IMF 要求，政府力推税制改革，将一般销售税税率提至 16%，但总体而言税制改革目前仍进展缓慢。此外，巴税收政策体系不稳定。目前，巴财税收入占 GDP 的比重长期较低，为增加财政收入和满足外部援助方对财税改革的要求，巴政府一直在酝酿税制体系改革，然而由于国内阻力过大始终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只能采取“零敲碎打”方式不断出台临时加征或取消税费的特别法令（SRO），给企业经营带来不稳定政策风险。

(3) 政策环境

地区优惠政策方面，在旁遮普省，允许外资 100%持有股权；提供预约税务指示制度，即纳税人详细陈述所有交易事项，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资料，给出特定的税务意见；对无法在本省生产或购得的零部件征收 5%关税；机械进口零销售税；工厂、机械和设备成本 50%的首次折旧率；用于出口加工的原材料零税率。在信德省，信德省工业促进委员会、信德省投资委员会、投资咨询部门等机构专门负责解决投资者投资建厂所面临的问题；该省设有较多的工业区、工业园区和出口加工区等，提供相应优惠政策；信德小企业发展促进机构（Sindh Small Industries Corporation）能够提供各种融资方式，如信贷计划、个体经营融资计划等，满足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

土地政策方面，外资企业在巴基斯坦获得土地方面并无特殊限制，所有土地和房产的租赁期都在 33-99年。只有一些省政府认为某些新兴行业建立在不合时宜的位置时，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方面才会存在限制。目前巴基斯坦的土地使用问题是土地独占现象。巴一些高官经常独占或分配给其亲属大块土地，这一问题在已经去职的军队官员之中也广泛存在。在世界银行 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登记财产”一项中，巴基斯坦居 189个国家的 137位，产权注册的手续繁杂，效率较差。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巴近年来财政赤字持续处于高位，为增加财政收入、降低赤字，巴国内正酝酿一系列财政和税务改革，但上述改革在巴国内面临地方政府和不同党派的重重阻力，改革前景尚不明

确，中国投资合作企业应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变化。

2 基础设施环境

巴基斯坦基础设施建设总体上仍相对滞后，是制约其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2008年以来，巴基斯坦经济增速放缓，用于基础设施领域建设的公共领域发展项目（PSDP）资金严重不足，对外国援助和贷款的依赖度提高，一些规划中的基建项目开工和建设进度滞后。穆盟（谢）政府上台以来，为紧缩财政削减发展开支，基础设施建设放缓。2013/2014财年政府公布全国公路里程 263775 公里，新修公路里程 360公里。不过，政府仍将努力改善交通路网作为施政主要举措。此外，“中巴经济走廊”早期收获项目也将促进巴基斯坦交通基础设施发展。

公路是巴基斯坦主要的交通命脉，公路客运占客运总量的 90%，公路货运占货运总量的 96%。目前巴基斯坦的公路全长约 26万公里，包括 6条高速公路、17条国道、3条战略公路和若干辅助道路，有各种机动车辆约 941.38万辆。巴基斯坦与周边邻国均有公路连接，并设有陆路口岸。目前超过 60%的公路等级较低，条件较差，不利于货物运输。巴基斯坦公路局于 2009年制定了“十年投资规划”，拟在未来十年（2010-2020年）全面扩建公路网络，提高公路密度和道路运输速度，降低车辆运营成本和道路故障。

巴基斯坦铁路始建于 1861年，1947年独立前全国铁路网已初具规模。但建国后由于体制、资金和管理等原因，铁路建设长期停滞不前。目前巴基斯坦铁路铺轨里程为 11658公里，运营里程为 7791公

里，其中复线运营里程 1164 公里，约占铁路运营里程的 15%；电气化运营里程 293公里，不到铁路运营里程的 3.8%。巴铁路布局失衡。一是以南北向线路为主，三大主干线卡（拉奇）-白（沙瓦）线、卡（拉奇）-拉（合尔）线、拉（合尔）-白（沙瓦）线均为南北走向，而东西向仅有苏（库尔）-奎（塔）线及其支线。二是“东密西疏”，东部的旁遮普省和信德省路网密度偏高，铁路运营里程约占全国的四分之三。巴基斯坦政府在《2030 远景规划》中确立了“使铁路成为国家主要运输形式、运输系统逐渐盈利、有力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目标。

空运方面，巴基斯坦共有 9 个国际机场和 27 个国内机场，开辟了 30 多条国际航线。巴基斯坦各机场旅客运输量约为 1500 万人次，货、邮运输量为 31.8 万吨。伊斯兰堡、拉合尔和卡拉奇分别为巴北部、中部和南部地区的航空枢纽。巴基斯坦国际航空公司（PIA）承担了 80% 的国内人员空运和几乎全部的货邮运输。目前，巴已与 94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双边航空协议，32 家外国航空公司有定期往返巴基斯坦的航班。

海运方面，目前巴基斯坦共有三大海港，卡拉奇港、卡西姆港和瓜达尔港，其中卡拉奇港和卡西姆港是两个国际港口，承担巴基斯坦国际货运量的 95%。据外交部的数据统计，2011 年 7 月 ~ 2012 年 3 月，卡拉奇港总吞吐量为 2780 万吨，卡西姆港总吞吐量 1910 万吨。瓜达尔港是中国援建港，2007 年 3 月投入运营，由于未能与国内的公路和铁路运输网络有效连接，加之港口设施尚待完善，目前的吞吐

量有限（年均 100万吨左右）。巴基斯坦本国海运能力较弱，全国仅 15艘远洋货轮，载重总量为 63.6万吨，因此，进出口货物多依赖外轮。巴基斯坦国家航运公司（PNSC）是巴唯一的国营航运公司，拥有各类货轮 11艘。

内河运输方面，印度河纵贯南北，注入阿拉伯海，并拥有众多支流。由于印度河水源主要来自季风降水和北部高山冰雪融化，且流经沙漠地带，非汛期河水水位很低，加上沿河修建了一些大型水利枢纽工程用于灌溉、发电、渔业，以致航运不便。因此，巴基斯坦内河水运很不发达，目前只有小船可在印度河下游通行。

电力供应方面。巴基斯坦国内油气资源不足，导致依赖于油气发电的电力行业长期面临电力短缺，严重阻碍了经济发展。发电能源结构的不合理导致巴基斯坦电力三角债长期存在，政府债务压力较大。据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署预测，未来 4 年内电力供需缺口将超过 5500 兆瓦，电力短缺还将持续数年。因此，巴基斯坦政府希望能通过吸引外资进入能源行业，以解能源困局。

近年来，巴基斯坦通信业发展迅速。2014 年，通信设施已经覆盖全国总人口的 77%和国土面积的 92%，手机用户超 1.36亿。3G/4G 牌照的发放成为吸引投资的新增长点。

3.行政效率环境

政府办事效率较低。以世界银行 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巴基斯坦政府的办公效率。巴基斯坦在 189 个国家（地区）中的排名由 2015年的 114位进一步下降到 122位。这一指

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发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完成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

巴基斯坦行政效率

指标	巴基斯坦	南亚	经合组织
程度（个）	10.0	7.9	4.7
时间（天）	19.0	15.7	8.3
成本（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9.4	14.0	3.2
实缴资本下限（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0.0	0.2	9.6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

4.金融市场稳定性

（1）融资条件

在融资条件方面，外资企业与巴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如果外国公司在当地投资或承包工程，需开设美元账户，同时需提供抵押或由银行认可的实体机构提供担保，并提供现金流文件、财务报表及其他证明公司资质、信用的相关文件。受通货膨胀率高企影响，巴商业贷款利率超过 10%。

（2）外汇管制

巴基斯坦货币为卢比，目前不可自由兑换。根据《2001年外汇账户（保护）法案》，巴基斯坦没有对外汇实施管制。在巴基斯坦居住的外国人、在巴境内设立的含有外资成分的公司以及在国外登记但在巴经营的外国公司，可以在有外汇经营资格的银行开立、使用外汇账户。这些账户可以自由汇入、汇出外汇，也可在本地自由存取现金。巴基斯坦允许外国投资者将全部资本、资本所得、红利和利润汇出。

（3）银行法对银行担保的规定

巴银行法规定,巴银行对单一客户的担保额度不得超过该客户净资产的 30%,银行对单一客户的担保额度不得超过银行注资额的 30%。

(4) 货币兑换便利

巴基斯坦货币兑换便利性有所增强。尽管巴基斯坦没有实施外汇管制,不限制利润汇出,但公开市场美元供应仍受限于外汇储备。2014年以来,巴基斯坦已度过外汇枯竭窘境,外汇储备不断增强,货币兑换便利性改善,2014年1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续签了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1650亿巴基斯坦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展期。这有利于深化中巴两国货币金融合作,便利中巴两国企业和金融机构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交易,促进双边贸易、投资便利化,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四) 社会环境便利化

巴基斯坦大城市的社会治安状况总体尚可,但卡拉奇市社会治安形势较为复杂,经常发生宗教派别仇杀和恐怖袭击事件。同时,巴基斯坦的犯罪率较高,特别是在俾路支省、信德省和开伯尔-普什图省的农村地区,绑架、抢劫、盗窃案件多发。其中绑架发生率呈上升趋势,主要以金钱和政治目的为主,针对西方人和当地有钱人。在夜间,有时会发生拦路抢劫的事件,偷窃车内财物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巴还存在一个伪造护照的黑市,存在信用卡诈骗问题。

巴基斯坦长期以来受恐怖主义威胁。巴基斯坦是塔利班的前沿阵地,恐怖袭击事件发生频率较高。巴西北部与阿富汗接壤,自杀式炸弹袭击时有发生。巴基斯坦除信德省及旁遮普省外一直处于恐怖袭击

的重灾区。巴基斯坦恐怖组织主要活跃于开伯尔-普什图省、俾路支省、联邦直辖部落区和卡拉奇市，属于极高风险地区。信德省及旁遮普省由于政府控制力较强，恐怖势力渗透比较困难，但还是存在一定的风险，属于高风险地区。

巴是穆斯林国家，我部分赴巴企业应加深对穆斯林文化和当地习俗的了解，否则在员工管理、市场开拓过程中，可能出现因文化差异而引起的不必要冲突。

此外，巴洪灾、地震多发，自然风险较大。2011、2012年洪灾等自然灾害导致农业减产、居民消费能力和需求下降，给企业开拓市场带来困难。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巴基斯坦基础设施落后，且缺少建设资金。电力短缺是制约巴基斯坦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寻求外商投资是巴基斯坦改善基础设施现状的一般做法。在“一带一路”和“中巴经济走廊”的框架下，中巴在基础设施领域尤其是能源领域的合作将愈加深入。

为了吸引电力工程投资者，巴基斯坦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鼓励措施，包括：免除公司所得税、营业额和预提税，只收取中小企业 5% 的进口税；巴基斯坦政府保证购买电力义务；巴基斯坦政府为政治不可抗力、法律的更改和关税税收的改变提供保护；如果因政府违约而终止项目，巴方将提供补偿金；针对汇率和燃料价格变动进行关税调整；针对通货膨胀进行关税指数调整；针对项目相关费用，巴政府保证巴基斯坦卢比以及外汇汇款额的兑换和转换。

（六）其他

在现实经营过程中，巴政府以国家安全、市场监管等为由，可能会设置复杂的前置审批程序，或者出台一些临时性措施，从而对我企业经营产生一些影响。这一现象在通讯、金融等领域表现比较突出，2012年在一些个案中有集中反映。

2012年 11月 13日，巴基斯坦内政部通过电信管理局发布了几条对电信行业产生较大影响的规定，包括：1 禁止运营商在实体店销售 SIM卡，要求运营商只能严格按照用户身份证上的地址通过邮递形式将 SIM卡寄给注册用户；2 禁止用户在运营商之间的携号转网；3. 限制每个用户从所有运营商处购买 SIM卡的数量最多为 5张(以前政策允许用户在每个运营商处最多可购买 10张 SIM卡)；并要求用户必须提供除身份证以外的第二个有效身份证明作为入网依据。

上述规定与 1996年《巴基斯坦电信法案》不甚一致，部分内容可能影响运营商、渠道商和用户的基本权利，也与全球电信行业发展的总体趋势相左。目前，上述规定对巴电信行业发展及我企业在巴市场拓展的负面影响还未完全呈现，但应当引起我充分重视。

另外，据部分中资企业反映，巴旁遮普省部分地区对于新建通信基站审批设置限制，城市发展局（CDA）、环保局（EPA）和市政管理局（TMA）各有独立的审批流程和政策，且审批手续繁杂、过程十分缓慢，对部分施工项目造成负面影响。

此外，据某中资银行反映，巴央行规定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的风险敞口不得超过实际注资额度的 30%，并且规定在当地市场拆借的资

金不得用于放贷，导致该行目前无法满足多数在巴投资企业的业务需求，限制了其对中资企业的支持力度。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为促进双边经贸合作的发展，中巴两国先后签署了贸易、经济合作和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等多个协议。2013年5月，李克强总理访巴，双方发表了《中巴关于深化两国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并签订了多个政府间经贸协定。2014年2月，巴基斯坦总理侯赛因来华进行国事访问，双方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深化中巴战略与经济合作的联合声明》，并在能源、贸易、工业等领域签订了多项合作协议。2014年11月，双方签署了《中巴经济走廊远景规划纲要》以及经济、技术、能源、金融、工业园、信息通信等合作文件。

投资方面，2007年以前，中国对巴基斯坦投资一直较少，总额仅为1.1亿美元。2007年，在两国政府间经贸合作协定的推动下，中国对巴投资出现量的飞跃。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4年当年中方对巴直接投资金额流量10.1亿美元。截至2014年末，中国对巴基斯坦直接投资存量37.4亿美元。

承包工程方面，巴基斯坦是中国对外承包工程重点市场之一。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进入巴基斯坦，积极参与巴基斯坦的通讯、电力、水利、交通、机场、港口、房建、资源开发等领域的项目实施，

成绩不俗。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4年，我国企业在巴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54份，新签合同额25.5亿美元，完成营业额42.5亿美元。

巴基斯坦是中国重要的援助对象国。自1956年以来，中国向巴基斯坦提供了力所能及的经济技术援助，主要包括无偿援助、无息贷款和优惠贷款。重大援助项目包括：喀拉昆仑公路、塔克西拉重型机械厂、真纳体育场、瓜达尔港、巴中友谊中心等。

（二）重点投资企业情况

自上世纪80年代我企业开始进入巴承包工程市场以来，中国路桥、东方电气、中国水电、中水对外、哈电集团、中国机械设备工程、中国港湾、华为技术等企业先后在一批大型项目的国际竞标中胜出，并如期保质完工，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热心于当地公益事业，受到广泛赞誉，树立了中国企业的良好形象。

（三）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巴基斯坦融资条件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如果外国公司在当地投资或承包工程，需开设美元账户，并提供抵押或由银行认可的实体机构提供担保，然后需提供现金流文件及其他证明公司资质、信用的相关文件。在融资成本方面，由于通货膨胀严重，巴基斯坦基础利率常年处于较高水平。2014年以来，随着通货膨胀情况缓解，基准年利率逐渐下降，2015年1月下调为8.5%，商业融资成本在10%左右。

通常中资企业在海外融资方式有以下四种。一是通过目标国本土银行融资；二是通过全球性银行融资；三是通过“内保外贷”融资；

其中“内保”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履行担保义务，“外贷”指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在境外发生担保行为项下的贷款行为；四是通过集团企业资金中心或财务公司内部融资，一般仅适用于规模比较大的集团企业。目前中资企业在巴基斯坦运用的主要融资方式有出口买方信贷、海外中资金融机构，如工商银行驻巴分行、中巴投资公司、以及政府优惠贷款等。比如，中国工商银行与巴基斯坦萨察尔能源发展公司在北京正式签署萨察尔风电项目贷款协议，将为该项目提供 1 亿美元的出口买方信贷融资。

据悉，中巴双方启动了总计 460 亿美元投资中的 280 亿美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巴基斯坦铁路改造、建设发电厂等。中国政府 and 银行将向中国企业提供融资，中国企业在这些项目的投资属商业性质，涉及银行包括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工商银行等。投资巴基斯坦能源领域的主要中资企业将包括中国三峡集团和中国电力。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为应对我中资企业在巴投资经营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现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 企业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加大安全投入，消除安全隐患；积极实施属地化经营，减少中方人员数量。

2. 企业要积极跟踪巴政治形势，避免沦为巴政治角力的牺牲品。

3. 针对巴货币卢比兑美元近年大幅贬值、人民币大幅升值的现状，充分利用已签订的中巴货币互换协议，积极推动人民币结算。降低汇率风险和损失。

4. 指导企业认真做好投资的可行性研究，对拟投资地区影响投资的政治、安全和经济等重要因素要全面分析和研究。

5. 积极发挥新一届中资企业协会的作用，强化其在提高企业安全防范意识与能力、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企业正当权益等方面的职责和功能，充分发挥协会的功能和优势，推动企业加深与巴政府、行业组织和重点企业的交流互动，多渠道、多角度拓展关系。

6. 国内外有关部门利用各种机会和渠道对外交涉，协助企业解决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7. 国内母公司应指导和督促企业创新经营管理理念，深入分析并适应当地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提升管理水平，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8. 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菲律宾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菲律宾共和国	主要宗教	82.9%人口信奉天主教；9%是穆斯林
领土面积	30万平方公里	人口	1亿
政体	总统制	语言	菲律宾语（以他加禄语为基础）和英语
重要工业行业	电力装配、服装、鞋业、制药、化工、木材、食品加工等		
重要资源矿产	铜蕴藏量约 48亿吨、镍 10.9亿吨、金 1.36亿吨。地热资源丰富，预计有 20.9 亿桶原油标准能源。巴拉望岛西北部海域有石油储量约 3.5亿桶。森林面积 1579万公顷，覆盖率达 53%。渔产资源丰富，鱼类品种达 2400多种。		
经济指标（EIU2015年估计值）			
名义 GDP（亿美元）	3073.0	GDP增长率（%）	5.7
人均 GDP（美元）	3050.0	通胀率（%）	1.5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1029.5	失业率（%）	6.5
出口（亿美元）	446.8	外债总额（亿美元）	602.0
进口（亿美元）	582.7	外汇储备（亿美元）	784.1
吸引外资（亿美元）	39.0	主要投资国	美国、日本、新加坡
汇率（P/P/USD）	45.46		
2014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444.6		
中国出口（亿美元）	234.8		
中国进口（亿美元）	209.8		
来华投资（实际投资；亿美元）	672万美元（2013年），累计 30.8亿美元（截至 2013 年底）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2.25亿美元（2014年），累计 7.60亿美元（截至 2014 年底）		

对外承包工程	2014年，中国企业在菲律宾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83份，新签合同额 14.36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13.49亿美元。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93年，《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关于加强农业及有关领域合作协定》； 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005年，《关于促进贸易和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6年，《关于建立中菲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谅解备忘录》； 2007年，《关于扩大和深化双边经济贸易合作的框架协议》； 2011年，《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2015.9	BBB-	正面
标普	2014.5	BBB	稳定
穆迪	2014.12	Baa2	稳定
中国信保	2015年	6(6/9) 级，未来风险展望为稳定	
2014年全球清廉指数		85/175	
2016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103/189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行业准入限制

（1）菲律宾对较多行业实行准入限制。

菲律宾长期以来对外资进入都设置了较多的限制，早在 1935 年的联邦宪法就规定了外资不得经营菲律宾公用事业、自然资源开发及拥有公有土地，1948 年银行法规定外资不得经营银行与信贷业，1954 年零售业国有化法则规定外资不得经营零售业。除此之外，对外资经

营其他行业也设置了股权比例的限制。1987年，菲律宾国会制定了1987年宪法，通用至今。该宪法在限制外资方面的规定类似1935年联邦宪法，其第12章第2条、第7条、第10条、第11条、第14条与第16章第11条均明确规定了对外资进入的限制。根据该宪法，菲律宾于1991年通过了外国投资法，将这些规定进一步细化。菲律宾政府约每两年发布一次《外国投资限制清单》，列举外国人禁止或限制进入的行业。事实上，菲律宾对外资最具吸引力的一些行业，如矿业、能源、公用事业、建筑业、零售业、广告业和拥有私人土地等，均对外资准入都设置了较高的门槛，从制度上阻碍了外资进入。现阶段，菲律宾《外商投资限制清单》第九版规定如下：

清单 A: 宪法或其他特别法律规定限制外资进入的领域

禁止外资领域：

大众传媒（录像除外）

有关职业：工程；药品以及相关职业；会计师；建筑；犯罪学；化学；海关代理；环境规划；林业；室内设计；景观建筑；法律；图书馆管理；航海操作员；航海驾驶员；铅垂测量；制糖技术；社会工作；教师；农业；渔业

注册资本少于 250 万美元的零售商

合作社

私人保安公司

小型采矿

使用海洋资源以及小规模使用河流、湖泊等自然资源

拥有、运营和管理斗鸡场

制造、修理、储存及销售核武器

制造、修理、储存及销售生物、化学和放射性武器以及有损于
于人类的矿产

生产烟花和烟花设施

外资最高不超过 20%的行业：

私营广播电台

外资最高不超过 25%的行业：

私营招聘行业。

建设或维修本地融资的公共项目（共和法案第 7718号规定的
基础设施或发展项目以及外国融资、援助和需要经过国际竞标的项目
除外）。

国防相关的建设工程。

外资最高不超过 30%的行业：

广告业

外资最高不超过 40%的行业

勘探、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

拥有私人土地

经营和管理公共设施

拥有、建设和管理教育机构

种植、生产、加工、交易（零售除外）水稻和玉米

向国有或国营公司和机构提供物资、商品的供货合同

公共设施需要连锁经营的 BOT项目

深海商业渔船运营

调整型公司

公共区域为业主共同所有或公司所有的公寓

外资最高不超过 60%的行业

证券交易委员会监管的金融企业

证券交易委员会监管的投资公司

清单 B: 外商所有权由于国防、安全、公共卫生、道德以及保护中小企业等方面原因而受限制的领域：

外资最高不超过 40%的行业

制造、修理、储存和销售需要菲律宾国家警察局审核的产品

制造、修理、储存和销售需要菲律宾国防部审核的产品

制造和销售危险药品

关系到健康和道德的桑拿和蒸汽浴室、按摩院以及其他类似行

业

各种赌博

针对菲律宾国内市场的注册资本少于 20万美元的企业

针对菲律宾国内市场的注册资本少于 10万美元的高科技企业

或雇员不少于 50人的企业。

(2) 在菲从事金融保险业、基础电信业、公用事业有特殊要求

银行业

菲律宾中央银行规定外资银行在菲境内设立分行不得超过 6家，

并且在分行内不得提供全套服务，仅 1948 年以前成立的外资银行不受此限制。

菲律宾强制要求其境内金融机构必须向指定部门提供一定比例的贷款，加重了外资银行的负担。《农业土地法》规定菲境内银行必须保证 25% 以上的贷款面向农业领域，其中 10% 必须发放给耕地改革计划的受益者。《中小企业法》要求银行必须保证有 10% 以上的贷款发放给中小企业。

保险业

菲律宾现行法律规定外国保险公司可以在菲国内成立全资保险机构，但只允许菲律宾国有控股的国家退休基金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保险业务。

菲律宾规定，采用公共工程特许权模式经营的项目和私有化的政府企业在国家利益范围内也要向国家退休基金投保。

菲律宾现行保险监管法律规定，凡是在菲律宾境内经营的保险和再保险公司，都必须交付至少 10% 的保费给菲律宾国家再保险公司。

证券及其他金融服务业

菲律宾现行法律允许外资参与共同基金，但公司董事必须为菲公民。金融公司外资比例不能超过 60%。

2007 年 5 月出台的《债权公司法》对信贷公司建立了一套规范体制，但未强制要求菲公民持大多数股份。

基础电信业

菲律宾 1987 年宪法对外资企业从事基础电信事业做了限制，只

有菲公民持股 60%以上的企业才可以经营基础电信业，外资企业一般很难投资宽带之类的集约型设施。菲律宾限制外国人任职电信公司的主管人员和经理，电信公司中外籍主管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资本中外国资本的比例。此外，在私营广播公司中外资不得超过 20%，有线电视及其他形式的广播和媒体只能由菲本国公民经营。

公用事业

菲律宾宪法规定投资公用事业必须由菲公民控股 60%以上，包括水、电、通讯、运输等，公用事业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必须是菲公民。

广告业

菲律宾要求广告企业中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30%，且广告代理机构的经营管理者必须全部为菲律宾公民。

专业服务业

菲律宾法律规定法律、医药、护理、会计、工程、建筑设计、海关代理等专业服务只能由菲本国公民从事。

航运

菲律宾规定外国船只不得从事菲律宾国内运输业务，而且从事国际海运业务的企业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40%。菲律宾《光船租赁法》还规定，菲律宾船只除临时工外，只能雇佣菲籍员工和管理人员。

快递业

菲律宾法律规定，外国航空快递公司或空运货代需满足一定条件才能在菲境内从业。他们可以选择与 100%菲律宾控股的企业签约，或者成立一个由菲律宾控股 60%以上的合资企业以便从事菲国内的快

递服务。

零售业

菲律宾法律规定，外资不得参与已付资本少于 250 万美元的零售业企业，且设立的每个零售店资产不低于 83 万美元。投资零售店的外资母公司净资产值不得低于 20 亿美元。外国零售业者如欲在菲设立品牌直销购物中心，必须至少拥有 5 个其他的零售店，或者该品牌直销购物中心资产不低于 2500 万美元。经营高端产品或奢侈品的外资零售企业对每个零售店投资不得低于 25 万美元。经营高端产品或奢侈品的外资母公司净资产不得低于 5 亿美元。外资零售企业在其授权店之外不得从事交易。外资控股超过 80% 的零售企业在最初 8 年内必须提供最少 30% 的股份给当地投资者。此外，对预期投资菲零售业的外国企业还有互惠要求，只有该外国企业所属国也允许菲投资该国零售业，该外国企业才可投资菲零售业。

工程承包

外国承包商在菲律宾承包建筑工程，从事建筑业活动，必须持有菲律宾承包商认证委员会（PCAB）颁发的特别执照，否则不能开展业务。菲律宾建筑业局有权对工程承包商进行监督和管理，当承包商不遵守相关的建筑行业法律法规时，可将其列入“黑名单”，限制其经营政府工程承包业务。外国承包商若要在菲律宾承包建筑工程，从事建筑业活动，还必须到菲律宾证券暨外汇委员会注册登记。菲律宾法律规定，基础设施（水、电、通讯、运输）工程的承包商必须具有公用事业特许证，且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40%；本地资金投资的公

共工程项目，承包商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25%。外国发展援助项目、采用 BOT 方式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等不受上述持股比例条件约束，但外国承包商必须具备其本国出具的相关资质证明。

2 进口限制

菲律宾实行的进口限制措施较多。

关税方面，菲律宾对化学废品、汽车、摩托车、部分汽车配件、柑橘类、谷类、猪肉及肉制品等关税高峰商品征收高额关税；采取关税升级措施促进本国汽车工业发展，对进口汽车零配件征收低关税，对整车及摩托车征收高关税；对大米、牲畜及其肉制品、土豆、咖啡、糖等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包括产自中国的新鲜和冷冻猪肉、玉米等，其中新鲜和冷冻猪肉的配额内关税高达 30%，配额外关税为 40%。菲律宾还经常颁布行政令进行关税税率重估，有选择地提高进口产品关税税率。

通关环节方面，菲律宾《海关法》规定采用实际交易价格作为海关估价基础，但在实际操作中时常经常采用参考价以及未记录的酬劳费，且海关估价过程较不透明。菲海关有时延长估价期限，给企业造成额外的负担。菲海关常以打击走私、加强检查等多种理由把进口货物列入“红色通道”，进行严格的单据审核和货物实体检验，对货物进口造成不利影响。

行政许可方面，菲律宾实行进口许可证制度，由于人为因素和国家利益原因，企业获得进口许可证的不确定性较高。

国内税费方面，菲律宾对进口烈性酒等征收歧视性消费税，违反

WTO国民待遇原则。技术性贸易壁垒方面，菲律宾在电力、电子、家电、粮食、橡胶制品、机械等领域采用的技术标准较高，制定国家标准过程中往往直接借用发达国家标准，缺乏基于本国市场的依据和理由，与国际通用标准做法不符。检验检疫方面，菲律宾实施动植物进口检疫许可申请制度，肉类和禽类产品在出口国装运前须从菲农业部取得动物进口检疫证明，有效期仅 60天，不得延长且仅能使用一次，弹性和透明度较差，也不符合《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与《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3.土地限制

根据菲律宾宪法规定，外国人不得在菲律宾购买土地，但外国公民或公司可以先成立一家菲律宾公司，满足相关要求后，可进行土地买卖的交易。具体要求包括：公司的股权外方占 40%以下，菲方占 60%以上（含 60%），并且公司至少有 5人，公司成立后，必须在菲律宾开立主要的公司银行账户。账户的户头可以单独为外国公民，可以由外国公民控制房产收入所获得的资金。该公司在购买菲律宾土地前，须得到菲律宾投资委员会（BOI）的许可，才可进行土地买卖的交易。

菲律宾虽禁止外国人拥有土地，但外国人可以购买高层住宅（不能购买别墅）。具有双重国籍的菲律宾人可以 100%拥有地产权，但必须是在菲律宾出生，移民到其他国家并取得他国身份的人群。

根据投资者租赁法案（第 7652号共和国法案）允许外国投资者在菲律宾租用商业用地最长不超过 75年（过去规定为 50年）。根据该法，任何到菲律宾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在遵守菲律宾法律和下列条件

的情况下，可租赁私人土地：

- (1) 土地租赁合同期限为 50年，仅可一次性延长 25年。
- (2) 租赁的土地仅做投资用途。
- (3) 租赁合同应符合《综合土地改革法》和《地方政府法案》。

4 外籍劳工使用限制

菲律宾对外劳没有配额等限制措施。但为了保护本国人就业，劳动和就业部出具工作许可前，需进行市场需求测试，通过发布招聘公告等方式证明没有菲律宾本国人可以承担、有能力承担且愿意从事该工作，方可申请外劳。但外国人在菲律宾工作需获得劳动和就业部颁发的外国人就业许可和移民局的工作签证，并办理 I-CARD身份证。

就业许可由劳动和就业部签发给欲在菲律宾就业的外国人(离岸银行和地区总部的执行官不包括在内)。在获得许可后，非经劳动和就业部批准，不得更换雇主。此外，这些员工还必须通过菲律宾劳动和就业部和专业管理委员会组织的劳动市场测试。

(二) 退出壁垒

无。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 政治环境概述

2014 年菲律宾国内政局受到贪腐事件冲击，阿基诺总统的满意度急剧下滑。随着 2016年总统大选临近，各派势力的政治斗争有激烈趋势。

近年来，南海问题导致中菲关系跌入低谷。以国家安全名义的投

资审查、反华情绪干扰、中资企业人员在菲工作签证等问题，使中国企业到菲投资面临更加复杂的政治风险，而菲民间反华情绪也不断被当地政客点燃，中资企业在菲正面临日趋恶劣的整体环境。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阿基诺三世上台后，以反腐为切入点，打击偷逃漏税，加大财政支出力度，同时外劳侨汇连年攀升刺激国内消费，服务外包行业迅速发展，菲律宾经济在过去几年实现了较快速度的发展。按照世行和IMF排名，近十年来，菲律宾的经济规模在世界各经济体中排名在第43-45位左右，属于新兴市场经济国家中的第二梯队，处于从农业向服务业和制造业转型过程中；在世界经济论坛 2014-2015全球竞争力报告中，菲律宾排名第52，位于中上游，较五年前的第85名进步显著。近两年来菲律宾年经济增长超过6%，是亚洲地区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

短期看，菲律宾经济有望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摩根大通将菲律宾2015年的经济增长预期从之前的5.4%提高到6.4%。但长期看，未来几年，菲律宾经济受政局变化影响增大，能否实现持续快速增长有待观察。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1）菲律宾国内法律制度健全

菲与外资相关的法律包括《1987年综合投资法典》、《1991年外国投资法》、《1995年经济特区法》、《1992年基地转型及发展法案》、

《地区总部、地区运营总部和地区仓储中心相关法案》、《投资者租赁法案》、《1994年出口发展法》、《BOT法》、《劳动法》、《1997年税收改革法案》、《移民法案》、《环境法》、《知识产权法典》等。通过修订、增编、解释这些法案，菲律宾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外资法律体系，对外资公司设立的条件、审批要求、投资领域、参股比例限制等做了详尽规定。

（2）争议解决制度完整

民事和行政诉讼方面，菲律宾颁布了《1997年民事诉讼法》、《职业行为规则》（《律师法》）、《行政法》、《07号政令——巡视官办公室程序法》等法律法规；仲裁法方面，菲律宾颁布了《2004年非诉讼争议解决法案》、《2004年非诉讼争议解决法案执行办法》、《2004年非诉讼争议解决法案关于法庭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并成立了争议解决中心，受理各类仲裁请求。

迄今为止，菲律宾已同38个国家签订了双边经贸协定，并已加入《纽约公约》和《华盛顿公约》等国际公约。2008年10月8日，菲律宾批准了《日菲经济伙伴关系协议》；2010年10月7日，菲律宾与哈萨克斯坦签订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和《保护投资协定》；2012年7月11日，菲律宾与欧盟签署《伙伴与合作协议》（PCA）。2013年6月26日，菲律宾与泰国签署了新的双边税务条约，双方决定对已沿用31年的条约进行修改，使其符合新情况。菲律宾已与36个国家签署了税务条约。该条约旨在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避免双重征税，打击逃税。

菲律宾与他国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情况

国别	生效年份	国别	生效年份
阿根廷	2002年	意大利	1993年
澳大利亚	1995年	韩国	1996年
奥地利	2003年	蒙古	2001年
孟加拉国	1998年	缅甸	1998年
比利时和卢森堡	2003年	荷兰	1987年
柬埔寨	2000年签署	巴基斯坦	1999年签署
加拿大	1996年	葡萄牙	2003年
智利	1997年	罗马尼亚	1998年
中国大陆	1995年	俄罗斯	1998年
捷克	1996年	沙特阿拉伯	1996年
丹麦	1998年	西班牙	1994年
芬兰	1999年	瑞典	1999年签署
法国	1996年	瑞士	1999年
德国	2000年	中国台湾	1992年
印度	2001年	泰国	1996年
印度尼西亚	2001年签署	土耳其	2006年
伊朗	1995年签署	哈萨克斯坦	2010年

此外，菲律宾是 1958年 6月 10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缔结时的签字国之一，后于 1967年 10月 4日生效。菲律宾于 1978年 9月 26日签署《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华盛顿公约》），并于当年 12月 17日生效。

（3）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立法不同

菲律宾立法、修改法律时较能听取社会意见，如去年新矿业法执行办法出台后，遭到矿业协会和矿工批评，后重新修订并再次颁布。但菲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立法不同，如哥打巴托和三宝颜省颁布的禁止露天采矿令，虽经外资企业上诉，中央政府也认为此令违反矿业法，但无法改变地方决议。

(4) 税负较高

企业所纳税费主要包括：公司所得税（30%）、增值税（12%）、分支机构收益汇回税（15%）、管理人员附加福利税（32%）、非正常积累收益税（10%）以及关税、消费税等。另外，地方政府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某些行为或商业征税，也有权每年对不动产征收从价税，如土地、建筑物、机械设备和对不动产的修缮，也可以对不动产的销售、捐赠、交换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移征税。

(5) 中资企业在菲业务受限

中资企业在菲律宾的机构大多是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以独立法人形式存在的不多。非独立法人的机构在开展业务方面局限性比较大，承接项目、签订合同均要依托母公司进行。而按照菲律宾的法律，外资的建设承包商只能做外资项目，对承包菲律宾本国的工程项目有诸多限制。因此有些中国企业驻菲律宾的机构都是因某项工程、某项业务而特别设立的，他们除已承建的项目外，很难再去开发其他业务。

(6) 中资企业获得在菲工作许可较困难

中菲关系因南海领土问题存在争议，自 2012年上半年以来中菲关系较为不稳定。中资企业员工、承包工程派遣人员以及私人来菲务工人员的工作签证、工作准证获取和延期等都遇到不同程度的困难。

国内曾多次报道，我国内企业在棉兰老岛地区采矿、捕鱼，因缺乏完备的手续和许可被菲方警方或移民局扣押的事件。虽然绝大多数案件都能通过缴纳罚款、限时离境等方式获得解决，但仍然造成了不必要的经济损失，也损害了我国在菲形象。

2 基础设施环境

与老东盟成员相比，菲律宾的基础设施比较落后，对制造业、物流、外资、旅游、减贫等领域产生负面影响，成为制约菲经济发展的瓶颈。菲律宾在公路、机场、港口、铁路、发电站等基础设施方面还有较大需求空间。近年来，菲律宾对基础设施的投入不断加大，阿基诺总统也将发展基础设施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了《2011年至2016年菲律宾发展中期规划》。目前，菲律宾的重要基础设施是根据《建设、经营和转让法》（即《BOT法》）来建设的。该法律允许私有投资者建设和经营基础设施，在一定时间后移交至菲政府。阿基诺政府执政后，大力提倡通过公司伙伴关系（PPP）项目，吸引私人投资，改善基础设施。政府利用日本、美国、欧盟、世行、亚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融资，吸引许多国内外企业参与公共工程投资、兴建及运营，基础设施正处在建设和完善的过程中。

据菲统计部门数据，菲公路通车总里程约20万公里，其中61%为乡村土路。铁路总长约1200公里，主要集中于吕宋岛。菲律宾共有203个机场，很多机场设施落后，部分省会机场是土石跑道的简易机场。菲律宾共有414个主要港口，大多数需要扩建和升级，以容纳大吨位轮船和货物。

吕宋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来说优于维萨亚和棉兰老岛地区。有铁路通行，且马尼拉港、八打彦港等港口规模较大。宿务领区基础设施建设薄弱，因地方政府投资不足，仍有大量未经建设的土路。经铺设的道路大部分较为狭窄，一般以双向4-6车道为主，宿务本岛没有

高速公路，也没有铁路。随着车辆的增多，道路破损速度加快，道路拥堵较普遍。

宿务港泊位有限，优质泊位十分紧张，且入关手续繁琐。有华人华侨反映，进口货物清关时间较长，费用也有一定程度增长。

电力供应不足、电价高昂是菲律宾发展的重要瓶颈之一。菲律宾是东南亚地区电费最贵的国家之一，平均每千瓦时电价高达 22美分。凡电力消耗大的行业进入菲律宾都要慎重考虑电力成本问题。发电厂规模有限，且发展缓慢。以宿务岛为例，2011-2014年，装机容量和可靠容量基本没有变化。但经济在发展，人口在增加，因此，宿务岛的部分电力供应靠莱特省供应。

3.行政效率环境

(1) 政府行政效率排名 165/189

菲律宾政府行政手续偏多，在菲员工办理工作签证需要 3-6 个月，办理企业开业登记平均需要 80天。以世界银行 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菲律宾政府的行政效率，菲律宾在 189 个参评国家中的排名第 165位。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办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完成这些手续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

菲律宾行政效率

指标	菲律宾	东亚及太平洋地区	经合组织
程序(个)	16.0	7.0	4.7
时间(天)	29.0	25.9	8.3
成本(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16.1	23.0	3.2
实缴资本下限(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3.3	9.8	9.6

来源：世界银行 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

(2) 菲律宾清廉指数排名 85/175

根据透明国际公布的 2014年清廉指数榜，菲律宾在 175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 85位，得分 38分（0分为最腐败，100分为最清廉）。

菲律宾司法审批效率有待加强。虽然菲律宾设有多家律师事务所，律师资源丰富，诉讼成本不高，但在菲诉讼易受各种案外因素影响，有的案件耗时长、判决执行力度亦不足。

4.金融市场稳定性

银行稳健性较好，自由化程度高。

菲律宾商业银行是银行体系的核心，总资产约占银行业总资产的 90%。菲律宾银行稳健性较好，据菲中央银行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菲律宾全能银行和商业银行的总体不良贷款率一直低于 2%，截至 2015年 4月的总体不良贷款率为 1.96%。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 2015-2016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菲律宾银行稳健性在 140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 47位，处于较高水平。

此外，菲律宾银行自由化程度高，菲律宾一直是东南亚地区对外资银行接受度最高的国家之一。2014年 7月中旬，菲律宾国会通过了新的《外资银行法》修正案，允许外国银行全资拥有当地银行，也取消外国银行只能经营十家分行的规定。目前已有大约 7家亚洲银行计划进驻菲律宾。2014年 10月，菲律宾央行开始起草立法提案促进和规范该国的伊斯兰银行。另外，菲律宾政府在 2013年 5月修订了第 10574号共和国法案（即外资参股农村银行法）和 1992年的第 7353号共和国法案（即农村银行法修正案），允许外国投资者收购或购买

农村银行 60% 的投票权股，解除了 20 年来阻碍农村银行发展的外资股权限制。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菲律宾社会崇尚自由，对外资干扰较多。外资投资于本地的较大项目，经常会遇到来自媒体、教会、非政府组织、地方家族等各种势力的干扰。对于不熟悉当地情况初来的投资者而言，处理好各种关系是一大挑战。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菲律宾政府每年制定一个《投资优先计划》，列出政府鼓励投资的领域和可以享受的优惠条件，引导内外资向国家指定行业投资。优惠条件包括减免所得税、免除进口设备及零部件的进口关税、免除进口码头税、免除出口税费等财政优惠，以及无限制使用托运设备、简化进出口通关程序等非财政优惠。

2014 年 10 月 28 日，菲律宾投资署发布《2014-2016 年投资优先计划》将制造业、农业和渔业、服务业（集成电路设计、创意产业和知识型服务、船舶修理、电动车、保养维修和飞机大修、工业废物处理）、经济低价房、医疗卫生业、能源、公共基础设施和物流业、公私伙伴合作项目等 8 大领域列入首选项目。“投资优先计划”规定投资者可能获得的补助政策将根据该企业对经济发展的实际贡献而决定。企业的所得税免税期限将基于以下因素：投资项目的净附加收益、创造工作机会、乘数递增效应、实际能力等。鼓励政策中还包括了部分特例，如：矿业设备投资，石油产品的精炼、储存和分销、可

再生能源和旅游等。此外，菲律宾林业法、矿业法、书籍或教材印刷出版法、解除对石油下游产业管制法、生态固体废物管理法、清洁水法、残疾人权利宪章、可再生能源法与旅游法等法律也规定了对可再生能源、旅游等领域有关投资的优惠措施。对于在棉兰老岛穆斯林自治区投资的企业，“投资优先计划”中专门规定了可享受优惠措施的投资领域。

2015年4月6日，菲律宾投资署发布《2014-2016年投资优先计划(IPP)实施指南》，规定政府鼓励投资政策的具体准则。指南提出，2014-2016IPP计划系三年滚动计划，以确保国内和外国投资者的连续性、一致性和可预测性。

菲律宾将棉兰老岛地区专门列入投资优先计划。2013年投资优先计划专列《棉兰老岛自治区特别清单》，规定棉兰老岛地区以下产业享受优惠政策：出口行业（包括出口商和供应商）、农业、农业企业和渔业、基础工业（包括药业、纺织业、无机和有机肥、矿业勘探和开发以及水泥制造业等）、消费品生产、基础设施及水电供给、工业服务业、工程工业、物流行业、东盟东部增长区贸易和投资企业、旅游业、卫生和教育行业、穆斯林产业等。

（六）其他

在菲中资企业商务成本高。

菲律宾水泥等原材料存在垄断现象严重，且政府对进口设置多重壁垒，导致本地的采购价格高。

菲律宾的劳动力价格本身不高，但由于工作效率较低导致综合商

务成本提高。

受气候影响较严重。

菲律宾每年 6-10月为雨季，很多修路建桥、输电线路修建等土建工程不得不在此期间中断，严重影响工期。且受地理位置的影响，菲律宾频繁发生热带风暴、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给施工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标准严格。

在施工过程中，菲律宾严格执行欧美标准，而中资企业一般凭借经验或使用国标，有些时候不能满足菲方业主要求。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目前在中国驻菲律宾使馆经商参处备案企业约 60家，中资企业协会会员 50家，有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中国路桥、中国港湾、中水对外、中建、中技、中电工、中国地质工程等经营工程承包的大型企业；中兴、华为等电信系统供应商；国航、南航、东航、中国远洋、中海等经营海空运输、船舶代理的企业；国家电网公司、西电等负责输电线路的公司；还有中色矿业、银亿等矿业企业。中资企业在菲律宾的机构大多是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以独立法人形式存在的不多。

中资企业在菲律宾的数量不多，规模较小，在当地的影响力有限。菲律宾不排华，多数菲律宾人认可中国企业的资金和技术实力，但也存在部分人对中国企业不了解、不信任，对中国企业的施工质量存在疑虑。菲律宾市场基本被当地企业和国际上的知名跨国企业垄断，中

资企业来菲时间较短，尚无法与美日韩等在菲企业抗衡，虽然做了一些宣传和援助活动，但影响力还仅限于某一特定行业或项目当地。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菲律宾法律规定，基础设施（水、电、通讯、运输）工程的承包商必须具有公用事业特许证，且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40%；本地资金投资的公共工程项目，承包商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25%。外国发展援助项目、采用 BOT 方式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等不受上述持股比例条件约束。

因此，目前中资企业在菲律宾承建工程承包项目，采用的融资方式主要包括“两优”贷款和项目融资，其中“两优”贷款以优惠出口买方信贷为主。

1. “两优”贷款。

典型项目包括巴纳旺灌溉项目、阿格诺河综合灌溉项目。

2001年 10月，阿罗约总统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中国与菲方签署了《巴纳旺灌溉项目贷款协议》，贷款金额为 3500万美元，采用中国政府提供的优惠贷款。

阿格诺河综合灌溉项目位于菲律宾北部班嘉诗兰省。项目内容为在阿格诺河上兴建一座 350米长，18米高的溢流坝，一个面积约 100万平方米的调蓄水库，两座汇水闸和两个流量 80立方米的取水口，为当地流域内 39700公顷农田提供全年充足的水利灌溉服务。项目商务合同于 2009年 5月 25日签署，项目业主为菲律宾国家灌溉署，由中国公司总承包，资金来源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优惠出口买方信贷。

2 项目融资。

近年来，菲律宾政府大力推行基础设施 PPP项目，并且拟定了比较全面的计划，在交通、能源、水务、农业、住房等方面积极推进。为发展本国经济，菲律宾迫切需要国外资金注入，而中国是其重点争取的投资方。2012年，中国 D总公司在菲律宾承建的燃煤电站 EPC项目即采用项目融资方式。

2015年 9月，中国银行马尼拉分行与菲律宾政府 PPP项目中心共办的“桥梁—PPP项目工程与金融服务”论坛，目的在于构建中资企业与菲律宾 PPP项目中心的桥梁。2015年 11月，菲律宾公司合作伙伴中心执行主任表示，中国投资者在交通建设和运输方面具有创新意识，未来几个月即将开始的 PPP项目中，打算邀请来自中国的投资者参与其中。因此，从中菲两国的角度来看，在菲律宾采用项目融资的方式承建基础设施将成为中资企业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发展重点。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1 熟悉菲律宾国情，开展本地化经营。

菲律宾法律法规较多，十分健全，对外资企业又有诸多限制条约，多数中资企业雇佣了当地律师，详细解读有关规定，严格遵纪守法，合法经营。此外，中资企业尊重当地宗教和风俗习惯，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履行必要的企业社会责任，如援助灾后重建、向社区捐赠生产资料等。

2.认真进行实地考察调研。

菲律宾岛屿众多，各地在语言文化、宗教信仰、基础设施、安全局势、政策优惠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中资企业在开展业务前，一般都雇佣了咨询公司，并进行认真、细致的实地调研，准确掌握项目当地情况，做好各类风险评估和应对措施。

3.选择可靠的合作伙伴。

菲律宾经商环境不算友善，各类势力关系错综复杂，选择好的合作伙伴会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

4.合理有效利用当地人力资源。

菲律宾人口众多，民风比较淳朴，英语普及面广，号称世界第三大英语国家，人力资源相对丰富。中资企业在菲开展项目时，除了必要的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由国内选派外，尽量多雇佣当地员工，并严格遵守相关的劳工政策，减少劳资纠纷，营造和谐的企业内部环境。

5.加强项目监管。

中资企业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标准，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操作规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技术管理，克服施工中遇到的种种困难，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工程质量和人员表现受到业主的好评。

6.拓宽思维模式，选择适当的经营方式。

在菲中资企业需不断开拓思路，寻找业务突破点，实现多元化经营，目前部分企业已不单单考虑工程承包，还进一步研究对菲投资。菲律宾承包市场项目大致可分为海外援助项目、菲政府资金项目以及私营项目等 3类，很多中资企业纷纷跟踪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

日韩政府等援助贷款项目，并积极加强与菲实力雄厚、影响力较大私营企业的合作。

7.慎重选择投资地点。

优先考虑基础设施相对完善、优惠待遇稳定的马尼拉市以及苏比克、克拉克等经济特区，尽量避免棉兰老地区特别是其南部区域。

8.积极与驻菲使领馆、驻菲中资企业协会建立联系。

哈萨克斯坦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主要宗教	69%的人口信奉伊斯兰教,30%的人口信奉东正教和其他宗教
领土面积	272.5 万平方公里	人口	1716万
政体	总统制	语言	哈萨克语
重要工业行业	采掘业		
重要资源矿产	陆上原油探明储量为 48-59亿吨,天然气为 3.5万亿立方米;哈萨克斯坦属里海地区,石油探明为 80 亿吨,其中最大的卡沙甘油田石油可采储量达 10 亿吨,天然气可采储量 1万亿立方米。		
经济指标 (EIU 2015年估计值)			
名义 GDP(亿美元)	1782.0	GDP增长率 (%)	0.8
人均 GDP(美元)	10100.0	通胀率 (%)	6.7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802.5	失业率 (%)	5.0
出口(亿美元)	473.3	外债总额(亿美元)	1512.0
进口(亿美元)	329.2	外汇储备(亿美元)	290.4
吸引外资(亿美元)	78.0	主要投资国	荷兰、美国、日本、中国
汇率 (KZT/USD)	308.4		
2014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中国统计) :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224.4		
中国出口(亿美元)	127.1		
中国进口(亿美元)	97.3		
来华投资(实际投资;亿美元)	截至 2014年 12月 31日,哈萨克斯坦对华各类投资总额 30.68亿美元,对华直接投资存量 1.8亿美元,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2014 年当年中国对哈直接投资流量 -4007 万美元;截		

	至 2014年末，中国对哈直接投资存量 75.41亿美元。
对外承包工程	2014 年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226 份，新签合同额 27.53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23.58 亿美元。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1992年 2月，《中哈建立政府间经贸和科技合作委员会的协定》； 1992年 8月，《中哈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95年 9月，《中哈关于利用连云港装卸和运输哈过境货物的协定》； 1997年 9月，《中哈关于在石油天然气领域合作的协议》； 1997年 9月，《中哈海关合作与互助协定》； 1999年 11月，《中哈在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领域合作的协定》； 2000年 7月，《中哈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2001年 9月，《中哈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004年 5月，《中哈关于成立中哈合作委员会的协定》，《中哈关于在油气领域开展全面合作的框架协议》，《中哈经济贸易合作协定》； 2004年 9月，《中哈关于建立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框架协议》； 2006年 12月，《中哈经济合作发展构想》； 2007年 8月，《中哈非资源经济领域合作规划》； 2013年 9月，《中哈经贸合作中长期发展规划 (至 2020 年)》。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 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2015.5	BBB+	稳定
标普	2015.9	BBB	负面
穆迪	2015.3	Baa2	稳定
中国信保	2015年	5(5/9) 级，未来风险展望为稳定	
2014年全球清廉指数		126/175	
2016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41/189	

二、投资壁垒

(一) 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为加快本国工业创新进程，哈萨克斯坦积极鼓励和吸引外资，不断改善本国投资环境，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16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哈萨克斯坦在全球189个国家中排名第41位，在独联体国家中名列前茅，但哈萨克斯坦部分行业和领域仍存在壁垒性规定。

(1) 通信领域。哈《国家安全法》第23章第6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城际和国际电信干网合资企业中的股份不得超过49%。此外，外国投资者在从事电视和无线广播、国家和国际通信线路规划设计、修建和维护通信网络和线路时均需要获得哈萨克斯坦政府许可。

(2) 传媒领域。哈《大众传媒法》第5章第2条规定，大众传媒外资持股比例不得高于20%。

(3) 交通领域。《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空域使用和航空法》第74章第4条规定，外资在航空运输企业中的持股比例不超过49%。

(4) 银行业。哈萨克斯坦对外资银行的准入仍有限制性规定，外资银行的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国内所有银行总资本的25%。禁止开设非居民银行分行，对外资参股银行的持股比例和员工结构有一定的限制，外资银行的监事会中必须有1名具有3年以上银行工作经验的哈萨克斯坦公民，且70%以上的员工必须为哈萨克斯坦公民。

(5) 保险业。哈萨克斯坦规定，所有合资非人寿保险公司的总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哈本国非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的25%；合资人寿保

险公司的总资本份额不得超过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的 50%

(6) 矿产投资。哈萨克斯坦 2005年修改的《矿产法》规定，企业在准备转让矿产开发权或出卖股份时，哈萨克斯坦能源和矿产资源部（现为石油天然气部）有权拒绝发放许可证。同时，国家不仅可以优先购买矿产开发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还可以优先购买能对该企业直接或间接做出决策影响的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

(7) 土地投资。哈萨克斯坦 2003年《土地法典》规定，哈本国公民可以私人拥有农业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和住宅用地，但是外国自然人和法人只能租用土地，并且有年限限制。

此外，哈萨克斯坦《建筑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合资形式进入哈萨克斯坦建筑业市场，但外资在合资企业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49%。如 100%的外资控股的哈萨克斯坦本地企业作为一个主体参与建筑业合资企业，外资持股比例可以超过 49%

2. 土地使用限制

哈萨克斯坦 2003年《土地法》规定，哈本国公民可以私人拥有农业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和住宅用地，但是外国个人和企业只能租用土地。

外国人、无国籍人士及外国法人可在拥有土地临时使用权的基础上在哈萨克斯坦从事商品性农业生产。《土地法》第四章第 34-35条中对于土地使用权的规定如下：土地使用权分为长期使用权、临时使用权、有偿临时使用权（租赁）、无偿临时使用权、长期（49年以内）、短期（10年以内）。第 37条第 5款规定，在哈萨克斯坦从事农业（农

场)经营和商品性农业生产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拥有短期有偿临时使用权(10年以内)。因此,在哈萨克斯坦,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可拥有短期(10年以内)有偿临时使用权用于农业(农场)经营和商品性农业生产。外国法人可拥有短期(10年以内)的有偿临时使用(租赁)权用于商品性农业生产。

3 劳工政策限制

(1) 限制外国劳务进入

为保障本国公民就业,哈萨克斯坦限制外国劳务进入,但本国人员不能完全胜任的工种或者缺乏的人才除外。因此,哈对使用外国劳务有严格的配额制度,且获取签证较为困难。此外,企业员工中根据职位的不同,对哈萨克斯坦籍员工占比有最低要求。哈政府为保护本国劳动市场,从2001年开始,哈实施外国劳务配额制度,政府每年规定外国劳务配额数量。在此范围内,向用人单位发放使用外国劳务许可。外国劳务配额按照劳动人口数量百分比予以确定。从2005年至2013年,可使用外国劳务配额数量从0.32%(2.5万人)增加至1.2%(10.8万人),但实际使用数量却在不断减少,从2007年的5.9万人减少至2013年的2.17万人。根据哈第2014年12月24日第1373号政府令,2015年哈引进外国劳务的配额为不超过哈经济活动人口的0.7%,与2014年相同。此外,企业所有员工中哈籍雇员占比的要求:第一类别和第二类别工作人员中不少于70%(第一负责人和其副职;隶属机构负责人);第三类别和第四类别工作人员中不少于90%(专家;熟练技工)。

企业还应按照被授权机关批准的名录，根据劳动力市场所需的技术和职业教育专业对哈萨克斯坦公民进行培训。按照被授权机关批准的名录，根据劳动力市场所需的技术和职业教育专业对哈萨克斯坦公民进行再培训。提高哈萨克斯坦公民的职业技能。为哈萨克斯坦公民创造其他工作岗位。

(2) 获得哈各类签证难度较大

中国公民赴哈难问题已成为中哈经贸合作中最突出问题。主要体现在，企业人员难以及时、足额获取外国劳务许可和签证，审批时间一般需要5个月以上，包括各类认证手续在内的办理成本高。商务签邀请函注明停留期在办理签证时被“自动缩水”，审批程序复杂、时间长，商务签入境后在哈连续停留时间和停留地点受限，附加条件要求较高等。

(3) 各类检查频繁

哈对违法外国务工人员持严厉打击态度。国内某些不具备对外劳务合作资格的公司违规招募劳务人员赴哈，个别中资公司因人员赴哈工作难，通过黑中介获得邀请函和劳动签，在学历和职业等级证书翻译或认证上存在疑点，或派遣商务签证人员赴哈短期工作，未按规定办理落地签，超期停留等。上述行为为哈强力部门抓扣并处罚我人员留下隐患。哈劳动检查部门严格监督外资企业是否按照“同工同酬”标准为外籍和哈籍员工发放工资，是否足额发放工资，解聘员工手续是否合法等。若发现违规行为，即处以重罚。不少对企业的突击检查均来自企业内部员工举报。

哈萨克斯坦对外资公司检查和处罚较重，劳务许可易被取消。例如，2012年8月，在哈萨克斯坦投资的某中资电力企业6名中方员工获得劳务许可，9月份在哈萨克斯坦驻华使馆办结劳务签证。2013年1月下旬至2月上旬期间，哈地方某检察院、劳动保障局和劳务局对该公司的国外劳动力就业情况进行了联合检查，以哈方劳务配额未真正工作（项目尚未开工）为由，取消了7名中方员工费尽周折取得的劳务许可。

（二）退出壁垒

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注册地不在哈萨克斯坦境内，但资产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石油天然气公司在转让股份时，必须获得哈萨克斯坦政府的批准。该法还规定，矿产企业转让开发权和股份时，政府拥有优先购买权。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2014年全年哈萨克斯坦政治形势稳定，这主要取决于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在国内崇高的威望和牢固的政治地位。自哈独立以来，纳扎尔巴耶夫一直担任总统一职，2011年，其以95.5%得票率第四次当选为哈总统，任期到2016年，并且可以无限次参加总统竞选。2010年5月，哈议会通过法案，赋予纳扎尔巴耶夫“民族领袖”地位。据哈民主发展研究所2013年10月开展的社会民调显示，纳扎尔巴耶夫民众信任率高达97%。执政党“祖国之光”人民民主党的建设和主导地位得以加强，同时吸纳共产人民党和光明道路党这两个支持其执政的建

设性反对派政党进入议会，建立多党制议会，并承诺逐步推行地方普选。“人民大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加强，出台民族团结学说，突出哈萨克民族主体地位，同时兼顾少数民族利益诉求，关闭和查封了一些西方国家背景的报纸和网络，限制外国非政府组织活动。

哈萨克斯坦民族虽然众多，但由于推行民族包容、和解政策，实施宗教信仰自由，因此各族人民和平相处，无显著的民族矛盾，也无内战爆发。部分范围内，哈国内居民因收入问题和延长退休问题就有过游行、示威等活动，但此类活动均属于民主活动范围之类，未对社会稳定和人民财产造成太大的损失。社会治安总体比较稳定，居民生活有安全感。2014年哈萨克斯坦登记犯罪案件 341291件，同比下降 5.2%（2013年为 359844件）。居民犯罪率万分之 1.98。全国除阿斯塔纳（增长 0.7%）、阿拉木图（增长 10.7%）、北哈州（增长 0.5%）、南哈州（增长 8.5%）外的其他地区案件数量均出现下降。特别重大案件从 2629件下降至 2150件，下降 18.2%；重大案件从 22836件下降至 27941件，下降 17.4%；中等案件从 279389件下降至 271592件，下降 2.8%；普通案件从 43990件下降至 39608件，下降 10.0%。实施犯罪人员有 1/6属于醉酒犯罪，1/5属于团伙作案，犯案人员中的无业人员占比 79.9%。

哈萨克斯坦北邻俄罗斯，东连中国，南与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接壤。近年来，哈经济迅速发展，综合国力增强，哈奉行全方位和务实的大国平衡外交。外交优先次序明晰，一是继续将俄罗斯作为外交最优先方向和最重要合作伙伴，二是明确将中国置

于仅次于俄罗斯的第二优先地位，三是重视对美国关系，巩固同欧盟的战略伙伴关系，四是将亚洲定为外交优先方向。哈与乌兹别克斯坦彻底解决边界问题。与其他邻国暂无边界冲突和领土纠纷。

2014年，该地区安全形式严峻，主要面临阿富汗乱局外溢，伊斯兰国向中亚渗透，地区各国均有人员赴伊斯兰国参战，以及敌对势力不断加大本地区渗透和破坏的危险。哈境内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犯罪呈现上升趋势。哈方已经认定 10多个恐怖主义组织和极端主义组织，禁止这些组织在其境内活动。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根据《哈萨克斯坦 2016-2018年国家预算法》，国家预算赤字情况：2016年为 7234亿坚戈，占 GDP1.6%；2017年为 6008亿坚戈，占 GDP1.2%；2018年为 5523亿坚戈，占 GDP1%。2016年国家预算预计收入（不计转移支付）3.665万亿坚戈，2017年为 3.867万亿坚戈，2018年为 4.195万亿坚戈。2016-2018年国家基金保障转移支付为 2.4万亿坚戈，每年增长幅度不超过 15%；2016年国家基金专项转移支付从 4615亿坚戈增长到 5670亿坚戈。2017年用于实施“光明大道”规划的专项转移支付为 9000亿坚戈。2016年国家预算预计支出 7.667万亿坚戈，2017年支出 8.124万亿坚戈，2018年支出 7.621万亿坚戈。2016-2018年国家财政预测的制定过程中参考了一系列重要参数，包括将美元兑换坚戈汇率从此前的 250 调整为 300；2016-2017年石油价格在 40美元/桶和 2018-2020年油价在 50美元/桶的背景下，全球商品市场的发展趋势；未来五年全球金属市场价格

平均增长速度为 2.4%

中期内经济实际增长维持此前预测结果，2016年为 2.1%，2017年为 3.6%，2018年为 2.9%，2019年为 3.0%，2020年为 3.2%。2016年名义 GDP预测为 45.5万亿坚戈，比 8月份预测多 1.5万亿坚戈，2020年增至 63.9万亿坚戈。人均 GDP从 2016年的 8600美元增至 2020年的 1.15万美元。2016-2017年通胀率保持在 6-8%区间内，2018年为 5-7%，2019年为 4-6%。采油量为 2016年 7700万吨，2017年为 7900万吨，与此前计划相同。据哈央行预测数据，2016年哈对外贸易出口总额为 400亿美元，到 2020年将增加至 522亿美元。2016年进口总额为 289亿美元，2020年为 361亿美元。2016-2020年农业总产值平均增速保持在 2.8%水平。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哈萨克斯坦法律较为健全，与投资相关的法律主要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土地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自然垄断和市场调节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居民就业法》等。但由于整体上法律体系起步较晚，其法律规范相对简单、稳定性差，修改频率高。

为加强同腐败和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哈成立了反腐败和经济犯罪署以及总统下属的反腐败问题委员会。目前，哈萨克斯坦关于商业贿赂的法律主要有《刑法》、《反腐败法》和《竞争法》。但是由于部分司法人员在应对国际贸易问题中的知识与经验不足，导致贸易摩擦

有时无法及时有效处理。同时仍存在司法腐败现象。

哈萨克斯坦投资立法工作比较完善,但个别领域仍存在权力寻租现象,给外资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投资造成一定困难。“透明国际”组织发布的“2014年全球清廉指数”显示,哈萨克斯坦在175个国家中名列第126名,仅得29分。

近年来,哈对外资和外企政策调整力度加大。从维护本国利益出发,哈频繁针对外资及外企出台新政策,如企业注册、劳务许可、税收、企业采购等,许多是限制性措施;对外企税收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和环保要求越来越高,不断提高环境排污费和无污染钻井费等环保费用。

另外,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在哈经营企业采购商品、服务和工程时,必须遵循“哈萨克斯坦含量”,即在商品采购合同中,哈国本地制造或加工商品要占一定比重;在工程、服务类合同中,哈籍员工工资要占所有员工工资比例的一定比重。

2. 基础设施环境

哈萨克斯坦基础设施总体上来说不发达。但近年来,哈投巨资改善交通基础设施,因此情况有所好转。

哈交通运输系统中,公路和铁路占有重要地位,管道运输排在第三位。2014年哈萨克斯坦货运周转量为4873.76亿吨公里,同比下降4.8%。其中,铁路货运周转量2141.11亿吨公里,同比下降6.6%;公路货运周转量1550.70亿吨,同比增长6.8%;海运货物周转量24.69亿吨公里,同比下降9.9%;空运货物周转量4920万吨,同比下降

22.1%; 管道货运周转量 1156.51亿吨公里，同比下降 0.4%。此外，旅客周转量同比增长 6.8%。

公路是哈萨克斯坦最主要的交通运输方式，其拥有的公路网仅次于俄罗斯，在独联体地区居第二位。目前公路总里程为 9.74万公里，其中，国道 2.35万公里，州（区）道 7.39万公里。

哈萨克斯坦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内陆国家，铁路交通在全国交通运输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据哈国家铁路公司统计，哈铁路技术指标、现代化程度及运输能力在独联体地区位居第三，次于俄罗斯和乌克兰。

哈目前铁路干线总里程 1.51万公里，密度为 5.53公里/千平方公里（大部分独联体国家为 23-38 公里/千平方公里）。其中复线约 5000多公里（占总长度的 35%），电气化线路 4100多公里，占总长度的 27%。阿塞拜疆为 60%，俄罗斯为 45%，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为 100%。站线和专用线路 6700公里。

在全境铁路网络分布上，南部和东部地区铁路总长度逾 4000公里，占全国总长度的 27.5%，西部地区 3900公里，占总长度的 26.9%；中部和北部地区 6300公里，占总长度的 43.5%。

哈现有大型机场 21个，其中 12个提供国际空运服务，最主要的机场是阿拉木图机场和阿斯塔纳机场。根据哈交通部民航委员会统计，目前共有 31家航空公司拥有有效运营许可证。

哈萨克斯坦作为一个内陆国，相比其他运输方式，水运并不发达。哈西部濒临世界上最大的内陆湖——里海。里海海上运输主要依靠 3个港口：阿克套国际贸易港、包季诺港和库雷克港。三者均位于北里

海东岸，其中最重要的阿克套港 2014年转运货物 1026.7万吨，同比增长 1.8%。原油和成品油转运量 595.4万吨，下降 5.2%；金属制品 1229吨，增长 70%；谷物 68.6万吨，增长 30%；轮渡货物 196.6万吨，下降 0.6%；其他货物 43.1万吨，下降 25%。货船进港量同比增长 2.6%，达 1684艘。

哈萨克斯坦电力资源分配不平衡，北部地区集中了 79.2%的发电能力，西部占比 10.8%，南部占比 10%。北部地区发电量达是因为煤炭资源丰富，产出的电力主要输往本国中部地区以及出口邻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西部和南部为电力短缺地区，电力紧张状况通过北部地区送电和从中亚共同电网（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电网）进口电力等得到部分缓解。阿拉木图地区是典型的缺电地区，电力需求量每年增加 10%左右，是哈全国电力年需求增量的（5%-6%）的两倍。

哈萨克斯坦劳动力市场有两个特点，一个是缺乏高级人才，二是低收入的简单体力劳动没人愿意从事。因此，每年都有大批临时性的或季节性的劳工从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等邻近国家涌入哈萨克斯坦境内从事农业、建筑、城市保洁等低技能劳动。2008-2009年金融危机期间，几十万外国劳工滞留在哈萨克斯坦，以更低的价格出卖劳动力，给当地的就业市场带来了很大的冲击。为此，哈萨克斯坦劳动部减少了外国劳务配额数量。据哈萨克斯坦劳动部估计，到 2015年时，哈萨克斯坦劳动力缺口大约为 50万人，即每年递增 6万人左右。

从劳动者的总体素质看，哈萨克斯坦工人个人素质较高，遵守纪律和基本的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但专业技能素质偏低，工作中存在效率低、流动性大、过于刻板等问题。近些年来，哈萨克斯坦经济发展需要大批人才，但专业技术人员、高素质人才匮乏的状况仍然没有转变。不仅哈萨克斯坦国内一些优秀企业亟需高素质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在哈萨克斯坦的外国公司也需要招收大量有劳动技能和职业素养的当地员工。可以说，在哈萨克斯坦国内劳动力市场，雇主对具备职业技能的高素质员工需求旺盛。根据哈萨克斯坦劳动部的估计，未来几年哈萨克斯坦对高级专业人才仍有较大需求，其中包括工程技术人员、IT人才、会计、营销经理、医护人员和教师等。

但同时，哈萨克斯坦为保障本国公民就业，限制外国劳务进入，因此，哈对使用外国劳务有严格的配额制度，且获取签证十分困难。2013年，国内某电力承包工程企业由于对哈萨克斯坦劳务市场缺乏了解，与业主签合同时未将业主保障申请劳务配额作为履约的先决条件写入合同条款。施工前夕，业主拒绝保障申请中国赴哈萨克斯坦工程技术人员劳务配额，对中国企业履约造成了严重影响。

3. 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哈萨克斯坦政府的行政效率，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办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完成这些手续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哈萨克斯坦取消了中小企业的登记注册费用、缩短了注册所需时间，并且取

消了使用企业公章的法律要求，行政效率显著提高。2016年，哈萨克斯坦在189个参评国家中的排名从2015年的第55位上升到第21位。具体指标情况请见下表：

哈萨克斯坦行政效率

指标	哈萨克斯坦	欧洲及中亚地区	经合组织
程序(个)	4.0	4.7	4.7
时间(天)	5.0	10.0	8.3
成本(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0.1	4.8	3.2
实缴资本下限(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0.0	3.8	9.6

来源：世界银行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1) 哈萨克斯坦资金融通困难

外国在哈正式登记注册的企业均可在当地银行融资，享受国民待遇，与当地企业没有区别。融资的基本条件是提供抵押，可以是不动产，也可以是其他实物。贷款金额一般为抵押物价值的50-60%。除“抵押”这一首要条件外，银行还要求借款人提供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其他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明(曾和其他银行有过业务往来的凭证)等。银行还需调查企业的资金来源、产品销路等经营情况，进行融资风险评估。总之，在履行完银行所要求的必要手续后，企业一般都可以正常获得银行贷款。

企业在哈融资较为困难，主要原因是利率太高，此外，由于易受汇率波动，较长期限的贷款很难获取。

2014年2月哈国内平均存贷款利率

2014年2月	坚戈	国际货币
非银行业法人存款利率	4.30%	1.80%
自然人存款利率	6.90%	3.60%
非银行业法人贷款利率	10.20%	9.40%
自然人贷款利率	20.00%	6.40%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央行

(2) 外汇管制和禁止汇兑等情况

2010年 3月 9日，哈开始实施《反洗钱法》，加强了对银行外汇流动的监管。凡超过 1万美元的金融业务都将进行监管，包括个人在外币兑换点兑换外币的业务。另外，还要求各银行完善客户资料，加强外汇汇出的申报，一个账户 7个工作日内汇出外汇超过 700万坚戈（约 5万美元）的，银行必须向金融监管委员会报告。

2012年 1月，哈总统纳扎尔巴耶夫签发了《外汇监管问题若干法令修订法》。其中规定，关税同盟成员国自然人出入哈萨克斯坦，携带总额超过 1万美元的外汇及（或）本国货币现钞（贵金属硬币除外），包括旅行支票无须向海关申报。而其他国家自然人在此情况下则必须进行全额申报，还须说明来源及用途。此外，任何国家自然人出入哈萨克斯坦，携带总额等值或不超过 1万美元的外汇及（或）本币现钞（贵金属硬币除外），包括旅行支票无须向海关申报。此前该限额为 3000美元。

哈萨克斯坦对外资银行的准入仍有限制性规定，外资银行的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国内所有银行总资本的 25%禁止开设非居民银行分行，对外资参股银行的持股比例和员工结构有一定的限制，外资银行的监事会中必须有 1名具有 3年以上银行工作经验的哈萨克斯坦公民，且 70%以上的员工必须为哈萨克斯坦公民。

(四) 社会环境便利化

在社会文化中，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对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都会产生影响。

哈萨克斯坦是世俗国家，人民自由选择适合自己的宗教，多数居民信奉伊斯兰教。哈萨克族原为游牧民族，作为游牧民族的后代，哈萨克人保留着草原文化特有的基本精神和价值取向，如英雄乐观主义精神、自由开放精神和崇信重义精神等。同时，由于近现代历史和政治的原因，在社会文化、风俗礼仪等方面与俄罗斯和西方有相似之处。哈萨克民族呈现多元化格局。

一般而言哈萨克斯坦当地民众对外资企业都表示认可和欢迎。中资企业要深入了解并尊重当地的文化、风俗习惯等，融入当地社会才能立足市场，并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但是近年来，哈萨克斯坦社会治安环境恶化。受金融危机影响，哈萨克斯坦经济不景气，失业增加。近年来，曾发生中石油职工被杀案、中国工商银行营业所门前持枪抢劫案及匪徒进入中资企业项目驻地抢劫、入室偷盗等恶性治安案件。2013年，虽全国恶性刑事案件同比下降，但诈骗、敲诈勒索、流氓罪等案件数量快速上升。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独立以来，哈萨克斯坦坚持吸引外国投资战略，加上本身自然资源丰富，国内政局稳定，经济快速增长，投资环境总体上不断改善，经济外向度逐渐提高，目前已成为中亚地区对外投资最具吸引力的国家。

目前，哈萨克斯坦希望外国投资者对哈萨克斯坦中小企业的新技术、加工及服务领域进行再投资，同时希望外国投资者转变投资观念，关注基础领域如农业，以及可再生能源等新经济领域的投资潜力。根

据哈 2016-2020年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哈萨克斯坦未来五年重点发展的行业包括化学、制药和国防工业；能源，包括原子能和可再生能源；交通、通信业等基础设施行业。

哈萨克斯坦制定了《到 2020年哈萨克斯坦发展战略规划》，对公路、铁路、管道运输、水运、电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改造和建设等进行了详细规划。2020年前公路领域主要任务是完成连通国内各地区公路干线项目。包括：完成欧洲西部-中国西部国际交通走廊改造工作；完成中-南、中-东、中-西方向的3个大型项目；完成国家公路网其他国际公路建设和改造任务。

铁路方面，到 2017年，新建别伊涅乌-沙尔卡尔和热兹卡兹甘-萨克萨乌利斯卡娅 2条铁路线；到 2020年，为进一步加快货物和旅客运输，新建近 1400公里铁路线，建设所需资金的 50%由私人投资；铁路主要资产损耗率降低至 40%；铁路运输成本在产品出口成本中占比下降 20%；电气化铁路里程在哈铁路总里程占比不低于 40%；至少 5个以上的企业从事货物和旅客铁路运输，且每个企业在铁路运输市场中占比不低于 7%

轻轨方面，哈政府规划将在阿斯塔纳市内修建本国第一套轻轨系统。港口方面，阿克套海港未来将继续扩建注油码头和干货装卸码头以及水利防护设施。航空方面，到 2020年，15个机场具有国际民航组织的评级；建立航空运输的竞争市场；运营 4个国际机场。水运方面，到 2016年，从里海哈萨克斯坦港口发运石油的 2/3和 1/2的干货运输由哈萨克斯坦船舶承运；到 2020年，哈萨克斯坦海运港口通

过能力达 4800万吨。

电信方面，到 2020年，建立基于现代光纤和无线技术以及旨在为居民和组织提供多媒体服务的电信基础设施，居民计算机知识普及率达 60%。电力方面，到 2020年实现 100%自行发电满足经济发展需要，替代能源在能源消费中占比超过 3%，建设和运营核电站以及巴尔喀什热电站，对现有的发电站和电力系统进行现代化改造等。

管道建设方面，扩大里海财团管道建设力度，将其运输出口石油能力从 2800万吨提高至 5200万吨，为此拟投资 54亿美元；将哈萨克斯坦-中国石油管道的运输能力提高至 2000万吨。

（六）其他

近几年中哈两国之间贸易虽然迅猛发展，但处于转轨时期的哈萨克斯坦市场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中国企业进入市场仍存在一些障碍，其中比较突出的问题是信用问题。在双边贸易中，因哈进口商不守信用，拖欠贷款的事时有发生。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据哈统计委员会统计，截至 2015年 3月 1日，中国在哈外国企业总数中排第三（排在俄罗斯和土耳其之后），共有企业 2933家，其中大型企业 37家，中型企业 30家，小型企业 2866家，但实际运营企业仅 580家。主要分布地区为阿拉木图市（2177家）、阿斯塔纳市（185家）、阿拉木图州（100家）、阿克纠宾州（124家）、南哈州（59家）和东哈州（57家）等地。

截止 2014年 12月 31日，各国对哈各类投资 2138.69亿美元，其中中国对哈各类投资 186.593亿美元，占比 8.72%。世界各国对哈直接投资存量 1292.44 亿美元，其中中国对哈直接投资存量 40.824 亿美元，占比 3.16%。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4年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226份，新签合同额 27.53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23.58亿美元。

中国对哈投资领域主要集中在加油站网络经营、矿业、化工、电力、建材、农副产品加工、食宿餐饮等行业。近年来，在两国领导人的关注下，中哈一系列大型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取得积极进展。

2013年 9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对哈进行首次国事访问，提出了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倡议，当即得到纳扎尔巴耶夫总统的支持。中国拥有富余的和高性价比的产能，中国装备适应正在推进工业化建设的哈萨克斯坦的需求。中哈两国正在密切开展的大规模产能合作，有助于“一带一路”战略与哈当前实施的“光明之路”计划密切衔接，拉动双方经济增长，为相关国家开展产能合作做出示范。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通过“内保外贷”方式，以项目公司名义尽可能从中国融资，在降低融资成本的同时，尽可能减弱坚戈贬值对项目造成的影响。出口买方信贷也是中资企业在哈主要融资方式之一。2012年年中，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哈萨克斯坦阿特劳炼油厂提供 11亿美元出口买方信贷用于建设原有深加工厂。

此外，随着中哈两国政府的合力推进，“一带一路”将激发中哈经贸发展新潜力。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与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考虑到哈新经济政策“光明大道”与中国的“一带一路”构想高度契合的情况下，就发展工业和投资领域合作达成共识。双方在工业化与投资领域的共同举措将为双边合作带来新动力，将经贸合作提升到新高度。中方将提供全面协助以创造最好条件为哈工业化和投资领域项目提供融资，其中包括提供贷款和成立专门基金。哈方拟对相关项目提供各类国家支持措施。双方将继续在能源、金融投资、运输物流、农林业等领域开展合作。

在国内，支持“一带一路”的融资渠道越来越多元化。“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进入实际运作，而上合组织开发银行和上合组织发展基金等其他融资渠道也会陆续推出。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哈萨克斯坦各级政府享有很大的行政权力，熟悉哈萨克斯坦政府事务，掌握与政府沟通技巧，在中央和地方政府建立人脉关系才能在当地顺利开展商业活动。议员对当地经济、产业及就业等影响当地社会发展的重大情况可以提出议案，大型项目的实施要争取议员支持，应尽可能与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和交流。

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哈萨克斯坦法律要求员工人数超过 500 人的企业必须成立工会。遇到劳资纠纷时，工会具有较大影响力。因此，了解《劳动法》，加

强与工人沟通,妥善处理和当地工会的关系是避免劳资纠纷的良好途径。

3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在哈萨克斯坦外资企业代表先进生产力,员工福利待遇好,工作环境优雅,居民向往在包括中资企业在内的欧美日韩等外资企业就业。在哈萨克斯坦中资企业应努力发展雇员本土化,积极参与当地经济文化生活,通过政府公关和客户服务融入当地社会,热衷当地公益事业,与当地居民建立和谐关系。

4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哈萨克斯坦是世俗国家,人民自由选择适合自己的宗教,多数居民信奉伊斯兰教。哈萨克族原为游牧民族,作为游牧民族的后代,哈萨克人保留着草原文化特有的基本精神和价值取向,如英雄乐观主义精神、自由开放精神和崇信重义精神等。同时,由于近现代历史和政治的原因,在社会文化、风俗礼仪等方面与俄罗斯和西方有相似之处。哈萨克民族呈现多元化格局。

哈萨克斯坦人在正式场合衣着非常考究,商务场合上下级关系分明,公共场合禁止吸烟,不大声喧哗,关系不熟不宜劝烟劝酒,尊老爱幼,女士优先,家庭观念极强,对庆祝生日和各种节日高度重视。

绝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企业都已建立派出前的国内培训体系,对拟外派人员进行包括语言、风土人情、安全应急等方面培训,人员抵达哈萨克斯坦后,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请销假制度。中资企业人员在哈萨克斯坦工作期间谨言慎行,在尊重当地风俗,尊重外方员工,尊

重伊斯兰教习俗，不劝烟、不劝酒方面做得比较好。

5.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哈萨克斯坦重视生态安全和环境保护。新《环境保护法》强调不得随意砍伐树木，施工中需要清理现场或沿线的林木时，必须按程序申领许可证。禁止丢弃有害物质和随意放置生产和生活垃圾，禁止油气企业在石油、天然气开采作业中放空燃烧伴生气。哈萨克斯坦环保要求日趋严格，中资企业应遵守环保法律，在项目开展前对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根据当地的水文、地质、气候、地形、交通等情况制定详细可行的环境保护计划。处理好生产中产生的废液、生活污水和垃圾废料，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6.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企业应改变追求短期利益最大化的经营理念，使承担社会责任变成企业战略和企业行为的有机部分，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和品牌建设负责，对中哈两国长期友好关系负责。社会责任包括：社会慈善募捐、维护股东或投资人权益、员工培训和职位提升、改善工作条件、参与本地区发展项目、维护生态环境、对消费者和商业伙伴的责任感、如实提交企业经营活动信息、反贿赂等。

7.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企业应积极面对媒体，引导媒体客观公正地宣传介绍，把握与媒体打交道的几个原则，如准备好了再说、不回答假设性问题、不轻易表态、掌握主动、不激怒记者等。针对不切实际的媒体宣传要通过法律渠道捍卫企业合法权益。

8.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哈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及搜查某些地点是他们的职责。中国企业应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积极配合哈方执法机构及人员执行公务。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办公地点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应要求其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出具没收清单，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纳罚款时索要罚款单据。如遭遇不公正待遇，应理智，不要与执法人员正面冲突，必要时可通过律师，并及时与中国驻哈使领馆取得联系。

9.其他

在哈萨克斯坦中资企业在当地构建和谐关系方面，还应与同行业企业和谐相处，有序竞争，抓住一切可以宣传企业形象的机会，在报刊、影视媒体、户外做广告宣传，提升企业形象和竞争力。积极发展本地化经营，努力将企业哈方员工的升迁和职业规划与企业绑在一起，增强员工归属感，使其真正为企业整体利益服务。企业在经营中做到不惹事，在遇到麻烦时做到不怕事。

我拟赴哈开展业务企业应认真研读哈劳务相关法规，在计算工程成本和工期时充分考虑到劳务人员赴哈难度等实际问题，避免“上不来人”导致工期延后等情况。在工程承包项下的劳务派遣应列入哈方业主签署的合同中，由其保障解决，并将此作为执行合同的先决条件。工程项目的劳务手续要走正规渠道。通过合理渠道将投资项目列入哈

“工业路线图”规划内，以便获取劳务等方面各项优惠和豁免。

10.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

这些机构能够提供的保险或担保服务包括：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在内的各类保险，包括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在内的各类担保。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柬埔寨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柬埔寨王国	主要宗教	佛教
领土面积	18.1万平方公里	人口	1568万
政体	君主立宪制	语言	高棉语、英语、法语为官方语言，其中高棉语为通用语言
重要工业行业	制衣业		
重要资源矿产	盛产柚木、铁木等高级木材、森林覆盖率达 61.4%；矿藏主要有石油、天然气、金、铁、铝土等；水资源丰富，洞里萨湖是东南亚最大的天然淡水湖		
经济指标（EIU2015年估计值）			
名义 GDP(亿美元)	184.4	GDP增长率（%）	7.3
人均 GDP(美元)	1180.0	通胀率（%）	1.3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228.2	失业率（%）	1.3
出口(亿美元)	82.4	外债总额(亿美元)	76.4
进口(亿美元)	145.8	外汇储备(亿美元)	65.8
吸引外资(亿美元)	18.1	主要投资国	日本、中国、英国、韩国
汇率（KHR/USD）	4071.5		
2014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37.5		
中国出口（亿美元）	32.7		
中国进口（亿美元）	4.8		
来华投资	基本没有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2014年当年中国对柬埔寨直接投资流量 4.38亿美元；截至 2014年末，中国对柬埔寨直接投资存量 32.22亿美元。		
对外承包工程	2014年中国企业在柬埔寨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71份，新		

	签合同额 14.11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9.65亿美元。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评级	展望
惠誉	——	——	——
标普	2014年	B	稳定
穆迪	2014.3	B2	稳定
中国信保	2015年	7(7/9) 级，未来风险展望为稳定	
2014年全球清廉指数		156/175	
2016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127/189	

二、投资壁垒

（一）准入壁垒

1 土地限制

根据柬埔寨《土地法》（2001年）规定，禁止任何外国人（包括自然人和外商控制的法人）拥有土地，合资企业可以拥有土地，但外方合计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49%。外资在柬埔寨开展业务仅可通过租赁土地的形式进行。

2 禁止砍伐森林

自 2001年起，柬埔寨政府规定禁止砍伐森林，且出口或国内销售的木材直径或厚度不得超过 25厘米，出口程序也较为复杂，只有特许地开发公司有资格向政府申请木材出口许可，而原木则严禁运输。柬埔寨的木材深加工企业只有从特许地开发公司购买已依法缴纳资源税的木材才能进行深加工，并依此取得合法销售许可。

3 投资活动限制

柬埔寨《投资法修正法实施细则》列出了禁止柬埔寨和外籍实体从事的投资活动，包括：神经及麻醉物质生产及加工；使用国际规则或世界卫生组织禁止使用、影响公众健康及环境的化学物质生产有毒化学品、农药、杀虫剂及其他产品；使用外国进口废料加工发电；森林法禁止的森林开发业务；法律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

4 外籍员工限制

柬埔寨政府规定，需要雇佣外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企业，必须在每年 11 月底前向劳工部申请下一年度雇佣外籍劳工的指标，且每个企业所雇佣的外籍劳工不得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 10%，未申请年度用工指标的企业将不被允许雇佣外籍劳工。此外，雇佣外籍劳工必须满足以下条件：雇主必须提前取得在柬埔寨工作的合法就业证；必须合法进入柬埔寨王国；必须持有有效护照；必须持有有效的居留许可证；必须有足够的适应企业需要的技能，且无传染病。

除宪法规定外国人不得购买和拥有柬埔寨土地以及从 2001 年起不得砍伐森林外，柬埔寨无其它明显投资壁垒，包括基础设施、通信、金融、能源等领域均对外资开放，且允许外资独资经营。服务领域实行全面开放，包括银行、保险、电信、旅游、医疗卫生、教育等领域在内，无明显壁垒。

(二) 退出壁垒

总体上无退出壁垒。2011 年，柬发展理事会加强对投资企业退出的管理，发布公告要求退出企业履行相应手续，否则将列入黑名单，

企业退出时无须缴纳额外费用。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2014年柬埔寨人民党一党独大的局面被打破，虽然整个国家的政局仍然保持稳定，但也给柬埔寨未来政局走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柬埔寨国家风险主要在于执政党与反对党之间的政治博弈，国民经济中主要产业劳资关系紧张，新政府经济领域政策能否延续以及外部国际环境冲击等问题。此外，柬埔寨国有化和征收的可能性较低，且基本不存在汇兑限制。短期来看，柬埔寨国家风险仍然较高，社会不稳定因素不会马上化解。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近10年来，柬埔寨经济持续保持快速增长，预计2015年GDP增速为7.3%。不过柬埔寨经济基础相对薄弱，存在经济结构单一、对外依存度大、金融系统不发达、美元化程度较深等弊端。除此之外，柬埔寨财政收支常年赤字，外债负担沉重，对外部风险抵御能力较弱等因素叠加，亦使得柬埔寨未来经济增长走势存在一定的脆弱性。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柬埔寨政府投资政策法规不完善。对于矿产、劳工、移民、税收等多个方面虽有相关政策法规，但大多为原则性规定，缺乏细节，导致操作层面弹性很大，破坏了政策的一致性，增加了企业的法律风险。在司法层面，柬政府虽然加大反贪力度，但在部分官员身上仍存在腐

败和权大于法的现象 ;政府办事效率仍需提高 ,隐性和变相收费较多 ,或增加企业经营成本。

2 基础设施环境

长期以来 ,由于国内经济发展水平和政府财政能力有限 ,导致柬埔寨对国内基础设施投入不足 ,大大滞后于经济发展需要 ,也成为制约柬埔寨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世界经济论坛 2014/15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 ,柬埔寨基础设施总体质量不佳 ,在 2014/15的 144个国家中排名 107位 ,其中公路、港口、航空方面的基础设施质量均处于近六年的最低位。

柬埔寨交通类基础设施质量排名

	2009/10年 在 133个 参评国家 中排名	2010/11年 在 139个 参评国家 中排名	2011/12年 在 142个 参评国家 中排名	2012/13年 在 144个 参评国家 中排名	2013/14年 在 148个 参评国家 中排名	2014/15年 在 144个 参评国家 中排名
公路质量	77	73	66	66	80	93
铁路基础设施质量	94	99	96	81	91	98
港口基础设施质量	89	82	76	69	81	97
航空基础设施质量	88	83	84	75	90	106
基础设施总体质量	82	83	76	72	86	107

资料来源：世界经济论坛《全球竞争力报告》

交通基础设施发展滞后。柬埔寨交通运输以公路和内河运输为主 ,主要交通线集中于中部平原地区以及洞里萨河流域 ,北部和南部山区交通闭塞。内河航运以湄公河、洞里萨湖为主 ,主要河港有金边、磅湛和磅清扬。西哈努克港为国际港口。铁路方面 ,全国有两条铁路 :金边 -波贝、金边 -西哈努克市 ,是交通运输的大动脉 ,但铁路年久失修 ,运输能力较低。航空方面 ,柬埔寨主要航空公司有暹粒航空公司、吴哥航空公司 ,有金边国际机场和暹粒机场两个国际机场 ,西哈努克港、

马德望、上丁等机场为国内机场，有定期航班通行，可起中、小型飞机。

电力短缺问题严重。得益于来自中国、越南等亚洲国家的资金支持，柬埔寨能源基础设施近年来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柬埔寨电力部门基础设施仍然远远落后。据世界经济论坛 2014/15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柬埔寨电力供应质量在 144个国家中排名第 110位，全国电气化率仅为 31%，电力供应无法满足本国基本电力需求。电力短缺直接导致柬埔寨供电价格远高于国际价格以及其他东南亚联盟国家。柬埔寨平均电价为 0.16美元 / kWh (泰国电价为 0.07美元 / kWh，越南电价 0.053为美元 / kWh)。鉴于目前的电力供应无法满足本国需求，柬埔寨只能依赖从邻国泰国、老挝和越南进口。

通讯业发展迅速。截至 2012年底，柬埔寨全国共有固定电话用户 33万、移动电话用户 1935万，是世界上首个移动电话用户超过固网用户的国家。柬埔寨共有 2条国际电话端口，国际电话服务费用约占邮电邮信全部收入的 85%，是政府主要收入来源之一。目前，在大湄公河次区域电讯发展计划框架和外来投资的共同推动下，柬埔寨政府加快落实和实施光缆发展计划，预计该项目完成后，光缆及相应配套设施将覆盖全国，通讯条件和质量将得以大幅改善，通讯成本有望进一步降低。

3.行政效率环境

柬埔寨政府行政管理效率较低，缺乏对外国投资集中管理和服务的机构，存在各部门多头管理、审批环节多、手续繁杂、时间长等问

题。

以世界银行 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柬埔寨政府的办公效率，柬埔寨在全部 189个国家中的排名第 180名，比 2015年提升 5位，但仍处于落后状态。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办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完成这些手续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

柬埔寨行政效率

指标	柬埔寨	东亚及太平洋地区	经合组织
程度（个）	7.0	7.0	4.7
时间（天）	87.0	25.9	8.3
成本（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78.7	23.0	3.2
实缴资本下限（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24.1	9.8	9.6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目前柬埔寨有三十余家商业银行，但大多资金规模较小，业务范围较窄，尽管能够提供海外资本划拨、信用证开立及外汇服务，但是提供不动产抵押、贷款等服务仍很困难，且借款期限较短，利率较高。此外，人民币在柬埔寨不能自由流通，中资企业不能使用人民币在柬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柬埔寨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共有 20多个民族。高棉族是主体民族，占总人口的 80%，笃信小乘佛教。少数民族有占族、普农族、老族、华族等。柬埔寨现有华人华侨 70余万，约占全国总人数的 5%，主要分布在马德望、干拉、贡布等省。

语言方面，高绵语是柬埔寨的通用语言，与英语、法语为官方语言。此外，英语、法语也是政府部门的工作语言。华语、越南语是普通市民中使用较多的语言。

宗教在柬埔寨人民的政治、社会和日常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佛教为柬埔寨国教，信仰小乘佛教的人占全国人口的 85%以上。此外还有基督教和伊斯兰教。柬埔寨佛寺遍及全国，僧王和僧侣的社会地位很高。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以农业和旅游业为例，具体说明柬埔寨政府为吸引投资者实施的行业鼓励政策：

农业方面，在吸引外商投资农业产业上，柬埔寨政府依据投资法对开发种植 1000公顷以上的稻谷、500公顷以上的经济作物、50公顷以上的蔬菜种植项目；对畜牧业存栏在 1000头以上，饲养 100头以上的乳牛项目、饲养家禽 10000只以上项目；以及占地 5公顷以上的淡水养殖、占地 10公顷以上的海水养殖项目均给予支持和优惠待遇。主要鼓励措施是：(1) 项目在实施后，从第一次获得盈利的年份算起，可免征盈利税的时间最长为 8年。如连续亏损则被准许免征税。如果投资者将其盈利用于再投资，可免征其盈利税；(2) 政府只征收纯盈利税，税率为 9%；(3) 分配投资盈利，不管是转移到国外，还是再柬国内分配，均不征税；(4) 对投资项目需进口的建筑材料、生产资料、各种物资、半成品、原材料及所需零配件，均可获得 100% 免征其关税及他赋税，但该项目必须是产品的 80% 供出口的投资项目。

旅游业方面，自第一届王国政府提出优先发展旅游业的战略以来，柬埔寨旅游业的经济功能收到了充分重视，为旅游业的产业化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十多年来，旅游业成为柬埔寨国民经济的主要增长点和支柱产业。目前全国大多数省市都把发展旅游业作为首要工作之一，将旅游产业定位于“优先发展行业”、“支柱产业”来加快发展。

（六）其他

需要注意的是，涉及土地纠纷的强制驱逐事件日益成为柬埔寨社会稳定的主要威胁。曾出现过与政府、军队关系密切的开发商争夺土地导致众多民众流离失所，引发对政府的不满和抗议活动。2012年政府逮捕争取土地权利的人士和对抗者所采取的一些暴力措施使得形势进一步严峻。上述因素都可能对工程承包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负面影响。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目前，柬埔寨企业基本没有对华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4年中国对柬埔寨直接投资流量为4.38亿美元。截至2014年末，中国对柬埔寨直接投资存量为32.22亿美元。投资产业主要分布在水电站、电网、通讯、服务业、纺织业、农业、烟草、医药、能源矿产、境外合作区等。

2010-2014年中国对柬埔寨直接投资情况（单位：万美元）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金额	46651	56602	55966	48978	43827

信息来源：中国商务部《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4年中国企业在柬埔寨新签承包合同 71

份，新签工程承包合同额 14.1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9.65亿美元。

截至 2014年底，中国在柬埔寨承包工程累计合同额 106.88亿美元，累计营业额 64.49亿美元。中国企业在柬埔寨实施的承包工程涉及柬埔寨社会各领域，对柬埔寨经济建设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2009-2014 年中国在柬埔寨经济合作情况

年份	对外承包工程		对外劳务合作	
	合同额 (万美元)	营业额 (万美元)	当年派出人数 (人)	年末在外人数 (人)
2009	132440	39782	1323	3960
2010	134365	64818	498	1632
2011	50467	82530	3473	6247
2012	295579	117150	5672	6650
2013	110865	143077	5810	7125
2014	141059	96533	4872	7108

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部（承包工程统计中含设计咨询合作）

（二）重点投资企业情况

当前在柬埔寨进行投资经营的主要中资企业有：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中国电力技术进出口公司、中国大唐公司、广东外建、上海建工、申州有限公司等。其中，江苏红豆集团在柬埔寨投资的“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是中国商务部首批境外经贸合作区之一。一期规划面积 5.28平方公里，预计投资 3.2亿美元。截至 2014年底，已有超过 80家企业入驻。

（三）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通常中资企业在海外融资方式有以下四种：一是通过目标国本土银行融资；二是通过全球性银行融资；三是通过“内保外贷”融资，其中“内保”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履行担保义务，“外贷”指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在境外发生担保行为项下的贷款行为；

四是通过集团企业资金中心或财务公司内部融资，一般仅适用于规模比较大的集团企业。

柬埔寨商业银行业务范围相对较窄，尽管能够提供海外资本划拨、信用证开立及外汇服务，但是提供不动产抵押、贷款等服务仍很困难，且借款期限较短、利率较高。

当前优惠出口买方信贷是我国对柬埔寨主要资金支持方式。比如，柬埔寨 9号公路的主要组成部分——上丁湄公河中柬友谊大桥项目即由中国政府提供优惠出口买方信贷资金支持。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在政策层面，统筹贸易、投资、援助等各类经贸活动，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等战略规划有机结合，多措并举，全面推进区域内道路联通、金融合作、海上合作及人文交流等多方面工作。进一步减少投资贸易壁垒，尽快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在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谈判中，适度照顾柬这类友好国家的现实关切和利益诉求，如适当增加对柬进口大米配额、削减对柬相关农产品的进口关税、签订更多柬农产品对华出口检验检疫议定书等。探讨创新金融支持模式，考虑由目前的“内保外贷”转向“外保外贷”，推行境外项目融资和境外资产担保，推动更多商业贷款支持我企业在柬开展大项目融资。推动签署双边货币互换协议，推进人民币业务在柬发展。

在中资企业服务和管理层面，应加强信息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并利用好柬政府投资优惠政策，提示企业在柬投资风险；加强企业行业组织建设与管理，争取我企业在柬话语权，加大与柬主管部门的交流

交涉力度；督促我企业加强内部管理，遵守驻在国法律，履行社会责任，尊重当地风俗文化，融入当地社会，与当地共同发展。

在风险控制层面，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马来西亚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马来西亚	主要宗教	伊斯兰教
领土面积	32.98 万平方公里	人口	3026万
政体	君主立宪制	语言	马来语
重要工业行业	制造业、建筑业、矿业		
重要资源矿产	棕油、锡、石油和天然气		
经济指标 (EIU 2015年估计值)			
名义 GDP(亿美元)	3019.3	GDP增长率 (%)	4.8
人均 GDP(美元)	9950.0	通胀率 (%)	2.1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3183.8	失业率 (%)	3.4
出口 (亿美元)	1725.5	外债总额 (亿美元)	2072.6
进口 (亿美元)	1458.3	外汇储备 (亿美元)	1159.4
吸引外资 (亿美元)	115.0	主要投资国	日本、新加坡
汇率 (MYR/USD)	3.91		
2014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中国统计) :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020.2		
中国出口 (亿美元)	463.6		
中国进口 (亿美元)	556.6		
来华投资 (实际投资 ; 亿美元)	2013年马来西亚对华投资 2.81亿美元, 截至 2013年底对华投资总额为 66.08亿美元。		
中国投资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2014 年当年中国对马来西亚直接投资流量 5.21 亿美元。截至 2014年末, 中国对马直接投资存量 17.68亿美元。		
对外承包工程	2014年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153份, 新签合同额 43.25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 31.01亿美元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于 1987年 1		

	<p>月 1日起正式生效。</p> <p>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迈向 21世纪全方位合作的框架文件》。</p> <p>2005年 7月,《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正式实行,至 2007年 1月,中国和东盟 6个成员国(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文莱)的 60%的商品关税降至 5%以下; 2010年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全面建成,绝大多数产品正常关税降为零。</p> <p>2009年,《中马双边本币互换协议》。2012年 2月 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续签了该协议,有效期三年。</p> <p>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经贸合作五年规划(2013-2017年)》。</p>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 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评级	展望
惠誉	2015.7	A-	稳定
标普	2015.7	A-	稳定
穆迪	2015.1	A3	正面
中国信保	2015年	4(4/9) 级, 未来风险展望为稳定	
2014年全球清廉指数			50/175
2016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18/189

二、投资壁垒

(一) 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限制

马来西亚对外资股权严格限制的行业主要包括金融、保险、电信、直销及分销及基础设施建设等。一般来说, 外资持股比例不能超过 50% 或 30%。2009年, 马政府为了进一步吸引外资, 开放了 8个服务业领域的 27个分支行业允许外商独资, 包括: 计算机相关服务领域、医疗社会服务领域、旅游服务领域、运输服务领域、体育娱乐服

务领域、商业服务领域、租赁服务以及后勤服务领域。2012年，又陆续开放了17个服务业领域分支行业的外资股权限制，包括：电讯领域的服务供应商执照申请、电讯领域的网络设备供应与网络服务供应商执照申请、快递服务、私立大学、国际学校、技工及职业学校、特殊技术与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私立医院、独立医疗门诊、独立牙医门诊、百货商场与专卖店、焚化服务、会计与税务服务、建筑业、工程服务以及法律服务。

除上述行业以外，大部分服务业均限制外资进入，中资企业在马经营时大多需通过本地公司运作。

2. 土地使用限制

“马来人保留地法”将土地总面积的约1/4划为“马来人保留地”，并规定除非获得州政府批准，否则不能出售、出租或抵押给非马来人。禁止外资购置的产业为：价值50万马币以下的产业；州政府划分的中/低成本住宅；“马来人保留地”上的产业；州政府分给土著企业开发项目的产业。

3 劳工政策限制

目前，马政府只允许从印尼、柬埔寨、尼泊尔等14个国家引进普通劳务。马未对中国全面开放普通劳务市场，只允许在特定条件下引进少量中国的技术工人。颁发的工作准证也特别注明务工种类和雇主名称，依合法手续进入马来西亚的劳工如从事不同工作或为不同雇主工作一律视为非法劳工。

由于中国普通工人派出受限，中资企业需使用当地工人或其他国

家外劳，在语言交流、宗教文化及生活习惯方面存在差异，工程施工进度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目前，我企业办理中国籍管理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签证难度较大、手续多、时间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在马企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二）退出壁垒

无。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马来西亚实行多党制，由几个政党联合组成政党联盟执政。马来西亚现有 40 多个政党，分为执政党联盟（即国民阵线）和反对党联盟（即人民联盟）。现任总理纳吉布来自执政党联盟中的全国巫人统一机构（即巫统）。2014 年，马来西亚政局总体平稳发展，但政治斗争不断加剧。巫统与反对党联盟人民联盟领袖安瓦尔之间的斗争是矛盾焦点。2015 年初，安瓦尔最终被判入狱，执政党赢得主动，但同时也因此面临更多舆论指责和政治压力。未来，执政党、反对党和公民社会三方的良性互动将是马来西亚局势稳定的关键。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马来西亚是东南亚第三大经济体，也是石油净出口国，外向型经济特征明显。2014 年，马来西亚经济增长 6.0%，在东南亚国家中名列前茅。2014 年一、二季度，全球经济继续缓慢增长，部分亚洲经济体因本国国情影响，经济上升速度放缓；而马来西亚经济表现突出。

2014年下半年以来，外围环境疲弱导致马来西亚出口增速放缓；受国际油价持续下跌的冲击，马财政和经常账户状况恶化，林吉特贬值加剧。受多重不利因素影响，2015年国际投机资本加速外流，引发马来西亚本币大幅贬值。截至2015年9月底，林吉特本年度已累积贬值近23.1%。而美联储进入加息周期可能进一步恶化马来西亚金融形势，房地产和股市泡沫破灭风险加大。

但是，良好的制造业基础和出口市场多元化使马来西亚经济具有一定弹性，中长期经常项目能继续保持顺差，有助其抵御正在上升的外部风险；积极的财政巩固可较好地缓解石油收入减少的压力。此外，相对合理的债务结构和一定规模的外部资产也为马来西亚政府应对未来风险上升提供缓冲。亚行在最新发布的关于亚洲国家经济趋势及前景报告中预计，随着马来西亚贸易和经济表现恢复以及国际油价和大宗商品价格回升，马经济将在2016年逐渐向好，马政府即将出台的2016年财政预算也将启动相关经济提振措施。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外国独资公司不能作为总承包商参与政府 1000万马币以上项目招标。外国承包商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建筑工程公司需要得到马来西亚建筑发展局（CIDB）批准，同时还要获得建筑承包等级证书。按照法律规定，外国独资公司不能获得A级执照，而没有A级执照，公司不能作为总承包商参与政府1000万马币以上项目招标。因此外国公司要成为A级公司，必须与当地公司合作，但是当地公司大多以其信

誉或 A 级资质作为参股条件，并不直接出资，他们与外国公司合作的目的是利用外国公司的资金和技术。政府类项目会在发标时逐个项目明确本地公司的最低参股比例，通常为 30%至 70%不等，增加了我承包工程类企业参与马政府类项目的难度，限制了市场空间。

此外，马来西亚财政拨款项目一般交由当地土著承包商负责，不允许外国工程公司单独担任总承包商，外国公司只能从当地公司中分包工程。

2 基础设施环境

马来西亚的基础设施比较完善，在 2015-2016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其整体基础设施质量排在 140 个参评国家的第 16 位。马来西亚政府向来重视对高速公路、港口、机场、通信网络和电力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马来西亚现有的基础设施能较好地各类投资者服务，同时政府未来的基础建设计划也为外国投资基础建设和开展工程承包提供了契机。未来，在东盟互联互通及“一带一路”规划的推动下，马基础设施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3 行政效率环境

马来西亚政府部门行政效率较高，且相对清廉。以世界银行 2016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开办企业一项考察，马在 189 个国家中排名 14 位，开办并运营一家企业大约需要 4 天，相较亚太地区平均 25.9 天及经合组织的 8.3 天看，马行政效率较高。马来西亚 2009 年成立了反贪委员会，目前腐败现象有所好转，2014 年清廉指数在 175 个国家中排名 50，属于东南亚较为清廉的国家。

4.金融市场稳定性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使马来西亚金融体系遭到重创，1998年9月2日，马政府宣布实施固定汇率制，对外汇流出实施严格管制。随着经济状况的好转，2005年7月，马政府实施管理下的浮动汇率制，外汇管制措施大幅度放宽，为外国投资营造了良好环境。

目前，马来西亚金融市场基本稳定。在2015-16全球竞争力报告中，马来西亚银行系统的稳健性在140个国家中排名第43位。2014年以来林吉特一直呈贬值态势，但马来西亚经济基本面仍较好，当前马来西亚国际收支保持盈余。虽然油价下滑和外资持续流出使经常账户和贸易盈余收窄，但尚不至于赤字，并且东盟国家可通过清迈倡议获得资金支持。

2015年1月，马政府推出三大措施刺激经济发展，其中包括对金融机构和中小企业给予资金支持，保持畅通融资。具体措施是：(1)向创业集团商业基金与马来西亚计划信托基金提供1亿林吉特，为中小微型企业提供低息贷款；(2)国民储蓄银行、农业银行、中小企业银行、创业集团商业基金和马计划信托基金贷款还款期延后6个月；(3)国家银行设立5亿林吉特特别救援基金，为中小企业提供2.25%低息贷款，享受6个月宽限期；(4)人民银行提供5万林吉特个人贷款，利息低至3.9%，可于收款后6个月还款；(5)金融机构提供5亿林吉特贷款，水灾援助贷款担保计划担保70%

(四) 社会环境便利化

伊斯兰教是马来西亚的国教，因此要时时处处尊重伊斯兰教的礼

节，不能拿雇员的宗教习惯开玩笑；此外，印度人信仰印度教，也要注意印度教的习俗。马来人是马来西亚人口比重最多的民族，民族自尊心强，与他们交往时，要注意语言表达方式，尊重对方，不要谈及敏感话题。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当前中国与马来西亚正处于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阶段，在国家全力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的背景下，中马在设施互通、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通信网络建设及贸易畅通等多方面具备合作机会。近年来，马来西亚经济稳定增长，马政府于 2011 年开始执行第十个五年计划（2011-2015 年），并陆续推出五个经济发展走廊，国家财政预算拨出大量款项发展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工程，改善投资环境，缩小地区差距，全面提升国家经济发展水平。

目前，马来西亚的重点工程有槟城第二大桥、砂捞越纸浆厂、国家高速宽频网建设及巴贡水电站等项目。我企业应抓住马来西亚新一轮基础建设的机遇，积极开拓马来西亚市场，借助马天然的地理区位优势 and 与中东国家的宗教联系，谋划进入东盟国家国家市场的长远战略。

（六）其他

技术标准差异。项目施工过程中，马政府仅认可符合马本国或国际施工技术标准，即使某些领域中国技术标准明显高于马标准也难以被当地政府和行业协会所承认，工程项目进度常因此受到影响。

价格优势缩小。随着马来西亚本地企业的成长，中国大型基础设

施建设企业尽管仍保持技术优势，但价格优势已大大缩小，往往需要依靠中国对外优惠性质贷款打开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此类项目跟踪时间长、前期投入大，给企业带来一定负担。

中资企业自相竞争。由于马来西亚业主对中国企业了解日益加深，中国成套设备企业承建项目往往遇到业主公司不断压价，利润空间受挤压，且时有被业主公司利用、形成中国企业自相竞争的情况。

存在业主拖欠工程款的现象。中国房建企业在马来西亚数量较多，一些非传统房建企业为保持企业周转运作而投身房建市场竞争，因房建项目利润薄，部分企业曾遭遇业主拖欠工程款的现象。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近年来，随着“走出去”战略实施，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来马投资兴业，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为马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截至目前，在马来西亚中资企业协会登记的中资企业有 148 家，涉及行业包括金融、航空、海运、钢铁、矿业、工程承包、IT 研发等。

中国对马投资合作业务发展稳定增长。中国商务部统计，2014 年，中国对马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1.21 亿美元，对马承包工程营业额 31.0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6%，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中国累计对马投资 9.83 亿美元；累计承包工程营业额 165.45 亿美元。据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数据显示，2014 年经 MIDA 批准的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制造业投资金额为 13.6 亿美元，相比 2013 年增长 47.5%。

中国企业在马拓展业务多年，目前在马建筑企业 30 余家。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4 年中国企业在马新签合同额 43.3 亿美元，同比增长 75.3%；完成营业额 31.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6%，约占马来西亚建筑业总产值的 20% 左右。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一般来说，马建设项目经常采用 BOT 或 PPP 方式实施，如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政府与私人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公司以参股形式牵头成立项目公司，再将项目向多个承包商分段分包后开工建设。融资方式包括政府部分出资、银行贷款、项目公司发行债券或吸引外来投资等方式。中国房建企业在马来西亚数量较多，例如，2015 年，某中国房建企业或将采取发行伊斯兰票据的方式融资，用于投资开发马来西亚项目。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1. 客观评估投资环境。中国投资者赴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首先应该客观评估其投资环境，主要注意以下问题：经济规模及产业优势；政府及各界对待外国投资的态度；投资经商的便利化措施；人文、语言及宗教环境；政府部门的执行力及工作效率；经商习惯及民商法律制度以及社会治安状况等。

2 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马来西亚独立前曾经是英国殖民地，其法律体系受英国影响很深，成文法与判例法在商业活动中都发挥作用。中国企业到马来西亚投资需注意法律环境问题，要严格遵守马来西亚各项法律规定，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情况；聘请当地有经验、

易于交流的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处理所有与法律有关的事务，涉及投资经营重大问题和合约谈判及签署，事先一定要听取专业律师的意见。

3 因地制宜，实行本地化经营。 马来西亚国外来劳务数量庞大。外劳成本比较便宜，中国工人的竞争优势不明显。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开展承包工程业务的重点是工程设计和项目现场管理，施工人员应因地制宜，雇用外劳，并在部分现场管理岗位聘用当地人员，实行本地化经营。

4 适当调整优惠政策的期望值。 马来西亚政府虽然制定了多项投资优惠政策和鼓励措施，但是这些政策不能自动获得，企业必须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政府根据企业情况酌情给予一定优惠政策。中国企业要详细了解这些优惠政策的内容、申请条件及程序，适当调整对优惠政策的期望值，并在专业人士指导下向政府申请有关优惠政策。

5 选好经营方式。 马来西亚推行一些大型政府私营化工程，这类项目往往需要马来西亚政府提供担保，向银行、金融公司或外国机构借款，因此中国企业如果想参与，必须选择有实力、讲信誉的当地公司作为项目合作伙伴，利用其关系和背景，共同实施项目。中国工程企业进入马来西亚承包工程项目，为跟踪项目和实施现场管理，建议在当地注册公司。

6 量力而行。 在马来西亚开展工程承包，业主会根据项目情况要求承包商具备一定资质，项目执行需要一定的管理能力、融资能力和

人力资源，跟踪谈判项目需要较强的交涉和谈判能力，洽谈项目合约需要较广的人际关系，否则会遭遇很多困难。中国企业刚进入马来西亚时要客观评估自身实力，重视困难，总结以往中国公司的经验教训，量力而行，找好市场切入点，不要盲目行动，贪大求全，一味追求大型或施工难度高的项目，以免为企业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7. 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这些机构能够提供的保险或担保服务包括：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在内的各类保险，包括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在内的各类担保。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沙特阿拉伯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沙特阿拉伯王国	主要宗教	伊斯兰教，其中逊尼派（90%）、什叶派（10%）
领土面积	225 万平方公里	人口	2920万
政体	君主制王国	语言	阿拉伯语
重要工业行业	石油开采		
重要资源矿产	石油、天然气、金、铜、铁、锡、铝、锌、磷酸盐等		
经济指标（EIU2015年估计值）			
名义 GDP(亿美元)	6733.7	GDP增长率（%）	3.3
人均 GDP(美元)	22160.0	通胀率（%）	2.3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3826.2	失业率（%）	11.4
出口(亿美元)	2225.7	外债总额(亿美元)	1728.5
进口(亿美元)	1600.5	外汇储备(亿美元)	6601.5
吸引外资(亿美元)	77.7	主要投资国	美国、日本、英国
汇率（SAR/USD）	3.75		
2014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691.0		
中国出口（亿美元）	205.8		
中国进口（亿美元）	485.2		
来华投资（实际投资；亿美元）	截至 2014年末，沙特对华累计投资达 12.4亿美元。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2014年当年中国对沙特直接投资流量 1.84亿美元。截至 2014年末，中国对沙特直接投资存量 19.87亿美元。		
对外承包工程	2014年当年中国企业在沙特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152份，新签合同额 94.7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59.5亿美元。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1996年，《中国政府与沙特政府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2006年，《中沙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		

	<p>偷漏税的协定》</p> <p>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的协定》</p> <p>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关于石油、天然气、矿产领域开展合作的议定书的补充谅解备忘录》</p> <p>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沙特阿拉伯王国商工部关于贸易救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p>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 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评级	展望
惠誉	2015.8	AA	负面
标普	2015.2	A+	负面
穆迪	2015.4	Aa3	稳定
中国信保	2015年	4(4/9) 级, 未来风险展望为稳定	
2014年全球清廉指数		55/175	
2016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82/189	

二、投资壁垒

(一) 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限制

明确设定外商禁止投资领域。沙特投资总局发布了外商禁止投资目录:(1) 产业领域: 石油资源的勘探和生产(但不包括国际分类码 883-5115项下的矿产领域服务), 军用机械设备及服装生产, 民用爆炸物生产;(2) 服务领域: 军用物资供给, 调查和安全领域, 麦加和麦地那不动产投资, 与朝觐和小朝觐相关的导游服务, 劳务服务, 不动产经纪人服务, 与印刷和传播法规相关的服务, 国际分类码 621项下规定的有偿商业代理服务, 声像服务, 陆

路运输（除城市内铁路客运外）， 护理服务、医疗服务及国际分类码 93191项下的半医疗服务， 鲜活水产捕捞， 毒剂中心、血液银行及卫生检疫机构。

投资许可门槛较高。根据沙特投资总局新规定，新注册和已经注册的公司必须具有高附加值，须有益于沙特经济发展和技术转移。同时，投资总局还将公司是否有利于促进当地就业的情况也纳入考虑。这一规定不仅对外资进入沙特市场设置了更高的门槛，对已经获得投资许可的外资公司也构成挑战。2013年，投资总局共撤销了 374 家外国投资者的投资许可，其中包括一些中国投资者，其原因在于这些投资者不符合高附加值、有益于先进技术转移以及促进就业的新要求。

资质管理制度构成技术性准入壁垒。沙特市场的承包商资质由沙特城乡事务部统筹管理，该部根据市场特点，划定了 29个专业分类，并由其所属的承包商评级署依照企业注册资金、累计承揽项目总额等参数，将在沙承包商分为 5个等级，1级为最高。根据专业及等级的不同，承包商所能够承揽的项目规模也有严格限制。由于资质申请一般只承认沙特当地的工程业绩，对于新进入沙特市场的中资企业而言，上述制度实际构成了市场准入的技术性壁垒。

2. 土地使用限制

在沙特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可以凭借其投资许可证规定的自然人或法人身份，在投资许可期限内，申请购买其从事投资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自用房产，该必要自用房产仅限于投资人和外资企业工人居

住，使用年限无明确规定。

投资用的商业地产可以通过租赁获得。如果外资企业被许可的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投资，则该企业用以买卖土地、修建房屋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投资金额要求为每个项目不得少于 3000 万沙特里亚尔，房地产投资项目必须要在取得土地所有权 5 年内完成。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沙特禁止外资参与买卖或开发麦加和麦地那两座城市内的土地和房产。

3 劳工政策限制

中资企业向沙特政府申请工作指标较难，同时，来沙工作签证发放程序也较为繁琐，工作身份证的申请周期通常较长。特别是当中资企业通过法定渠道而非通过中介自行申请签证指标时，办理周期更长。有时即使在已经办妥工作签证审批的情况下，由于沙特驻华使馆每日办理签证有送签限制，实际办理签证时间也往往出现迟滞。个别中资企业在沙注册成立后半年多时间未能获得一个工作签证，或对企业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沙特办理工作签证的费用昂贵，对雇佣非沙特籍员工的长期工作证许可收费调高至 2500 里亚尔 / 人，每人每次进出境的签证收费调高至 200 里亚尔。

(二) 退出壁垒

无。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沙特阿拉伯政局总体稳定，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稳定因素。2014年沙特社会趋于稳定，经过“阿拉伯之春”强力维稳和发展民生后，经济逐渐恢复。2015年1月，沙特前国王阿卜杜拉逝世，萨勒曼继任国王，同时任命穆格林为王储，沙特权力继承开始由第二代向第三代过渡。沙特奉行独立自主、温和务实、不结盟的外交政策，并积极参与地区反恐，国内重视发展民族经济，大力推行改革。但近年来，沙特政局不稳定因素也明显增加，沙特民众民主意识有所增强，国内失业率走高，贫富差距拉大，国内阶级矛盾和教派矛盾日益激化。外部环境比以前更加严峻：北有伊斯兰国（ISIS），南有也门领土内活跃的“基地”组织，为沙特政局增加了诸多不确定因素。

未来沙特国家风险主要在于国家安全形势和政权稳定等，如维持现有石油政策和强大外汇储备支持能否保证未来经济持续增长，完善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可以吸引外资流入。短期看，沙特国家风险较低，恐怖主义是影响社会的不稳定因素。长期看，沙特在中东地区的优势仍待巩固和提高，只有逐步推进社会改革才能保证经济增长和社会稳定。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由于原油出口收入占沙特财政收入七成以上，因此国际油价的变化对其财政收支平衡有重要影响。与此同时，美国石油产量持续增长与全球石油需求量继续走低，也对沙特石油产量和石油价格造成威

胁。受其影响，2015年沙特经济增长预期为 2.5%，比 2014年的 3.6% 有所下降。2015 年沙特政府财政预算赤字 386 亿美元，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据沙特财政部公布的年度经济报告，2015 年沙特财政收入为 6080 亿里亚尔（约合 1620 亿美元），财政支出 9740 亿里亚尔（约合 2600 亿美元）。由于国际油价大幅下跌，沙特今年实际收入比年初预算收入低了 15%，比 2014 年低 42%。沙特在过去国际油价高企时代积累了庞大外汇储备；尽管 2015 年为应对财政赤字从外汇储备中支取了 880 亿美元，但其外汇储备目前仍高达 6400 亿美元。

沙特依靠石油美元维持经济持续增长，但同时过度依赖石油令其经济波动明显。2014 年下半年以来，沙特坚持石油不减产政策，虽然短期内能够以强大外汇储备维持经济稳定，但长期来看将影响沙特财政政策，未来走势有待进一步观察。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1）沙特推行当地代理人制度

《外国投资法》规定合法注册的外资企业不必通过沙特代理人进行商务活动。但实际上，根据沙特各相关政府部门的内部规定，外资企业在注册、劳动、税收、海关等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必须委托沙特当地人作为代理人，否则不予接待，特别是在协调处理一些难点问题时只能通过当地代理人或中间人协调政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外资企业经营成本，降低了办事效率，且不利于企业合法权益的维护。

(2) 工资发放手续较为繁琐

沙特劳工部工资保护系统 (WPS) 规定 , 所有企业必须通过沙特当地银行给员工发工资。根据该规定中资企业所有商务人员和劳工的工资须在当地银行开立账户后 , 按照劳保局登记数目以沙特里亚尔为单位汇入银行账户 , 且取款时只能凭务工人员身份证件方可办理。

对于在沙特广大的中国承包工程企业而言 , 大部分劳工都在远离城市的项目工地工作和生活 , 银行离工地很远 , 每月从银行取钱再汇往国内较为不便 , 企业往往要派专人帮助工人从银行领取工资 , 并汇往国内 , 给企业增加了一定的负担。

(3) 税收标准差异仍较大

根据沙特相关法律的规定 , 本国企业只缴纳 29% 的天课税。而对外国公司征收的企业所得税虽已从 45% 降至 20% , 但仍然远高于本国企业 , 增加了外国公司的经营成本 , 使其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 基础设施环境

沙特交通基础设施较为发达 , 在 2015-2016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 , 其整体基础设施质量排在 140 个参评国家的第 31 位。公路是沙特主要运输方式 , 国际公路网与约旦、也门、科威特、卡塔尔、阿联酋、巴林等国相通。正在建设的有南北铁路 , 规划建设有麦加、吉达等朝觐铁路。航空和水运较完备 , 有 4 个国际机场、 6 个地区机场和 17 个本地机场。各大港口拥有 183 个泊位 , 总吞吐量达到 1.5 亿吨 , 并且近年不断加强港口设施建设 , 开发专用码头。通讯、水电、住房逐步改善。 2014 年沙特移动用户普及率已超过 189% , 宽带用户

普及率 36% 电力系统基本满足工农业生产和居民用电需求。

3.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¹为例考察沙特政府的办公效率,沙特在 189个国家中的排名从去年的 124位下降到 130位,行政效率有所下降。

沙特行政效率

指标	沙特	中东及北非	经合组织
程序(个)	12	82	4.7
时间(天)	19.0	18.8	8.3
成本(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4.1	25.8	3.2
实缴资本下限(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0.0	37.7	9.6

来源:世界银行 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

4.金融市场稳定性

沙特金融体系健全,稳定性居世界前列。在 2015-16全球竞争力报告中,沙特阿拉伯银行系统的稳健性在 140个国家中排名第 18位。但自 1986年以来,沙特里亚尔实行与美元挂钩的货币政策,固定汇率为 1: 3.75,目前沙特里亚尔与人民币尚不能直接兑换。除禁止与以色列进行交易外,沙特在资本项下无论是对本国居民还是非本国居民都不进行外汇管制,各种货币可以在沙特自由兑换,各种资金、利润及外籍人士的收入可以自由汇入汇出。中资企业经营所需的大多数设备、原材料等均需从国内引进,应关注汇率变化带来的经营成本波动。

¹ 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企业家要开办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完成这些手续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对华态度友好但文化差异较大。沙特与我国建立了长期战略性友好合作关系，沙特社会和各阶层民众普遍对华友好。然而沙特社会系统运行节奏缓慢，政府机关的办事程序不够透明，决策周期较长，同时，由于每天必须进行五次祷告，全年节假日和宗教假期较多，给企业经营的有序推进带来较大困难，外资企业须适应。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由于沙特今年石油收入丰厚，政府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因此沙特的建筑市场容量很大，已成为当前中国最具增长潜力的海外工程承包市场之一。根据沙特投资总署的报告预测，2020年以前，沙特在大项目上的投资将达到6900亿美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资居于首位，约为1400亿美元，来自世界各国的知名承包商在沙特竞争激烈。沙特工程发包领域较广，涉及石油化工、通信、公路、铁路、港口、机场、城建、轻轨等，是新兴的工程承包大市场。例如，石化方面，沙特计划10年内投资910亿美元新建和扩建产能。作为海湾6国中唯一允许私人投资石化领域的国家，沙特石化产业未来拥有较高的投资吸引力。电力领域，沙特电力部门预计，到2019年将需要增加2000万千瓦的电力产能，计划在未来15年内投资45-60亿美元以满足电力需求，并积极吸引外资。

中国企业积极参与沙特承包工程市场，并于近年来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在交通运输、石油石化、房屋建筑、通信、电力等领域已经有较好的市场表现，不仅在签约数量上逐年增加，在项目规模上也屡

创新高。随着沙特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投资环境的不断完善，在两国政府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协议的助力下，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在沙特市场上发展前景广阔。

（六）其他

设备、材料清关存在困难。沙特海关规定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凭从沙特向境外付款有效单据才能清关，而承包工程类企业许多设备、材料采购往往需要在境外直接付款，从而导致在沙特的清关较为困难。此外，沙特各港口的货物免费储存期为一周，但由于海关的口岸政策多变，实际的物资清关验放时间很难控制，容易产生高额的滞港费，或给中资企业造成较大损失。

“沙化指标”落实较难。按照劳工法规定，沙特政府强制外资企业根据实际规模和从事的行业性质雇佣一定比例的沙特籍员工，政府项目“沙特化”比例不得低于 5%，私营项目不得低于 10%，对部分新中标项目（如探井项目）甚至要求“沙特化”比例高达 60%以上。从而导致中资企业在经营中引入中方劳务人员越多，企业“沙特化”的压力越大。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据统计，截至 2014 年底，中国对沙直接投资总额为 7.34 亿美元，在沙从事各类经营活动的中资企业共 160 家。

截至 2014 年底，在沙中资承包工程类企业在建项目 176 个，合同金额 271.7 亿美元，其中在建石油石化天然气工程项目 74 个，合

同总额 66.9亿美元；在建电信业工程项目合同总额 19.1亿美元；在建水泥生产线 10条，合同额 12.8亿美元；水电工程项目 3个，合同总额 46.6亿美元；矿业工程项目 2个，合同额 6.74亿美元；其它工民建、道路、桥梁、市政、港口等项目 78个，合同总额约 113.9亿美元。2014年中资企业完成合同额 50.9亿美元，新签项目 42个，合同额 95.7亿美元。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据沙特驻华使馆参赞表示，目前沙特在兴建的几座新城需要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和高额的投资，将继续欢迎中国企业进入，并提供融资优惠。由于境内资金充沛，沙特给外国建设项目融资和土地出让方面的优惠。尤其是在沙特工业技术城管理局下辖的 29个工业城，投资者可享有很多优惠的政策，如工业用地每平米租金 1沙币起，并可通过融资和贷款获得项目总额的 75%。

此外，中资企业的沙特项目融资方式还包括通过中国国内银行出口信贷的方式融资。比如国内某电建公司就通过国内银行融资，作为 EPC承包商承建了沙特的电站项目。

此外，在沙特的外国项目的融资方式还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如 2015年埃及-沙特电网互联项目埃方部分的融资工作获得了欧洲投资银行、非洲发展银行、世界银行分别承诺为该项目提供 3 亿、1.45 亿和 1.35亿美元的贷款。据悉此项目将于 2015年投入试运营，2016 年投入商业运营。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1. 注重前期调研，做好充分准备。中资企业在进入沙特市场以及参与项目投标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做好前期考察和调研工作，要经常关注商务部、使馆经商参处及沙特各相关部门的网站信息，了解沙特当地的投资经营环境，并通过沙特中资企业协会的平台与已经落户沙特的中资企业进行交流，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评估和论证，吸取经验教训，做到有的放矢。

2. 掌握政策法规，规避法律风险。中资企业应当通过组建法务部门、聘请当地法律顾问等形式，了解、熟悉并掌握沙特的外国投资法、公司法、招投标法、合同法、商业代理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沙特投资总局的有关规定；同时要加强合同签订和变更的法律审核，尽量避免加重我方义务，排除沙方义务的条款，做到心中有数，有约在先。

3. 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形象。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企业应当遵守有关能源、金融等领域的可持续发展规则体系，尽量减少对东道国带来的环境和社会影响，树立我国企业形象。定期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组织利益相关方会议，服务社区项目等方式建立畅通的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

4. 促进技术转移，实现互利共赢。中资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领域的中国企业进入沙特市场，要立足于互利共赢，积极促进先进技术向沙特本土转移，注重对沙特员工的技术培训，努力实现企业与东道国经济社会的共同发展。

5. 依法依规经营，合理灵活变通。中资企业在沙特本地长期经营

和发展，必须遵守当地有关“沙化指标”、“工资保护”、“履约保函”等的强制性规定，同时，中资企业应积极主动研究政策，创新手段，根据中国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合法的灵活变通。例如，针对“沙化指标”，中资企业可尝试加大对沙特籍员工的培训力度，在管理岗位和技术岗位上大胆使用沙特籍员工，适应“沙特化”要求；增加使用当地劳动力，特别是考虑针对合适的岗位聘用残疾人、妇女等，充分利用其优惠政策；尝试通过当地劳务公司渠道合法雇用外籍劳工，既满足本单位劳动力需求，又合理规避“沙特化”比例的限制。

6 杜绝恶性竞争，树立中国形象。中国企业应当更加注重工程 and 产品质量，坚决避免因恶性竞争，过分压价而导致利润空间不足甚至亏损，进而造成工程进度赶不上，质量不过关的不良后果。要强化维护中国品牌、中国企业形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树立“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整体观念，坚持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方针，努力促进中沙友好合作关系健康持续发展。

7 加强企业协作，实现共同发展。当前在沙特注册的独资与合资的中国企业达 160 家，以工程企业为主，同时也包括通讯类、贸易类、运输类和金融类的企业。各个行业的企业和各种规模的企业应当更加注重利用中资企业协会等平台，加强相互之间的合作，共同在沙特市场进行错位竞争和协同竞争，实现共同发展。

塔吉克斯坦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主要宗教	90%以上人口信奉伊斯兰教
领土面积	14.3万平方公里	人口	829.45 万人 (2014.10.1)
政体	总统制	语言	塔吉克语
重要工业行业	加工工业、采掘业、能源工业		
重要资源矿产	已探明黄金储量 500吨, 银 12万吨, 铋矿 30万吨, 铅锌矿储量 10亿吨		
经济指标 (EIU2015年估计值)			
名义 GDP (亿美元)	85.1	GDP增长率 (%)	2.0
人均 GDP(美元)	991	通胀率 (%)	8.0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37.1	失业率 (%)	—
出口 (亿美元)	5.3	外债总额 (亿美元)	36.5
进口 (亿美元)	31.8	外汇储备 (亿美元)	4.2
吸引外资	1.8	主要投资国	中国
汇率 (TJR/USD)	6.07		
2014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中国统计) :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5.17		
中国出口 (亿美元)	24.69		
中国进口 (亿美元)	0.48		
来华投资 (实际投资; 亿美元)	—		
中国投资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1.07亿美元 (2014年投资流量)		
对外承包工程	2014年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23份, 新签合同额 7.63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 4.09亿美元。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经济贸易协定》;		

	<p>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p> <p>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经济技术合作协定》;</p> <p>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能源领域合作协定》;</p> <p>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p> <p>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中塔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等。</p>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注：“——”代表此数据未能获取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	——	——
标普	——	——	——
穆迪	——	——	——
中国信保	2015年	7(7/9) 级, 未来风险展望为稳定	
2014年全球清廉指数		152/175	
2016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132/189	

注：塔吉克斯坦未参加穆迪、标普和惠誉的主权信用评级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限制

塔本国经济较为落后，产业结构单一，迫切需要吸收外资，因此对投资壁垒和服务贸易壁垒设置较少，其许可程序与塔国内投资者相同。部分行业禁止或限制外资进入，具体如下：

【禁止行业】博彩业。

【限制行业】军工、金融、矿藏勘探、法律服务、航空领域投资需要得到塔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

2. 土地使用限制

《塔土地法》规定，土地属于国家，不许买卖，只能租赁，提供给外国公民和法人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期限不得超过 50 年。塔吉克斯坦受特别保护的地区不向外资企业和外国公民提供。塔吉克斯坦土地使用权需要进行国家登记，获得国家登记证书后，土地使用权方正式生效。塔吉克斯坦土地使用是有偿的，每年缴纳的费用主要包括土地税和土地租金，具体金额每年根据塔吉克斯坦相关法律确定。

3. 外籍劳工使用限制

根据塔吉克斯坦 529 号政府令，从 2008 年 10 月 31 日起，外资企业中外籍工作人员比例不能超过 30%

2014 年以来，由于塔在俄外劳人员面临俄罗斯更多限制，大量在外劳务人员回流。塔吉克斯坦政府因此对外国工作人员比例进行限制，基本达到 2: 8 的用工比例。外资企业从事保险业，塔方管理人员数量不得少于总管理人数的 50%，并需要具备相应支付能力。由于塔当地劳动力技术素质较低，无法满足重要岗位的要求，给中资企业在塔经营活动造成了不少困难。

此外，塔对外籍劳工实行工作许可证制度，收取费用较高，对外籍劳工的管理比较严格。对外国人员居留政策严苛，实行签证和工作许可证双重限制，费用高且不断上涨，两项费用约 1300 美元 / 年。

(二) 退出壁垒

《塔投资法》规定，塔境内外国投资者及其代表和工作人员有权在塔境内移动，并未对经营利润转移做出限制，经营合法收入可以兑

换成外汇，以满足业务需要或自由汇出。未对外资退出做出限制，未要求企业必须将其资本或技术部分或完全转让给本国企业。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塔吉克斯坦独立后曾爆发 5年内战，战乱造成社会动荡、经济衰退，但也使得民心思定。1998年民族和解后，塔吉克斯坦政局总体稳定。与中亚许多国家类似，塔也有“强人政治”的政治传统，现任总统拉赫蒙从 1994年担任总统至今，强势执掌政权，并且依靠其深入各权力领域的家庭、族系关系来巩固统治。

在此背景下，中塔政治关系稳固，高层互访频繁，两国在上合组织框架下的各项合作顺利展开，对双边经贸关系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与此同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由于与塔吉克斯坦地缘接近，与塔方经贸交流日益增多。政府搭建的欧亚博览会、喀什交易会等展会平台对两国的经济合作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但塔吉克斯坦的政府违约风险相对较高。在塔吉克斯坦，除政府自身和拉赫蒙家族相关合同外，政府对合同的执行力与保护均较弱。对于那些未能履行政府规定义务的企业，政府倾向于取消相关合同。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塔吉克斯坦经济基础薄弱，结构单一，是原苏联最贫困的加盟共和国之一，多年内战对其经济也造成了严重打击，1999年塔吉克斯坦 83%的人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为走出经济困境，塔吉克斯坦制定了“实现能源独立、摆脱交通困境、保障粮食安全”三大国家战略；

以其丰富而亟待开发的水资源为突破口，制定“水电兴国计划”，推出中小水电路线图；大力发展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改善交通通信基础设施；开展粮食育种合作，改善农业种植和灌溉技术。目前，塔吉克斯坦经济保持平稳发展态势，居民收入有所增加，贫困人口比重已降至约 35%。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预测 2015年和 2016年塔吉克斯坦 GDP增速分别为 4.2%和 5%。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1）塔吉克斯坦法律体系完整，执法成本低于地区平均水平

塔吉克斯坦法律体系相对完整，为创造最优惠的投资环境，塔吉克斯坦通过了新的《投资法》、《国有资产私有化法》、《租让法》、《自由经济区法》等。为保护外国投资者的利益，塔吉克斯坦《投资法》规定，如果塔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外国投资企业税费增加，则 10年内可采用企业注册时的法律规范。

以世界银行 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合同执行来衡量塔吉克斯坦的执法成本，这一指标通过追踪一起支付争议案件，收集从原告向法院提交诉讼到最终获得赔付所花费的时间、费用和步骤来分析合同执行的各项成本。塔吉克斯坦在 189个国家 /地区中排名 54位，执法成本低于地区平均水平。

塔吉克斯坦执法成本

指标	塔吉克斯坦	欧洲及中亚地区	经合组织
时间（天）	430.0	480.7	538.3
成本(占标的额百分比)	25.5	26.2	21.1

来源：世界银行 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

但是塔未签署《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因此不承认国际仲裁裁决。

(2) 税负较高。

世界银行的研究表明,塔税制在中亚地区最为复杂,税种较多,税负也较高,现行法典经过数次修订,条文表述较复杂,这些都为经营者依法纳税增加了困难。为解决这些弊端,塔已制订并通过了新版的《税务法典》,并于2013年1月生效。新税法把税种由21种减少到10种,法系由359个减少到329个。但与世界其它国家相比,塔的税负仍较高,给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造成了较重的经济负担。

2 基础设施环境

(1) 交通基础设施落后

塔在苏联时期为边远落后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落后。1995年以后,塔政府开始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恢复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已有较大改善,但整体状况仍较不佳。

铁路是塔外贸货物运输的重要手段,但在通行和过境费用诸多方面受邻国乌兹别克斯坦制约,致使运量连年下降,严重制约塔经济发展。铁路方面,塔原有北、中、南三条互不相连的铁路线,分北、中、南3个部分,需经乌兹别克和土库曼实现连接,通过邻国乌兹别克斯坦与独联体及周边国家相连,是原苏联中亚铁路网在塔境内的过境铁路。塔铁路总长950.7公里,使用长度616.7公里,其中114公里已超期服役。塔铁路设施落后,缺乏车厢。南段铁路过境通往乌兹别克斯坦的部分2012年3月被拆除,由国际铁路运至塔南方的货物需要

转运，给塔造成沉重的负担。

公路方面，塔除了骨干公路外，道路交通条件并不理想，对中资企业在塔承包工程、投资建厂构成很大障碍。塔中公路东段路况条件极差，只能半年通车，许多车辆需绕行吉尔吉斯斯坦和哈萨克斯坦。塔乌关系因水资源争端一直处于僵持状态，过境乌国的货物征费高、耗时长。吉方也动辄以卡拉梅克为双边口岸为由，禁止来自中国的货车通过其口岸进入塔吉克，导致车辆大量积压。塔吉边境发生枪击事件后，两国关系一度紧张，吉方临时关闭口岸，造成塔运输车辆滞留，严重影响我对塔装备出口。

此外，塔交通状况受气候因素制约程度较大，雨雪天气造成塔大部分路段封闭。企业货物运输常因自然及人为原因受阻，工程承包及投资项目的设备、原材料及产品成本较高，运输周期较长，并且经常无法按期到达，矿产开发企业无一不因交通问题额外付出较大成本。

（2）电力及通信环境欠佳

塔水力资源非常丰富，共建近 30 座大、中、小型水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509 万千瓦。除水电站外，还建有两座热电厂，装机容量共计 31.8 万千瓦，年发电量近 10 亿度。塔每年发电量 180 多亿度左右，但仍无法满足国内电力需求，每年需进口电量 50- 60 亿度左右。冬季限电情况严重。塔独立后被迫退出苏联电网，不得不建造本国电网体系，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承建完成的 500 千伏南北输变电工程为该领域重要成果。总体而言，塔电网覆盖率较低，设备陈旧老化，给在塔企业经营造成一定困难。

通讯方面，塔固定电话基础设施陈旧，移动通讯设备相对先进，价格相对便宜。但塔互联网的速度较慢，且价格较高。

(3) 人力资源整体水平不高

在劳动力方面，塔吉克斯坦有相对年轻的人口，但由于缺乏机会，很大一部分男性去俄罗斯工作。由于该国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一直没有恢复，人力资源整体水平不高。塔吉克斯坦严格限制工会活动，政府不允许有大型集会，因此由劳资纠纷引起的罢工和抗议活动风险较低。

3.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塔吉克斯坦政府的行政效率，塔吉克斯坦在 189个参评国家中排名第 57位。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办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完成这些手续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

塔吉克斯坦行政效率

指标	塔吉克斯坦	欧洲及中亚地区	经合组织
程序(个)	4.0	4.7	4.7
时间(天)	11.0	10.0	8.3
成本(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21.5	4.8	3.2
实缴资本下限(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0.0	3.8	9.6

来源：世界银行 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

4.金融市场稳定性

塔吉克斯坦中央银行是塔吉克斯坦国家货币发行机关和中央储备银行。截至 2014年 1月，除中央银行外，塔吉克斯坦银行系统共

有 137家信贷机构，其中银行 16家（其分行共 299家）非银行金融机构 1家及小型信用机构 120家。在 16家商业银行中，农业投资银行、外经银行、储蓄银行、东方银行四家银行总资产占全部银行资产的 80%左右。国家不对任何银行补贴。国家资本对银行业没有控制力，股份化和民营化是发展趋势。塔吉克斯坦现有 6家外国银行代表处及分支机构，随着塔吉克斯坦于 2013年年初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外资银行进入塔吉克斯坦的可能性也随之加大，对塔现有银行系统形成竞争压力。目前，塔金融体系的风险主要在于：

金融体系欠发展，比较脆弱。在塔吉克斯坦经济欠发达的基本背景下，其金融部门也比较脆弱。塔银行利息率较高，缺少长期投资。银行体系外的现金流通占现金流通的 72%，而经合组织只有 6%，世界银行借款国为 22%。塔吉克斯坦银行体系外的现金流量比例如此之高与银行体系不健全、不稳定、缺少非现金支付手段有关。

另外，经济波动、出于政治动机的贷款和政府拯救陷入困境企业的意愿使得银行体系暴露在周期性的坏账中，这些机构大部分几乎没有清还债务的能力。短期内塔金融体系薄弱的风险很难改变。

宽松货币政策难见成效。塔吉克斯坦中央银行从 2011年开始进入减息周期，再融资利率已经连续 8次下调，最近一次在 2014年一月，再融资利率下调至 4.8%。但由于塔吉克斯坦银行体系不健全，加之信贷规模限制，中央银行的货币操作对国内信贷成本和价格体系的影响程度较小，难以达到预期目标。2014年前 10个月，个人贷款和商业贷款利率分别达到了 30.06%和 20.49%。

目前,中资企业尚不可以使用人民币在塔吉克斯坦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塔金融系统的薄弱风险短期内难以出现改观,中期内中资企业面临项目开户银行的稳定性及资金流动性较差、融资难度较大的风险。

(四) 社会环境便利化

塔为信仰伊斯兰教国家,但世俗化程度较高,宗教在社会生活中并没有成为压倒性的存在,国家也允许其它宗教派别和组织活动。塔普通民众性格温和,热情好客,对外资的到来没有特别的抵触情绪,但对外资进入可能给塔利益带来损失有所担忧,对外资进入给环境带来的影响非常敏感。

(五) 潜在的投资机会

塔吉克斯坦政治局势相对稳定,经济社会领域各项建设逐步展开,民众富裕程度不断提高,消费市场日渐繁荣。为中方拓展对塔吉克斯坦经济合作空间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5年1月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蒙发布的最新国情咨文所确定的至2030年国家战略,提出了未来经济发展的5大任务及重点发展领域。

首先,大力发展能源。一是扩大电力生产,新建和扩建各种电站,以及输电线路建设和现代化改造。为此,未来3年将投资70亿索莫尼(约合14亿美元)。二是保障实施国家重点能源工程,如“卡萨-1000”高压输电线路和“中亚-中国”天然气管道等大型国家间建设项目。三是扩大石油、天然气和煤的产量。

其次，加强交通领域建设。将发展交通作为政府工作的头等大事和优先方向，未来 3 年国家计划拨款 30 亿索莫尼（约合 6 亿美元），用于发展交通建设，修建铁路和公路。

第三，推动工业领域发展。将发展加工工业作为工业领域的发展重点，提高原料加工程度，增加产品附加值。塔将建成多个棉花加工企业，使棉花加工程度在近年内达 70% 的水平；还将建成年产 15 万吨的冶金企业和年产 10 万吨的铅锌矿企业。

第四，大力发展农业。农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保障自给，实现粮食安全；搞好农作物种子和育种工作，提高农作物单产；发展畜牧业，增加肉制品和奶制品的产量。同时，将努力提高农产品储存技术，减少损失和浪费。为此，未来 3 年用于发展农业的各类拨款总额将超过 10 亿索莫尼（约合 2 亿美元）。

第五，提高金融保障水平。按照国家经济发展规划，未来 5 年，各类来源的经济投资将达到 700 亿索莫尼（约合 140 亿美元）。塔吉克斯坦将采取措施，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更多地吸引投资。此外，为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塔将依托国家预算，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同时刺激和鼓励银行不断扩大向企业的优惠贷款。

（六）其他

1. 社会安全风险仍不容小觑

受中东和南亚安全形势影响，中亚恐怖活动明显升级。据塔吉克斯坦内务部数据，2014 年塔北部索格特州抓获恐怖分子 95 人，比 2013 年增加 2 倍，其中 47 人为“乌伊运”分子，37 人为“安拉使者

团”成员。2014年9月，该州一次逮捕了38名恐怖分子。2014年塔吉克斯坦内务部成功破获的恐袭中，缴获大量炸药和自杀式腰带炸弹等装置。同时，许多重要的设施成为恐袭目标，包括塔铝业公司（塔经济支柱企业）、塔乌公路上的沙赫里斯坦隧道（中方援建）和伊斯季克洛尔隧道（杜尚别-胡占德公路）。

此外，塔吉克斯坦仍存在反政府武装。塔东部戈尔诺-巴达赫尚地区是内战时期叛军的根据地，因地处偏远，山地崎岖，当地武装势力残存至今。2010年8月和2012年7月，塔政府先后两次派兵清剿，但部分叛军首领在当地仍保持影响。2014年5月21日，在该州首府霍罗格市，警方试图逮捕原叛军首领马赫迈德博基罗夫，遭其支持者阻拦，双方交火并引发骚乱，700多名当地人攻击州检察院、警局，造成多人死亡。目前，东部戈尔诺-巴达赫尚地区仍是塔吉克斯坦政府管控最薄弱的地区。

2. 中方企业内外竞争激烈

塔吉克斯坦社会经济发展相对薄弱，对基础设施建设、交通、电力等民生发展领域需求较大，与我国企业转移过剩产能和技术需求不谋而合。伴随着我国对企业“走出去”鼓励政策的落实，进入塔市场开展业务的中国企业群体日益庞大，企业间竞争也日趋激烈，或进一步激化低价竞标等现象发生。与此同时，印度、韩国等国家也开始着力于塔国市场，造成我企业在塔生存压力显著增加。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中塔两国 1992年建交，目前政治经贸关系处于历史最好时期，中国对塔经贸合作快速发展，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合作水平不断加深。在中国信贷资金支持下，中国建筑工程企业在塔相继承揽大型工程项目，得到了塔方各届的高度好评和认可，为中国工程企业赢得了良好信誉，也为其它中国企业进入塔工程承包市场奠定了基础。此外，中塔合作领域不断拓宽。除一般贸易和工程承包项目外，当前中国对塔经贸合作还涉及天然气管道建设、石油冶炼、水泥生产、农业合作等众多领域。

据塔方统计，截止 2013年底，我在塔注册企业 438家，主要投资领域涉及矿业、电信、轻纺、建材及农业等。塔矿产资源丰富，矿业合作有着良好的前景。此外，农业合作是塔中合作另一个重点领域。农业是塔重要经济部门，但农业生产落后，粮食不能自给，对塔社会稳定隐患较大，而中国农业生产技术具有很强的比较优势，目前已有中资企业进入塔农业市场。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塔经济总量小，产业结构单一，政府财源少，预算紧张。政府主导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工受到限制。除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外，国家对其它领域投资更显无力。2015年以来，受俄罗斯经济下滑影响，塔本国经济形势更趋严峻。政府举债能力受到更大限制，难以对外实施大规模借贷，较多采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其他国家给

予的援助性优惠贷款。此外，塔银行系统薄弱，利息率较高，缺少长期投资。银行体系外的现金流通占现金流通的 72%，而经合组织只有 6%，世界银行借款国为 22%，在塔吉克斯坦开展项目建设的企业基本不采用本地融资方式。

现阶段，中资企业塔吉克斯坦开展工程项目采用的融资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的优惠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相配合。中国 A 企业在塔吉克斯坦先后承担了 5 条塔境内主要交通干线的修复改造项目，资金均来源于亚洲银行和中国政府的优惠贷款。

2. 近年，包括中国农业银行在内的若干中国金融机构也对中塔两国的专项合作项目提供融资，成为中资企业在专项领域获得融资的又一方式。2014 年 9 月，中国农业银行与塔吉克斯坦农业投资银行签署了《农业领域合作协议》，协议规定农业银行设立 6 亿元信贷额度，用于支持中塔经贸合作和中资企业在塔涉农等投资项目，目前在该协议框架内已实施一批土地开发项目。2015 年初，塔农业投资银行也已在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做实同业融资、项目贷款、跨境人民币购售等合作事项准备工作。截至 2015 年 2 月，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已为塔吉克斯坦农业投资银行办理信用证转通知 92.5 万美元。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组建，未来在塔吉克斯坦开展基础设施项目可获得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资金支持，是中资企业赴塔开展基础设施项目的又一资金来源。

另外，2015年10月，塔吉克斯坦第一家证券交易所“中亚证券交易所”正式举行成立仪式，该交易所将于2016年正式开始交易，届时将为塔吉克和外国投资者提供新的融资渠道。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1. 仔细评估基础设施风险

塔公路、电力等基础设施条件短时间难以改善，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硬性约束，企业进行投资经营活动时应进行仔细评估，对因此造成的成本增加及时间延误有所预估。中资企业在电力供应、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方面投入较大，也有的企业因为对相关风险估计不足，导致追加大量投资。

货物运输方面，鉴于交通问题短期内难以解决，企业可开拓其他运输方式和路线。如企业进口的设备在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生产，建议研究探讨通过海运，从伊朗口岸途径阿富汗进入塔境内的可能性。

2. 合理利用法律，守法经营

塔法律涉及范围广，法条繁琐复杂，我企业在塔开展经营活动面临一定风险。中资企业应注意以下问题：一是聘请专业律师处理相关事务，降低法律风险；二是谨防落入法律陷阱。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依法操作，双方约定及重要决定应以书面合同、记录形式固定下来，并保证表述准确，防止经营责任无法落实；三是重视项目环保、安全、卫生和技术标准，且需严格执行，不可因塔社会经济发展程度较低而忽略此问题。

3. 避免劳务风险

在塔投资及承包工程用工较多，其中包括很大一部分国内劳务人员。塔常因运输问题导致设备原料无法到场，资金匮乏引发停产停工，造成劳动力闲置和浪费的情况时有发生，容易形成劳资关系的紧张，极易拖累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严重的还会引发群体性事件。企业用工过程应符合我国及塔吉克斯坦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认真对待劳务人员的合理诉求。

4 融入当地社区

塔居民流动性低，乡土观念更明显，中资企业只有融入当地社区，才会有稳定的发展环境，也更符合企业长远发展利益。企业应通过慈善活动及经营本地化来达到这一目标。这方面中资企业已经有一些成功的作法。

5 持续跟踪俄罗斯对塔吉克斯坦经济的影响

塔吉克斯坦作为中亚国家中对俄罗斯经济依赖最大的国家之一，经济形势受俄罗斯牵连明显。未来需要密切关注塔吉克斯坦的失业率和通货膨胀率，以及经济困境加剧社会动荡的可能性。

6 重视恐怖、极端主义和阿富汗安全威胁

目前，恐怖和极端主义是塔吉克斯坦面临的最直接和最现实的威胁。“伊斯兰国”中的塔吉克斯坦籍武装分子作战十分积极，其中一人甚至被任命为叙利亚最大省阿勒颇省的埃米尔（行政长官）。2015年初，中亚媒体披露视频显示，几名塔吉克斯坦武装分子请求巴格达迪支持他们回塔吉克斯坦发起圣战。此外，阿富汗武装分子在靠近塔吉克斯坦边境地区聚集已对塔边防构成严重威胁。

土库曼斯坦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土库曼斯坦	主要宗教	伊斯兰教（逊尼派）、东正教
领土面积	49.12 万平方公里	人口	475万
政体	总统制	语言	土库曼语（官方）、俄语（通用）
重要工业行业	主要工业部门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石油加工、电力、纺织、化工、建材、地毯、机械制造和金属加工等；能源行业在土整个工业中占主导地位		
重要资源矿产	主要有石油、天然气、芒硝、碘、有色及稀有金属等；石油和天然气的远景储量为 208 亿吨和 26.2 万亿立方米，工业储量分别为 2.13 亿吨和 2.7 万亿立方米		
经济指标（EIU 2015 年估计值）			
名义 GDP(亿美元)	348.2	GDP 增长率(%)	6.7
人均 GDP(美元)	6480.0	通胀率(%)	16.0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358.6	失业率(%)	-
出口(亿美元)	210.4	外债总额(亿美元)	5.1
进口(亿美元)	148.2	外汇储备(亿美元)	226.4
吸引外资(亿美元)	25.0	主要投资国	伊朗、俄罗斯、法国
汇率(TMM/USD)	3.5		
2014 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04.7		
中国出口(亿美元)	9.5		
中国进口(亿美元)	95.2		
来华投资（实际投资；亿美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土在华协议投资额为 170 万美元，实际投资 68 万美元。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2014 年当年中国对土直接投资流量 1.95 亿美元。截至 2014 年末，中国对土直接投资存量 4.48 亿美元。		

对外承包工程	2014 年中国企业在土库曼斯坦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26 份，新签合同额 42.33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12.40 亿美元。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1992年《经济贸易协定》、《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98年《关于成立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协定》 2009年《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关于土库曼斯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增供天然气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库曼斯坦政府经济贸易合作协定》等。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	—	—
标普	—	—	—
穆迪	—	—	—
中国信保	2015年	5(5/9) 级，未来风险展望为稳定	
2014年全球清廉指数		169/175	
2016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未参评	

注：土库曼斯坦未参加穆迪、标普和惠誉的主权信用评级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限制

外资企业在土准入门槛较高。土现行法律不允许外方在合资企业中控股。法律限制和禁止外资进入的行业较多，主要有：电力、通讯、能源产品和有色金属贸易、金融、保险、博彩、法律服务、出版印刷、文化传媒、渔业捕捞、里海及内河航运等等。规定外企承包工程必须将 30%以上工作量分包给当地公司。

进口限制品类较多、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2009年 12月 2日 第 10716号总统令和 2011年 4月 11日第 11599号总统令批准了《土

库曼斯坦禁止进出口商品名录》和《土库曼斯坦实行进出口许可制度的商品名录》。根据该名录，禁止企业进口的商品包括：1)儿童用气枪、转轮手枪、自动枪、步枪及能发射塑料子弹和其它类型子弹的玩具枪；2)旧轮胎（用于商业目的情况下）；3)方向盘在右侧的车辆及此类车辆的改装车（过境土库曼斯坦的特种车辆、机具和运输工具除外）；4)出厂满5年（不包括出厂当年）的车辆，以及由于损坏并经确认已不符合交通管理规定的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特种车辆和其它机具；5)高速赛车以及发动机排量高于3.5升的小轿车（越野车辆、小公共汽车、过境和再出口车辆除外）；6)含有色情内容的印刷品、视频音像影视作品；7)含有危害土库曼斯坦政治和经济利益、国家安全、居民道德和健康等内容的印刷材料、视听材料和信息载体。

2008年6月25日，土库曼斯坦颁布《经营许可法》，对44类行业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包括：医学；制药；医疗器械；消毒、灭虫；兽医；畜牧育种、生产和销售卡拉库尔羊糕皮；植物育种；渔业；自然资源使用和环境保护；油品和燃料销售；酒精、酒类、烟草、汽车进口及销售；食品、饲料的生产及销售；餐饮业和熟食供应；标准化和测量；工业安全、设计和建造危险设施、危险品运输；消防；航空；海运、河运；公路运输；电力；通讯；化学品进口、生产和销售；测绘；建筑材料、制品和构件的生产；建筑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出版业；印刷业；旅游业；体育健身和体育运动服务行业；博彩业；审计业；保险；证券市场专业服务；财产评估业；中介服务；银行业；贵金属和宝石相关行业；通关服务；提供法律援助；麻醉品、精神药物

的流通；涉外劳务；文化和艺术；展览、传播音像制品。

2. 土地使用限制

土库曼斯坦《土地法典》规定，外国企业只能通过租赁获得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最长为 40 年，而且所租赁的土地仅限于以下使用目的：工程建设和其它非农业建设项目、临时工程设施。在实际操作中，土地地方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通常不允许外国企业做任何修改，而且合同有效期通常为 1 年，之后每年续签，给我企业开展相关经营业务带来一定风险。

3. 劳工政策限制

土库曼斯坦名义上与中国实行外交、公务护照免签政策，但实际执行的却是邀请制度，必须由邀请方报到土移民局审核批准方能入境。土对使用外国劳动力具有严格的规定，以配额形式限制外国劳动力的进入，且申请劳务许可和工作签证的程序较为繁琐，审批时间较长。根据 2013 年 12 月 5 日土总统签批的土库曼斯坦移民法新规定，土移民局按照外国员工数量不得超过员工总数 20% 的比例发放劳务许可，在此之前为 30%，且雇主很难解雇当地员工。即使这样，外资企业人员在办理入境申请时也时常拿不到签证，被拒签现象较普遍，直接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导致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增加。

此外，土库曼斯坦国内专业技术人才短缺，严格限制员工比例的规定使得用工量较大的外企或涉外合作项目正常生产经营或保质按期完成项目面临挑战，投资者可能需要花费财力物力对本地员工进行培训。例如，2014 年 4 月，土铁道部邀请中方合作伙伴入境谈判，

除填写办理邀请函、签证所需表格外，还需要每个人的学历证明及公证资料，最后因审批程序繁杂未能成行。

外国公司劳务签证通常都是按合同工作地点签发，各工地之间不许来往走动，晚上 9 点之前，外企员工必须保证停留在注册宿舍内，接受移民部门的不定期检查。驻首都人员去外地工地现场必须办理出差证明，但一次不得超过 15 天；而同一个项目的 A 区和 B 区工地之间互访，不准超过 3 天，这些规定也为企业经营管理带来一定不便。

（二）退出壁垒

土现行外资法中没有限制外方撤资条款，允许外企依法完税后利润汇出境，或在终止经营后将剩余合法所得及资产汇出境或带出境。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土库曼斯坦是具有鲜明特色的中亚国家，政治上突出总统在国家管理中的作用，以威权式整体稳定政局、凝聚民心。2006 年底土首任总统尼亚佐夫突然病逝，但土并未出现政权交接问题，2007 年 2 月，别尔德穆哈梅多夫以 89% 的得票率当选土总统。2012 年 2 月再次以 97% 的高票蝉联总统。2015 年，土库曼斯坦政局稳定，土总统继续实行高度集权的政治和经济管理体制，其权力渗透到各社会层面和经济主体。近年来，土库曼斯坦对外政策上一面奉行中立政策，一面进行务实交往。为避免过份依赖中国、俄罗斯，平衡各经济大国在土的利益，土在油气领域同时开展与中国、俄罗斯、伊朗的合作，并积极

谋求天然气西输欧洲，南输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印度等计划；在通讯领域与中国、德国、日本合作；在化工领域与白俄罗斯、日本合作；在农业领域与德国、美国、白俄罗斯合作；在交通领域与中国、韩国、伊朗合作。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储备量位居世界第四，经济发展对天然气和石油出口依赖度较高，经济结构较为单一。经济体制依旧相对封闭，至今尚未成为 WTO 成员。从发展趋势看，只要传统体制不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内经济发展仍将保持稳定。

2015 年，由于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土库曼斯坦遇到困难，但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仍取得较大进步。GDP 增长 6.7%，建筑业增长 9.3%，贸易增长 10.4%。国家货币马纳特汇率保持稳定。2015 年，零售贸易增长显著，贸易额达 419 亿马纳特。全国大中型企业平均工资比去年增长 9.5%，各渠道来源投资有所增长。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退休金、国家补助上调，居民原油的社会福利待遇保持不变，包括一定额度内免费使用电、天然气、饮用水等。公共事业服务费用低廉。

2015 年，土国家财政收入超额完成 0.6%，支出是年初计划的 90%，78.7% 财政资金用于社会领域。地方预算收入超额完成 1.7%，支出 96.4%。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1）政策法规稳定性

近年来，土库曼斯坦在立法方面进展较快，但仍不完善，很多领域还是通过国家政策、政府文件或命令来规范，因此稳定性较差，随意性较大。总统令的法律效力高于其它任何法律文件，总统口头表达的意思即是最高指示，一旦下达很难更改。在解决具体问题时，土方经常以总统令、政府规定等文件来调整规范外商和外国投资在其国内的活动，政策的多变性和执法的随意性增加了投资风险。

例如，2014年，土库曼斯坦财政状况出现困难，国家采取措施，限制进口或变相停止进口某些产品，如2014年初禁止进口出厂日期超过5年的汽车，下半年始禁止进口黑色轿车，禁止进口中国载重车，2015年5月开始禁止进口丝绒类产品。2015年4月修改税法，规定自然人包括外国人免费携带烟酒入境的数量由原来的10盒、5升减少为2盒、1.5升；自然人出境随身携带的外币现金不得超过价值3000美元，超过3000美元以上需填海关报关单，但最多不得超过10000万美元，此前曾为20000万美元。

（2）司法仲裁

土库曼斯坦现行诉讼法典包括《民事诉讼法典》、《刑事诉讼法典》，目前尚未制定行政诉讼法典。虽然个别法律规定了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律救济手段，但涉及当事人一方为土国行政机关的纠纷，获得公平合理救济的可能性较低。

土库曼斯坦《民事诉讼法典》第七编第443条规定，土库曼斯坦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程序由土签署或加入的相关国际条约确定，外国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可自其生效起3年内申请强制执行。

据此，土库曼斯坦承认和执行中国判决的主要条件是土库曼斯坦与中国之间缔结或共同加入的国际条约，或者两国之间签订的有关司法协助条约。土库曼斯坦至今尚未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中国和土库曼斯坦至今尚未签订有关实现两国间承认和执行对方国法院判决的司法协助条约。

（3）招、投标制度

土方对外国公司投标参与工程项目并无统一规定，也未建立工程投标许可证制度。外国公司无论是否在当地注册，均可参与项目投标。只有少数情况下，业主才会对投标方资质进行审查，如要求出具银行资信证明等。有过合作经历且已得到土方认可的外国公司进行投标时，有时可通过议标方式进行。具体操作办法（开标、评标等环节）完全由土方各行业招标委员会确定，存在一定的随意性。

外国企业承揽（中标）土当地工程项目必须经总统令批准。土至今未出台统一的工程招标规范。国际工程招标由土中央部委和国企各自下属的招标委员会运作，存在开标重商务标轻技术标、授标后报批手续繁杂等现象。

土对外招标的大项目业主多为国有企、事业单位，故政府财政困难将直接影响业主支付能力，导致近年来拖欠外国公司工程款现象明显增多。

（4）对外资安全审查拥有裁量权和较宽的审查范围

土库曼斯坦有关外国投资的安全审查，仅在现行《外国投资法》

第 8 条有规定：只能在维护宪法原则、保障国防和国家安全必要的限度之内针对外国投资者的经营范围和（或）地域所做的限制或禁止，以及其它限制。虽然土库曼斯坦至今未颁布类似美国《2007 年外国投资法和国家安全法》、《关于外国人收购、兼并和接管的条例》和中国《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等有关外国投资安全审查的文件，也未对审查项目作具体规定，但《外国投资法》第 8 条实际上直接赋予了主管部门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和较宽的审查范围。在实际操作中，土对外资的审查也是根据外国投资企业的不同类型作出不同规定。

2 基础设施环境

土库曼斯坦大部分地区的基础设施比较落后，虽然电力和燃料供应充足，但设备和线路严重老化；通讯设施和互联网欠发达。近年来，土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尤其是集全国之力建设首都阿什哈巴德，其白色大理石贴面建筑数量被载入吉尼斯世界记录，全城面貌焕然一新。此外，土修建多个水库、电站，铺设油气管道、输电线路、铁路和公路，更新改造机场、港口，加强了城市通讯线路的改造，先后与德国西门子、中国华为等世界知名公司开展合作。铁路运输方面，土境内现已基本形成东西贯通、南北相连的铁路布局，路网呈不规则的“大”字形分布，铁路运营总里程约 4000 公里，其中 1200 公里为独立后建成，但尚无电气化铁路。土道路建设沿用原苏联技术标准，路轨为 1520mm 轨距的宽轨，与采用国际标准轨距的铁路对接时须进行路轨换装。

3.行政效率环境

土库曼斯坦几乎所有的对外合作项目都要以总统令形式最终确定，政府相关部门授权有限，审批程序较多，行政效率较低。

因此，中资企业商谈项目工期时要充分预留合同在土交易所和经济发展部的注册及备案时间：总统令中会明确规定项目甲乙双方单位、工期、价格、是否免税等要素。只有获得总统令后，项目双方才能签订商务合同。其次，商务合同在签订前、后均要通过交易所、财政部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注册，且所需时间都被计算在工期之内。因此，在对外承诺项目工期时要特别注意该问题，避免被动。例如，中国某公司在对外商签合同的时候，特别指明合同有效期“自土库曼斯坦土库曼经济和发展部和土库曼斯坦商品原料交易所注册之日起生效”，而非从“颁发总统令”开始生效（从总统令到完成注册备案所需时间往往长达半年）。有效明确了项目起止时间，避免了后期可能发生的争议。

4.金融市场稳定性

总体而言，土库曼银行业稳定性和盈利性较好。土库曼斯坦实行二级银行体制，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CBT）为一级银行，是土库曼马纳特的发钞行，也是二级银行（除央行外其他银行）的监管行，主要目标是维持土库曼马纳特的购买力以及稳定，开发及强化土库曼斯坦的银行系统。

土库曼斯坦金融体系基本独立于国际资本市场，实行高度集中的外汇管理制度，土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外汇调节管理原则和银行外汇业

务规定，所有国有银行的外汇资金都必须集中在央行，央行可以随时采取限制措施，向商业银行授予外汇业务经营权。央行根据供需情况通过银行间外汇拍卖方式确定汇率，有权限制非现金汇款。由于外汇短缺，外汇管制严格，在国家金融形势紧张的情况下，外国投资者的资本及其利润自由汇出受到一定的限制。

土《对外经济活动货币调节与监督法》规定，非本国居民有权根据土库曼斯坦法律：将之前带入土库曼斯坦境内的货币性资产带出境外；获取和汇出红利、酬金和其它存款、借贷、银行贷款、有价证券、资本流动项下的所得；汇出与土库曼斯坦居民进行货币业务获取的利润。

2015年3月，土库曼斯坦《对外经济关系货币调控及货币管理法》有新变更，规定居民和非居民之间在土库曼斯坦境内进行的与财产转移和提供服务相关的货币业务，只能以本国货币进行，但土货币法、土油气资源法、土总统令另有规定的除外。这种更改意味着如果上述与财产移交和提供服务相关的居民对非居民货币业务，以非现金形式进行，根据双方协商可使用外币。

在实际操作时，在银行和国家规定的货币兑换点可自由兑换货币，但自2014年下半年起每人每天可购买不超过1000美元。一般我企业在土收取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和资金来源，在当地产生费用则多以马纳特结算。另外，土银行规定，提现需要支付1.8%的银行手续费。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土库曼百姓对中国人热情、友好，这也是中国企业在土库曼经营

的优势之一。当地人注重亲情与友情，建立必要的人脉关系十分重要。土当地媒体有采访外国企业的传统，特别是土库曼国家电视 4 台（外语频道），每逢当地节日或重大活动均主动寻找外国企业进行访谈。在这方面，中国企业首先要做到不拒绝媒体，要本着平等、信任、尊重、真诚的态度，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其次，要逐步学会利用媒体这一独特的公共资源，引导其对中国企业进行正面宣传和报道，以提高企业的公众形象。

土严禁在公共场合吸烟，对在公共场合大声喧哗、举止不端、与当地妇女交往等行为极为反感（曾有土耳其公司就因后者被逐出土库曼市场）。故建议定期对中方员工进行当地国情和风俗习惯教育，避免因小失大，影响企业形象和正常业务。

此外，当地人十分看重节假日和休假，因此在加班问题上，务必要依法提前与工会组织进行沟通，避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应依法签订雇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为员工交纳保险金等。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近年来，土库曼斯坦经济保持稳定快速发展，年均增长率超过 10%。土库曼斯坦油气资源丰富，天然气远景储量居世界第三位，加上土位于亚洲与欧洲的过境枢纽位置，目前土吸引外资的主要领域集中在能源、尤其是天然气开采以及管道运输；以及交通，尤其是铁路方面。在中国“一带一路”战略的推动下，中资企业在土库曼斯坦能源领域的投资机遇将进一步扩大，油气加工、炼化合作以及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都是可以重点关注的领域。

土库曼斯坦计划 2020年实现天然气年产量 1877亿立方米 ,出口 1300亿立方米的目标。 2015年 ,土库曼总统宣布 2016年将投入 180亿美元用于各类能源设施的建设 ,包括土库曼斯坦 -阿富汗 -巴基斯坦 -印度 TAPI天然气管道项目等。土库曼斯坦连接亚欧以及南亚地区的铁路项目正在规划之中。在政府大力投入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的背景下 ,预计一系列大型项目 ,如市政建筑、机场以及体育类设施也或将成为投资热点。

(六) 其他

土库曼与中国国内及前苏联建筑规范均不相同 ,在内部建构、外观和功能设计等方面均有自己的规定。企业在承揽建筑类项目时应对此予以充分重视。

土库曼方选择合作伙伴习惯“用熟不用生”。土方在选择合作伙伴时 ,除看重价格、工期等要素外 ,更愿意选择有过合作经历且已得到土方认可的外国企业进行再合作 ,或给中国新进企业在土承揽项目造成一定困难。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 总体概况

截止 2014年 1月 1日 ,在中国驻土库曼斯坦经商参赞处备案的驻土中资企业 ,包括代表处、分公司和工作组等 ,共有 22家 ,大部分是执行中土天然气合作项目、中国政府优惠贷款和无偿援助项目、以及从事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的企业。 22家企业中 ,国有企业 15家 ,民营企业 6家 ,多种所有制企业 1家。

（二）重点投资企业情况

目前在土从事直接投资合作业务的中资企业主要是中石油集团公司在土注册的中石油（土库曼斯坦）阿姆河天然气公司，截止 2014 年 5 月底，中土天然气一揽子合作项目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2013 年土库曼实现对华供气 247 亿立方米，2014 年计划供气 306 亿立方米。近两年土对华出口天然气总量占土当年出口总量的 50% 以上，土对华出口的天然气接近我天然气年消费量的 25%。两国能源领域贸易已成为中土贸易的重要支撑。

（三）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目前在中国驻土库曼斯坦经商参赞处备案的中资企业大部分是执行中土天然气合作项目、中国政府优惠贷款和无偿援助项目、以及从事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的企业。融资方式主要是政策性贷款以及出口买方信贷。

“两优”贷款包括对外优惠贷款和优惠出口买方信贷，是指中国政府指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向有外交关系的发展中国家政府提供的具有援助性质的中长期低息贷款，旨在支持借款国建设有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生产性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和社会福利项目，以及借款国采购中国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技术服务和其他物资，包括对外优惠贷款和优惠出口买方信贷。其中对外优惠贷款以人民币为贷款币种，优惠出口买方信贷以美元为贷款币种。中国进出口银行是中国政府指定的“两优”贷款业务唯一承办行。

出口买方信贷是由出口商国家的银行向进口商或进口商国家的

银行提供的信贷，用以支付进口货款的贷款形式。出口买方信贷包括固定资产类贷款和流动资金类贷款两种形式，并可采用境外金融机构转贷的方式。出口买方信贷固定资产类贷款用于为进口商或境外业主购买固定资产类货物以及对外工程承包项目提供融资支持，流动资金类贷款由境外金融机构转贷，还可以用于满足境外金融机构在进出口银行指定范围内选择并独立审批的贷款项目或中短期贸易类融资业务资金需求。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土库曼斯坦不是世贸组织成员国，特殊体制下形成的投资环境缺陷难以在较短时期内改变。建议在土中资企业、以及拟开拓土市场的国内企业：

1 提前做好市场调研，尽快熟悉当地法律环境和市场环境。土库曼仍处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转型期，法律法规变化较大，市场环境也十分特殊。中国企业赴土库曼投资应切实做好市场调研和风险评估。一方面，应深入了解当地法律环境，依法办事，同时注意密切跟踪法律变动情况，随时调整经营策略和手段；另一方面，应尽快熟悉当地市场环境，早日融入当地社会。在做好充分的市场和投资环境调研前提下制订基于自身优势的、有针对性地适应特殊国情投资环境的合作经营策略和具体应对措施，切忌套用市场化的经营经验和营销模式。

2 量力而行，避免大包大揽。土库曼工程承包市场潜力巨大，招标项目众多，但要真正执行好项目，难度同样很大。因此，中国企业

应客观评估自身实力，量力而行，一方面谨慎选择市场切入点，避免盲目投标；另一方面，也要做好充分的困难准备，切实执行好承揽项目，真正赢得土方信任，争取更大的市场空间。

3 选好经营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土方资金实力有限，许多项目要求带资承包，给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国公司在融资方面拥有一定优势，但也应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避免融资单一化；对数额较大的直接投资项目务必谨慎决策。此外，土当地劳动力素质有限，而且法律在项目经营管理以及劳动力使用等方面存在众多限制性条款，因此建议中国企业谨慎选择经营方式，尽可能避免参与项目后期经营管理（如 BOT 方式），采用“交钥匙”方式的总承包或分包方式；不建议在土境内参与合作或合资经营。

4 提高售后服务水平并培训当地人员。土方高度关注产品售后服务和本国技术人员培训问题。在土业务开展较好的国际知名公司均在土设有售后服务中心（维修中心），并定期对土方员工进行技术和专业培训。这种做法不仅赢得了土方的信任，更为今后合作奠定了基础，值得中国企业学习、借鉴。

5 发展属地化经营，适当增加当地人员的聘用比例，促进当地就业，鼓励中方员工与当地员工交流，加强企业内部双方员工的文化交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报社会，只有受到当地民众的认可和欢迎，才能立足土市场，并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6 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这些机构能够提供的保险或担保服务包括：

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在内的各类保险，包括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在内的各类担保。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非洲

埃及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主要宗教	84%的人口信奉伊斯兰教逊尼派,16%信奉基督教和其他宗教
领土面积	100.2万平方公里	人口	8670万
政体	总统制	语言	阿拉伯语
重要工业行业	制造业、采掘业		
重要资源矿产	石油、天然气、矿产、棉花、水		
经济指标 (EIU2015年估计值)			
名义 GDP (亿美元)	3123.0	GDP增长率 (%)	4.2
人均 GDP(美元)	3680	通胀率 (%)	11.1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732.7	失业率 (%)	12.8
出口 (亿美元)	204.0	外债总额 (亿美元)	441.9
进口 (亿美元)	528.7	外汇储备 (亿美元)	157.4
吸引外资(亿美元)	52.6	主要投资国	沙特、阿联酋、科威特
汇率 (EGP/USD)	7.78		
2014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中国统计) :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16.2		
中国出口 (亿美元)	104.6		
中国进口 (亿美元)	11.6		
来华投资	—		
中国投资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2014年,中国对埃及非金融类直接投资达到 9751万美元,同比增长 86.2%		

对外承包工程	2014年中国企业在埃及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46份,新签合同额 13.93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9.24亿美元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1994年,《投资保护协定》; 1997年,《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偷漏税协定》、《经济技术互利合作意向书》; 1999年,《农业合作协定书》; 2002年,《关于在石油领域开展合作的框架协议》、《和平利用核能协议》; 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农业与农垦部关于加强中埃农业技术研究示范基地合作的协议》、《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埃及国民银行 2亿美元授信协议》、《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埃及科技部规划咨询合作框架协议》等。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 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2013.11	B	稳定
标普	2013.11	B-	稳定
穆迪	2014.1	B3	稳定
中国信保	2015年	7(7/9) 级, 未来风险展望为稳定	
2014年全球清廉指数		94/175	
2016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131/189	

二、投资壁垒

(一) 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限制

埃及部分行业对外国投资实施准入限制, 主要包括如下:

建筑行业: 埃及政府规定外商只能以合资的形式成立建筑公司, 并且外资股权不得超过 49%, 非埃及员工在公司里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进出口贸易: 对从事进口业务企业有严格限制, 规定本国人才

注册从事进口业务。

国内贸易：外国人不得在埃及从事商品流通和批发业务；在埃及开办超市和连锁经营要经过特别委员会审批通过；只允许埃及人注册从事投标业务的商业代理。

航空业：在未得到国有航空公司(埃及航空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任何私营或外国航空承运人不得经营从开罗出发和抵达开罗的定期航班业务。

农业：不允许外国投资者进入棉花种植业。

金融行业：埃及不对外资银行的进入设立门槛，但目前埃及中央银行实际上不批准外资银行在埃及设立分行，仅可设立代表处。埃及在 2003年颁布了新的《银行法》，外国银行和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参股、收购等方式进入埃市场。

其他服务业：根据 2003年 4月新颁布的《劳动法》，非埃及人不得从事职业介绍、为企业招募员工等经营活动；外资银行不予颁发牌照。

2 进口限制

埃及 1995年成为 WTO成员国，遵守该组织有关规则和所做的承诺。

2007年 4月 29日 埃及财政部颁布第 256号部长令，修订了 2006年第 10号部长令第 12条，规定凡对埃及出口的产品原产地证书、文件及附件应由驻出口国的埃及使馆或领事馆予以认证。如果埃及在出口国尚未设立使馆或领事馆，则应由驻出口国的其他阿拉伯贸易代表

机构予以认证。

2010年 3月 21日，埃及贸工部颁布第 257号部长令，规定自中国进口的工业品在埃及海关清关时必须出示国家质检总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装运前检验合格证书（CIQ）。

展览和会议总局主席可批准参加国际展览会、批准市场和被许可在埃及办展的参展商在展览会或市场主办方指定的地点出售展品，出售应在总局或海关局管理下进行，不应超过展厅当地消费，无论是商用、生产用、特殊用途或个人使用的商品都应符合进口标准，但不必出具产地证和产地装运证。

埃及卫生部规定禁止进口成品状态的原材料、维他命和食品添加剂，这些产品必须由当地取得许可的制造商进行销售，或者把成份及预混原料送到当地的制药企业，根据埃及卫生部的规范进行处理和包装。只有当地企业才允许生产食品添加剂，进口生产用原材料。

埃及规定，新的、二手的以及翻新的医疗器械，无论是复杂的还是简单的器械，须经卫生部许可后方可进口，并须在原产国通过安全检验，以及美国食品及卫生管制局或欧盟标准署的批准。进口商须向卫生部提交以下文件：进口医疗器械的申请书、该医疗器械原产国官方卫生部门签发的安全证书和生产商提供的证书原件等。进口商还须证明其在埃及设有服务中心，可为进口医疗器械提供售后服务。

埃及规定，乘用车须在生产后一年内进口，但外国投资者在提交投资和自由区总局主席签发的正式批准文件后，可不受制造年份的限制，进口汽车供个人使用。

埃及营养研究所和卫生部药物规划和政策中心负责登记和批准所有营养添加剂和膳食食品的进口。埃及膳食食品的进口商必须申请许可证。许可证的整个申请过程需要 4 个月至 1 年。根据产品的不同，该许可证的有效期从 1 年至 5 年不等。许可证期满后，进口商必须提交更新许可证的申请，更新许可证的花费约为 500 美元。但是，如果在市场上有当地生产的同类产品，该申请将得不到批准。

2014 年 2 月，埃及工贸部发布 2014 年 105 号令以反恐为由决定禁止整车进口两轮和三轮摩托车，为期一年；同时，禁止进口两轮和三轮摩托车的生产组件，为期三个月。5 月底，埃及内阁决定禁止整车进口销售用两轮和三轮摩托车（三轮摩托卡车除外）；规定两轮和三轮摩托车机身、发动机等组件进口清关时，无论用于销售、生产或私用，均应提供进口组件有关纸质材料及其电子版；同时取消 2014 年第 105 号令。

3. 土地使用限制

根据 1996 年 230 号法，外国企业获得空闲土地后，应在土地协议生效后五年内开始建设。根据 2007 年 350 号总理令，无论股东或合伙人的国籍，外国企业可以购买土地和房产用于商业运营，但战略地区除外，包括东、西、南部边境、红海和地中海的岛屿以及苏伊士运河沿线。外国公司不得购买西奈半岛的任何土地和财产，但在满足一定条件后，可获得不超过 50 年的使用权。根据园区性质不同，外资在埃及获得土地方式有所不同。在工业区，投资者可向埃及政府购买土地所有权，并无限期拥有所购土地。在自由区，投资者只能租用

土地。

4 外籍劳工使用限制

埃及严格限制外国劳动力。根据埃及劳动法，企业包括外资企业用工应遵守外籍员工与本地员工 1: 9的比例，特殊豁免需要获得劳动部长审批。

埃及办理工作签证较复杂，主要有 3个环节：准许外国人来埃及工作的许可；工作签证；续签证。

(1) 工作许可

办理准许外国人来埃及工作的许可，需经过以下程序：

企业打算使用国内人员时，在人员未来埃及之前，先到埃及有关部门办理同意前来埃及工作的许可；

提出申请，报投资部投资与自由区总局投资服务中心。随申请提供：申请者的护照复印件；申请者的资历证明（要到埃及驻中国使馆办理认证手续）；企业的资料（商业注册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开户证和保险单据）；

投资服务中心审查后，出具原则同意给予准许劳动许可的函，由申请单位送劳动部劳动力使用和劳动市场信息中心审查；

审查合格后，出具初步同意前来埃及工作的函（许可），主送内政部护照、移民和国籍局，并抄送投资总局劳动办公室，表示同意前来工作；

申请单位将劳动部的许可函送内政部护照、移民和国籍局，内政部收到许可函后，出具黄色收据。

上述内政部护照、移民和国籍局的黄色收据和劳动部同意前来工作的函的复印件应送国内，由护照持有人持此件前往驻华使馆办理因工作前来埃及的签证（在埃及停留期限为 2 个月）。上述黄色收据和劳动部的批件由使馆验看但不得留馆，还要带回埃及；

目前，驻华使馆基本只发放旅游签证入境，申请人进入埃及后开始正式办理工作签证程序，再办理旅游签转工作签程序。

得到埃及驻华使馆签证后，持照人连同内政部的黄色收据和劳动部的批件一并带到埃及办理工作签证

（2）工作签证

外籍劳务办理赴埃及的工作签证，需经过以下程序：

在接到劳动部的同意前来工作的函（许可）后 2 个月内，申请人一定要启程前往埃及，否则许可将作废；

申请人进入埃及国境后，立即前往专门医院做艾滋病的检查；

单位前往投资总局投资服务中心办理工作签证申请手续；

投资服务中心出具同意办理工作签证的函，申请单位持投资服务中心的函以及上报的全部材料，前往投资总局外国人工作签证办公室（简称劳动办公室）办理手续；

劳动办公室在审查文件齐全并符合要求后，按照外国人工作签证表发给企业收到文件收据；

申请人单位前往投资总局签证办公室，获得为期 6 个月的临时居留签证；

待提出安全审查意见后，劳动办公室正式发给工作签证。凭签

证前往签证办公室办理为期 1 年的居留签证。

(3) 签证续签。

在埃及，工作签证到期后可申请续签工作签证。续签要提前 1 个月办理。

需递交的文件：续签申请（外国人签证申请表）；颁发给个人的工作签证原件；安全部门同意续签的表格（由劳动办公室负责办理）；作为外国人助手工作情况和替代外国人期限的报告；工作签证手续费的邮局汇票；

审查批准：劳动办公室在审查合格后，发给新的工作签证。申请人持新的工作签证前往签证办公室，办理新的 1 年的居留签证。

一般企业均较难获得劳工长期签证，为企业进入埃及增加了难度。目前埃及的工作签证期限较短，安全审查时间较长，办理手续较复杂，可能影响投资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

整个流程签证申请成本约为 3000 元埃镑。

(二) 退出壁垒

埃及央行限制换汇及外币汇出的用途。

埃及 1994 年 38 号《外汇法》规定投资公司可在银行开设美元账户并保留美元利润，外汇自由兑换。8 号《投资法》也保证投资资金和利润可以自由汇回，公司清盘时所有资金可以一次性汇回；其他情况下，可以分 5 次在 5 年内汇完。但自 1999 年以来，埃及国际收支持续逆差，外汇一直较为紧张。

2012 年底埃及央行实行新汇率管理体系，通过常态化拍卖美元

来确定市场汇率。在这种制度下，公开市场美元供应紧缺，企业难以换到足够美元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同时造成黑市活动猖獗，埃镑对美元黑市汇率一度达到 8:1。为此，埃及央行紧急采取一系列措施阻止外汇储备下滑，如限制公司客户每日取现超过 3 万美元，向购汇个人征收 1-2% 的管理费，以及埃及银行不允许持有超过资本 1% 的美元长头寸，而之前是 10%。

当前埃及央行制定的外汇管制措施严格限制换汇及外币汇出的用途：

由于埃及整体处于外币短缺的状态，埃及当地央行对换汇用途做了明确规定，要求银行优先考虑进口基本而重要生活物资，按优先级排列分别为以下几类：粮食、油、医药、化肥、原材料、以及机械类。埃及央行同时对各个银行进行严格监管，如果发现银行没有按照要求优先给以上类别换汇，会做相应处罚。2013 年起，埃及对 11 项大宗商品必须出口收汇，同时美元主要支撑国计民生产业，通信业获取美元不足。

当前埃及央行对当地银行可保留的外汇头寸有相应规定：目前各个银行的外汇资金都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如果银行收到外汇，可以与有需求的客户进行交易。但当供给出现盈余的时候，每家银行仅可以保留少量（最多 500 万美元）外汇头寸，其余部分必须交给央行。

2015 年来，埃及央行为打击黑市汇兑，对公司和个人在银行美元现金存款实施每日 1 万美元，每月 5 万美元的上限规定。

以上这些措施已经影响到企业进口所需用汇和企业利润的汇回。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 政治环境概述

2014年埃及国内局势明显趋稳，军方强力控局，埃及由乱到治趋势显现。政治过渡进程进展顺利，2014年初全民公投通过宪法修正案，6月举行总统选举，2015年底举行议会选举，596个议席均为现总统塞西 (Abdel-Fattah el-Sisi) 的支持者所得。塞西上台之后频频出访，海湾国家的老盟友进一步巩固，中俄大国战略合作关系日益加深，美西方逐渐调整立场开始示好，外交领域取得一系列突破。政治路线图的最后一步议会选举虽然一推再推，但仍在积极推进过程中。塞西总统执政一年来，支持率始终维持在高位，埃及的政治转型进程仍将持续相当长时间，但总体上仍稳步向前，政局将保持稳定。

不过伊斯兰极端暴恐威胁不断上升，民族宗教矛盾短期难以消弭，穆兄会等反对派与政府之间的矛盾仍将长期持续。随着周边国家局势日渐恶化，埃及亦可能受到波及，特别是国内伊斯兰极端分子与中东暴恐组织相勾连，将危及埃及社会稳定。

(二) 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埃及在军方政变之后社会趋于稳定，塞西政府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 and 宽松的货币政策力图刺激经济增长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同时埃及也从海湾国家获得了大量的经济援助，短期来看，埃及的经济风险略为下降。但埃及依赖外部援助，且制造业、油气开发、旅游业等国民经济发展的三驾马车仍然疲软，经济发展动力仍然缺少有力支撑，长期经济增长仍存在一定的脆弱性。

(三) 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1) 埃及司法制度健全

2005年《公司法》、2005年《投资保护鼓励法》及其实施细则、2002年《经济特区法》是埃及投资领域的基本法律，与2008年修订的《资本市场法》、《保险法》、《不动产法》、《劳工法》、《环境保护法》等构成了埃及投资管理方面的总体法律框架。

根据相关法律，埃及投资部是埃及投资管理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是统管外资项目，具体负责制定和修改投资法，改善外资环境，外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和咨询服务，对外宣传等。投资部下属投资和自由区总局(GAFI)负责埃及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其总部设在开罗，各省市均设有分支机构。

埃及司法相对独立，设有四种相互独立的法院，即普通法院、军事法院、行政法院、宪法法院。埃及的普通法院分为四级，即简易法院、初级法院、上诉法院、最高法院。埃及的检察官设在法院内，设在最高法院的检察官是总检察长。检察官独立于法院，隶属司法部部长领导。

(2) 埃及税收制度健全

埃及税率相对简单，主要税种包括个人所得税、公司利润税、房地产税、开发税、关税、销售税、印花税和社会保险费等。财政部下属的4个独立的税务局分别负责所得税、销售税、关税和房地产税的管理。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缴纳税款这一

分项指标，埃及在 189个国家中排名 151位。

埃及税收体系

指标	埃及	中东及北非	经合组织
纳税（次）	29.0	17.7	11.1
时间（小时）	392.0	216.1	176.6
利润税（占利润百分比）	16.3	12.7	14.9
应税总额（占毛利润百分比）	45.0	32.6	41.2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

（3）埃及招投标法对国内外企业实行不同标准

关于承包工程的埃及招投标法规定同等技术条件下埃及公司价格高于外国公司 15%也可以中标，而外国公司承包项目必须有埃及公司作代理，项目雇佣埃及工人必须达到 90%。此外，根据招投标法规定，外国公司在埃及项目施工结束后，若没有接到新项目，施工设备必须迅速运离埃及本土。

2 基础设施环境

埃及是非洲基础设施最发达的国家之一，但总体上仍然不能完全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

交通基础设施方面，公路总长 6.4万公里，铁路线路 5530公里，拥有 22个机场，其中 10个是国际机场。但是公路、铁路系统陈旧落后，亟需升级改造，特别是铁路货运能力不足，仅承担 5%的货运。不过由于收费低与油价补贴，埃及交通运输成本较低。

电力基础设施方面，埃及的电网已经基本覆盖全境，并基本做到家家通电，发电能力在非洲及中东地区居首位。目前埃及的装机容量达到 31090兆瓦，但由于电价存在倒挂现象，天然气补贴高，加上油气产量不足，导致电厂发电出力不高，无法满足需要，经常出现断电

现象，据预测 2016年埃及电力缺口为 0.14太瓦时。供电不足已成为制约埃及经济发展的重要问题，政府决定加大对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的投资和扶持力度，并与多个国家洽商建设核电站事宜，同时与外国公司签订了 50个油气开发合同。

人力方面，埃及劳动力充足，工资水平较低，但工人技术水平一般，生产效率不高，缺乏熟练及半熟练工人和管理人员，培训成本较高。2011年局势动荡以来，多次出现工人上街游行要求提高薪酬。

3.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埃及政府的行政效率。埃及在 189个参评国家中排名第 73位。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办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完成这些手续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

埃及行政效率

指标	埃及	中东及北非	经合组织
程序(个)	7	8.2	4.7
时间(天)	8.0	18.8	8.3
成本(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8.4	25.8	3.2
实缴资本下限(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0.0	37.7	9.6

来源：世界银行 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

4.金融市场稳定性

埃及金融市场曾一度出现较大规模的动荡局面，导致外国投资者纷纷撤资。2013年，埃及的多家银行不良贷款率位于高位，其中苏伊士运河银行及阿布扎比伊斯兰银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达到 53和

43%。2015年，受埃及经济发展状况不佳和安全性的缺乏及银行盈利微弱因素影响，部分外资银行退出埃及市场，金融稳定性受到影响。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 2015-2016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埃及银行稳健性在 140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 70位。

目前人民币在埃及不能作为结算货币，中资企业不能使用人民币在当地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不存在明显的社会环境障碍。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虽然埃及的政治经济形势仍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但鉴于其拥有地跨亚非两大洲的区位优势、丰富的自然资源、便利的国际贸易条件，仍然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外商投资。

根据埃及 1997年的《投资保护鼓励法》规定，以下 16个领域受到投资保护和鼓励，分别为：荒地、沙漠的整治、种植，或其中任何一项，畜牧业、家禽饲养、渔业、工业、矿业、饭店、旅店、旅游村、旅游运输、冷冻货物运输、农产品、工业产品、食品保鲜、船坞、谷物仓库、空中运输兵空运服务、海洋运输、开采、勘探工程的石油项目服务、运送天然气、完全用于居住的整套出租房屋、供排水、电、公路、通讯等基础设施，提供 10%免费的医院和医疗中心，资金转贷，证券保证金，赌金，计算机程序、系统的制造，社会发展基金会子准的项目。

此外，在 2000年 4月，埃及政府又将以下领域增补进保护鼓励

范围之内，分别为：全部或部分地下管线的设计、建造、管理、经营或维修以及地下管线现有部分的管理、经营或维修，新城区的开发，程序设计和电子产品生产，技术开发区的建设和管理，信用分类，内河运输工具的建造、管理、经营和维修，工业和公用设施项目的执行管理，垃圾、生产活动和服务活动遗留物的收集及再利用等。

除以上鼓励投资和保护投资的领域外，近年，埃及政府注重基础设施建设，在埃及政府 2014/15 财年 -2018/19 财年的经济发展规划中提出，要提高基础设施效率，持续性更新升级基础设施。塞西政府上台后先后推出了一系列交通项目：

铁路。埃及政府拟建设一条连通亚历山大、开罗、阿斯旺、阿斯尤特、卢克索等主要城市的高速铁路。该项目预计总耗时 18 年，分三个阶段完成。普通铁路方面，埃及政府计划在卢克索和霍尔格达之间新建一条铁路。另外，埃及政府准备在开罗和斋月十日城之间修建一条轻轨。

公路。媒体报道称，埃及公路部门在接下来的五至十年内需要 80 亿美元的资金投入。埃及交通部提出了三个公路建设计划：新建 Safaga-El Quseir-Marsa Alam 公路，预计资金需求为 0.85 亿美元；新建 Ras Sudr-ShamAl Sheikh 公路，预计资金需求为 0.71 亿美元；扩建亚历山大西北部至阿布辛贝的公路，预计资金需求为 6.4 亿美元。

物流中心。交通部表示，将新建 7 个物流中心和干散货码头，提高进出口货物的运输效率。交通部公布的计划中包括在斋月十日城

建立一个物流中心，预计耗资 1亿美元。该项目与通往工业区艾因苏赫纳、亚历山大以及地中海港口 Daquhleya的公路连通。

城市交通。为提高城市交通的效率和安全性，交通部提出了新建隧道和完善市内交通网络计划。同时，城市之间的有轨电车项目和新的地铁项目也被提上日程。交通部计划将 Heliopolis的有轨电车线路延展至新开罗地区，预计耗资 4.35亿美元，世界银行正在为该项目做可研。地铁项目有两个：连通 Nanr城、Heliopolis和 Rod El Farag的五号线和连通 El Khosous城和 New Maadi的六号线。其中，地铁五号线将修建 17个地下站，地铁六号线将修建 24个车站。

港口项目。交通部计划挖三条隧道，连通塞得港和苏伊士运河东岸，为苏伊士工业区提供更大的交通便利。另外，交通部还有 17个海运项目亟待外国投资。这些项目总金额为 16 亿美元。其中，Dekhila集装箱港口（CT3）项目将目前 Dekhila集装箱吞吐量从百万标准箱提高至 250万标准箱，码头长度 1公里，投资额 2.8亿美元。

电力。埃及塞西政府上台后，将电力投资列为最高优先级，计划在未来十年倍增发电装机容量，即投资 350亿美元 -400亿美元，新增 30000兆瓦装机容量，而 2001-2011年的十年间仅增加了 1000MW的装机容量。近期扩展 6GW煤电装机容量；2020年使总发电量的 20%来自可再生能源发电；水泥等行业使用油改煤技术；改造现有电站至联合循环电站；更换 LED灯设备。将重点发展新能源和煤电行业。埃及政府将投资 8000M装机容量用于发展新能源发电，将陆续发布太阳能和风电各 2000MW，其中太阳能发电拟于 2014/15财年完成建设，

风电将于 2015/16财年完成建设。埃及电力部已发布太阳能的上网电价及电价购买方案。受限对于不同装机容量的电站上网补贴电价提高至 0.844-1.025埃镑 /千瓦时不等。对于 500KW以上的电站将基本保障 14%的内部收益率。其次是对 500KW以下的装机容量给予 4%和 8%的两档优惠贷款利率。三是风电和太阳能项目生命周期分别设为 20年和 25年。

埃及在交通、能源、基础设施、通信等领域都向中国投资者开放。

（六）其他

投资者安全审查繁琐。

在埃投资办理相关手续时，除了须通过埃及投资总局审批，还须通过埃安全和情报部门的“投资者安全审查”，这一环节通常不透明且周期不定，个别审查长达两三个月，影响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业务开展。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4年，中国对埃及非金融类直接投资达到 9751 万美元，同比增长 86.2%。据驻埃及使馆经商参处统计，截至 2015年 1月，中国对埃及直接投资存量累计 40亿美元（按注册资本计），累计各类实际投资额 54亿美元，解决直接就业人口近 1万人，中国就业人员约 2000人。

在中国驻埃及使馆经商参处备案并开展经贸活动的埃及中资企业机构共 121家，其中在埃及合法注册设立境外企业的 91家，其余

为办事处、项目部等，参与行业包括采矿业、纺织、食品、建材、有机或无机化工材料、汽摩、港口航运等。

中国对埃投资集中于吸纳就业能力强，出口创汇能力强的制造业领域，符合埃及现阶段的发展需求，有助于埃及经济社会发展，受到埃及政府和人民的广泛欢迎。中埃苏伊士经贸合作区聚集了 20 多家中国生产企业，是当地经济发展和就业的一张名片。中资企业在当地的大型投资项目，不仅带动了大量就业，还带动了相关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的发展。中国企业还参与埃及的经济建设，在埃及承建了大量的政府和民用工程项目，帮助埃及提高产业技术。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埃及对外国投资企业贷款的条件与当地企业相同，要求有担保。由于埃及正在实施银行业改革，大力降低银行经营风险，同时大多数中国公司在埃及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因此中国公司在埃及开展业务的融资渠道主要依靠国内金融机构，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存在一定程度的困难。

历史上，中资企业在埃及应用到的融资方式主要包括国家开发银行提供的非洲中小企业专项贷款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未来中国政府可能提供优惠贷款用于中企承接埃及的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

1.非洲中小企业专项贷款。

典型案例如中国 A公司在埃及成立生产工厂。

B公司是中国 A公司在埃及的子公司，是经中国商务部、上海市商委批准的赴非洲投资的私营企业，于 2005年在埃及注册成立。中

国国家开发银行于 2010年向 B公司发放了 100万美元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 3年，利率大大低于埃及银行向本土企业发放的贷款，用于 B公司采购原材料和日常生产经营。

2.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现阶段，埃及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融资一般来自世界银行、欧洲复兴发展银行、伊斯兰发展银行等多边国际金融机构的低息援助贷款，如世界银行在 2009年 2月宣布向埃及提供 6亿美元贷款用于爱因苏哈那电厂的建设。2011年由中国 C公司承建的埃及某循环电站项目，总投资 70亿埃镑，即由世界银行和欧洲发展银行提供融资。

3.中国政府的优惠贷款可能成为埃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之一。

2011年埃及政局突变以后，经济出现下滑，外资流失，外汇削减，政府的支付能力减弱。为尽快促进经济复苏，2013年埃及临时政府成立后连续出台两轮经济刺激计划，总额超过 600亿英镑，依靠海湾国家援助埃及的资金并不能满足需求，埃及政府亟需外来资金撬动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一贯使用欧美和日韩贷款的埃及政府对中国贷款的态度开始出现积极转变，在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上，埃方表示希望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优惠贷款，这样也为中国的技术设备通过贷款融资进入埃及市场带来机遇。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1.认真分析埃及国内安全局势。埃及深受地区乱局波及，国内极端宗教实力与国外暴恐组织相勾结，危及国内稳定，若形势恶化，将

严重影响投资环境。

2. 投资企业应做好市场调研，了解埃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对本地贸易各环节的潜规则也加以了解，慎重选择投资项目和合作伙伴，注意风险控制。

3. 及时掌握埃及经济规划和外援情况。埃及经济发展以基础设施建设和能源为重点，将有大批工程承包项目，为中资企业海外投资和产能合作提供机会。但埃及经济严重依赖外援，一旦局势动荡就可能

导致外商信心不足、资金减少，其经济发展必将遭受沉重打击，中资企业投资仍需谨慎。

4. 政企联动，依托中介组织，加强公共外交。以中资企业商会等非政府机构为依托，积极开展公共外交，针对中资企业在埃遇到的主要困难和障碍，重点攻关，逐步推动埃方政策调整。

5. 大宗商品贸易做好套期保值，与埃方交易前充分考虑埃镑贬值风险，根据市场反应适时调整商品价格；采用人民币贸易结算业务。

欧洲

波兰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波兰共和国	主要宗教	天主教（90%居民信奉）
领土面积	31.3万平方公里	人口	3849万
政体	议会制	语言	波兰语
重要工业行业	矿业与矿山机械工业、汽车、化工、钢铁、航空、电子、木材等		
重要资源矿产	矿产资源丰富，煤、硫磺、铜、银产量与出口量居世界前列		
经济指标（EIU2015年估计值）			
名义 GDP(亿美元)	4771.0	GDP增长率（%）	3.4
人均 GDP(美元)	12420.0	通胀率（%）	-0.9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3872.0	失业率（%）	11.1
出口(亿美元)	1976.7	外债总额(亿美元)	3386.9
进口(亿美元)	1895.3	外汇储备(亿美元)	879.9
吸引外资(亿美元)	71.6	主要投资国	德国、法国、荷兰
汇率（PLN/USD）	3.8		
2014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72.0		
中国出口（亿美元）	142.6		
中国进口（亿美元）	29.4		
来华投资（实际投资；亿美元）	2014年波兰对华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219万美元，截至2014年底，波兰对华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约 1.28亿美元。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2014年当年中国对波兰直接投资流量 4417万美元；截		

	止 2014年末，中国对波兰直接投资存量 3.29亿美元。
对外承包工程	2014年中国企业在波兰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6份，新签合同额 3705万美元，完成营业额 1.3亿美元。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关于加强基础设施领域合作协定》和《促进中小企业交流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等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 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评级	展望
惠誉	2015.10	A-	稳定
标普	2015.2	A-	正面
穆迪	2015.5	A2	稳定
中国信保	2015年	5(5/9) 级，未来风险展望为稳定	
2014年全球清廉指数		35/175	
2016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25/189	

二、投资壁垒

(一) 投资准入壁垒

1. 设立公司形式限制

外国企业作为法人实体在波兰境内可注册的形式有代表处、分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股份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等。

外国公民作为自然人可根据不同情况在波兰注册公司，获准在波兰定居的外国公民在注册公司方面享有与波兰公民同等权利；无永久居留权的外国公民，只能设立有限合伙公司、有限股份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

波兰对外国投资者实行国民待遇，对外资进入行业、当地股权要

求、当地人参与管理等未有特别要求，但对外国投资者获取不动产要求经内务部批准，且要求银行董事会成员中至少 2 人应拥有相关专业学历，并拥有相应专业经验，同时须证明其掌握波兰语。波兰并不限制中国投资企业的国有成分，也未对预算安排和项目审批流程等规定作出特殊要求。

2 投资方式限制

(1) 新建公司

通常情况下，在波新设公司无特殊限制，但若外国投资者占新设公司 50%或以上股权，该公司获取不动产须向内政部申请许可。

(2) 投资现有公司

外国投资者可通过购买现有股票或新增股票方式投资已有公司。若参与并购的公司上年全球销售额超过 10 亿欧元或在波兰市场销售额超过 5000 万欧元，须向波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局报告。若其市场份额超过 40%，可被认为拥有市场支配地位，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局有权否决该交易。此外，若被并购公司享有不动产的永久收益权，且该公司被并购后，外国投资者所占股权达 50%或在股东大会拥有 50%及以上投票权，则需获内政部批准。

3 投资行业准入限制

(1) 在波投资的限制

波兰对外国投资实行国民待遇。根据波兰法律，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下列范围的经济活动须获得特许权：矿藏勘探、矿物开采、在山体中进行无容器的物质储藏或废料存放（包括在地下矿山巷

道内) 炸药、武器和弹药以及军事和警用产品和技术的制造和经营, 燃料和能源的生产、加工、储藏、运送、分拨和销售、人身和财产的安保、航空运输、广播电视节目的传播。上述活动必须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特许, 有效期一般不少于 5 年, 不超过 50 年。

此外, 部分经济活动需满足相应条件并申请许可或批准, 如开设银行、保险公司、经纪公司、旅行社、投资基金、养老基金、国内或国际货运(包括客运及货运)、从事赌场、彩票、博彩业及在经济特区开设公司等, 这些活动由单独法律做出规定, 如银行法、投资基金法等。还有约 20 种经济活动受特殊管制, 需满足相应条件并登记注册, 如仓储、电信、制酒、劳动中介等。

(2) 主要限制行业准入条件

保险领域: 属于特殊规定领域, 只能以股份公司或保险中介公司的形式进行。开展保险业务必须取得金融监管委员会(KNF) 许可。境外保险公司只能通过分公司形式按波法律规定开展保险业务, 且需在波国家经济法院注册。分公司经理须得到 KNF 认可。境外保险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分公司债务负全责。保险公司董事会至少由 3 人构成, 其中至少 2 人必须有正式文件证明掌握波兰语, 至少 1/2 的董事必须拥有至少 5 年在金融机构任职经理的独立工作经验。任命董事长需取得 KNF 同意。监事会成员与董事会成员的要求相同。保险公司章程必须取得 KNF 认可, 每年向其提交财务报告, 接受其监督。

银行业: 银行经营必须通过股份公司形式开展, 同时必须取得 KNF 许可。董事会成员中至少 2 人应拥有相关专业学历, 并拥有相应

专业经验，同时须证明其掌握波兰语。任命包括董事长在内的 2 名董事须征得 KNF 同意。银行注册资金不得低于 500 万欧元等值兹罗提。境外银行在波开设分行需取得 KNF 许可。根据波银行法规定，境外银行在波分行需具有以波兰语进行的单独财务管理，并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任命分行主任和临时代理主任需征得 KNF 同意。境外银行在波分行须遵守波法律规定。境外银行和贷款机构在获得 KNF 许可后可在波开设代理。

电力领域：波兰国库部部长卡平斯基表示，强大的电力部门是波能源安全的基础，国家必须保证这一部门由本国资本控制，强化这一部门需要长期不懈的努力。波兰国库部现已拟好一份对波电力部门进行整合的计划，使电力公司未来每一笔投资都有利于长期保障波电力供应安全。计划将保障大多数电力集团股东的利益，于近期在相关企业大会上进行表决。

电信领域：属特殊规定经营领域，须进行电信企业行业注册。电信局负责电信企业注册和监督企业经营行为。

能源领域：电力燃料制造、经营、燃气能源储藏、燃料供应或分销等能源领域业务需向能源规划局申请特别许可，须满足环保方面特殊规定，且不得在经济特区开展能源领域特许经营。

矿产开采：必须向环境保护部门申请特别许可，某些情况下可向当地县长申请。矿产开采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经济特区内严禁从事硬煤和褐煤开采。

冶金领域：属特殊规定经营领域，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且不得

在经济特区开展。

（二）退出壁垒

据了解，波兰政府未对企业退出波兰市场设置利润、资本、技术转移等方面的限制。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波兰于 2015年 5月完成了总统大选，议会反对派法律与公正党总统候选人安杰伊·杜达 (Andrzej Duda)当选新一任总统。在波兰近期举行的议会选举中，法律与公正党获得议会中超过半数以上的席位，获得独立执政资格，成为自上世纪末波兰社会转轨后第一个一党执政的政党。法律与公正党赢得议会选举后，如何兑现承诺、妥善处理难民问题，是摆在新政府面前的一系列难题。此外，由于自乌克兰危机爆发以来，法律与公正党一直坚决主张对俄罗斯实行严厉经济制裁，随着法律与公正党在波兰全面执政，波兰与俄罗斯的关系将面临较大挑战。安全方面，作为北约和欧盟成员国，波兰外部安全环境相对有所保障，国内社会环境相对稳定，虽然近年极右派势力的不断壮大增加了波兰国内社会安全隐患，但总体来看风险可控。此外，波兰国有化和汇兑限制风险小。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波兰在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中保持逆势增长。从波兰的经济结构看，在出口规模稳定的前提下，经济受外部环境的冲击有限，中长期经济前景向好。但波兰劳动力市场的复苏势头依然表现低迷，失业率

仍高位运行。此外，波兰的外债负担较重，偿债压力较大，2014年俄罗斯反欧盟制裁措施导致波兰的出口大幅下降，进一步削弱了波兰政府债务偿还能力，未来需警惕外债偿付风险。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1）政策环境

波兰对外国投资者实行国民待遇，对外资进入行业、当地股权要求、当地人参与管理等未有特别要求，但对外国投资者获取不动产要求经内务部批准，且要求银行董事会成员中至少2人应拥有相关专业学历，并拥有相应专业经验，同时须证明其掌握波兰语。波兰并不限制中国投资企业的国有成分，也未对预算安排和项目审批流程等规定作出特殊要求。

（2）法律环境

波兰的法律体系以欧洲大陆民法准则为基础，大多数法律都编集成了法典。特别是加入欧盟前后，波兰对国内法律体系进行了大规模修改、调整，以满足欧盟要求，目前法律体系较为健全，但部分法律仍在调整中。总体而言，在企业用工、税收、合同、担保、票据、融资、商标注册、使用、技术转让等方面波兰对外国投资者与对波兰本国投资者要求基本一致。

与投资相关的行政法律制度。波兰对征收和补偿的规定较为严格，1997年4月宪法规定，国家只有在特定情况并进行合理补偿的条件下才对不动产进行征收。具体条件包括：第一，限制或剥夺业主

对不动产的权力是实现公共目的的唯一途径；第二，对不动产的所有权不能通过合同获取，相关法规对补偿也做出较为详细的规定。

争议解决法律制度。波兰的争议解决法律制度比较健全，涉及民商事纠纷解决的法律包括《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仲裁法（作为民事诉讼法典的一章）、《国际私法》、《行政诉讼法典》。

国际法。波兰于 1995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04 年加入欧盟。波兰通过国内法将世贸组织和欧盟的相应法令转化在国内实施，因此基本不存在违反世贸组织的贸易壁垒情况，如当地含量要求、限制产量要求等。

与外国投资者纠纷情况。波兰政府与外国投资者曾因项目成本、拖延工期、汇率变化等问题发生投资纠纷。如一些外国工程企业在波签署基础设施承包合同后，在施工过程中因建筑材料成本上升或环保要求高等因素而导致项目利润减少或亏损，进而发生业主与承包商间的纠纷。再如，外国投资者在与波相关部门签署投资合同后，因汇率变化超出预期导致亏损，进而与波方产生纠纷。上述问题通常采用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则将通过法律途径或仲裁解决。截至目前，中国在波兰企业未出现与波兰政府间的投资纠纷。

此外，外资企业在波兰享有国民待遇，但并不享有特权，波兰任何企业都有权利向立法机关反馈意见，意见采纳完全由立法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2 基础设施环境

波兰交通基础设施落后。波高速路、快速路数量偏少，铁路系统

严重老化，平均时速仅为 60公里，约 1/3的铁路因技术原因限速或停运，1/3需要加大维修力度，主要城市间也缺少快速铁路连接，交通不便。波兰具有港口区位优势，波兰的主要港口包括格但斯克、格丁尼亚、什切青-希维诺乌伊西切等，其中什切青-希维诺乌伊西切海港组为波兰最大轮渡码头，其他地区级港口如科罗布塞格、达尔沃夫主要发挥旅游和渔港的作用。企业在交通运输上需花费大量时间及成本，特别是对倚重物流的企业造成了困难。虽然近年来在欧盟资金支持下，波兰政府努力改善交通状况，大力兴建高速路和快速路，实施铁路系统升级计划，但考虑到资金落实、施工速度等多种因素，该局面短期内恐难扭转。

现阶段，燃煤发电是波兰的电力主导，但波兰的火电厂设施陈旧，难以满足不断上涨的电力需求，也难以达到理想的减排目标。

3.行政效率环境

政府部门效率较低是各国投资者反映的主要问题，尽管波兰政府正在采取积极措施提高行政效率，但总体进展未能令人满意。根据世界银行《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在 189个国家中波兰总体排名第 25位，较去年上升 3位。但是企业办理施工许可需经过 16道审批程序，平均耗时 156天，其难度排名第 52位；新设公司需经过 4道程序审批，耗时约 30天，排名第 85位。

此外，企业申请开工、劳动、环保等许可也面临要求严格、审批周期长、效率低、有时甚至需二次审批的困难。我企业往往依据国内或其他国家相关经验，错误估计审批时间，做出不当决定，造成不必

要损失。

以世界银行《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开考察波兰政府的办公效率，具体如下：

波兰行政效率

指标	波兰	经合组织
程度（个）	4.0	4.7
时间（天）	30.0	8.3
成本（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12.2	3.2
实缴资本下限（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11.4	9.6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波兰尚未加入欧元区，使用的货币为兹罗提（PLN）。2000年4月12日，兹罗提汇率实行完全自由浮动，兹罗提汇率在市场自由形成，不再采取官定汇率、滚动贬值或浮动区间等形成机制，中央银行可以对外汇市场实行干预。近年来，受周边及世界经济形势影响，兹罗提汇率变化较为明显。2015年初，因欧元走弱，兹罗提对美元持续贬值，3月份的平均汇率为1美元=3.81兹罗提，较去年同期上升25.5%。4月份开始逐步回落，5月中旬比价为1美元=3.6兹罗提。在波兰经营的中资企业需密切关注兹罗提动荡产生的汇率风险。

根据波兰《外汇法》，在波兰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波兰银行开设外汇帐户，用于进出口和资本结算。外汇进出波兰需要申报，汇出无需交纳特别税金。在波兰工作的外国人，其合法收入完税后可全部转往国外。如果外汇交易金额超过1万欧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无论居民还是非居民均须通过银行办理。银行对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涉及

外汇交易的资金转移负有监管义务。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波兰为天主教国家，社会背景、文化习俗等与我国有较大差异。我企业基本能够做好尊重当地宗教信仰，但对当地的语言、文化习俗、文化禁忌、法律法规等缺乏足够了解。

1.语言文化

东西文化差异较大，当地语言为波兰语，属于斯拉夫语系，但使用拉丁字母（英文字母体系），这为中资公司企业发展业务等造成一定障碍。

2.风俗习惯障碍

波兰属斯拉夫民族，在礼仪、风俗、习惯等方面与我国不同，如波兰礼节上对不同场合的着装十分讲求，用餐时不能出声、餐厅等公共场合不宜大声喧哗等，我人员无法迅速了解和适应当地礼仪、风俗和习惯，成为我人员融入当地社会的障碍。

3.守法障碍

波兰为法治国家，法律规定细致严格，我人员由于缺乏对当地法律法规的了解或法律意识淡薄，时有发生因违规而造成的诸如交通事故、不按规定办事等情况。

4.思维模式障碍

我企业中往往聘有外籍和当地雇员，中外人员在办事程序和对待同一事物的方式、方法上存在差异，容易造成看法不同，意见分歧，这与东西文化、教育模式、思维模式不同有重要关联，也成为我企业

人员之间共事交流的障碍之一。

5. 社会治安稳定

目前波兰不存在大规模骚乱、内乱及治安恶化的风险，无明显战争、恐怖袭击迹象。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波兰政府鼓励外商投资的重点领域包括基础设施、能创造新就业机会的工业投资以及新兴行业等，具体包括：（1）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是指高速公路建设、公路干线改造、原有铁路现代化改造和通讯网络更新换代等；（2）能创造就业机会的工业项目，包括投资设立新企业以及对现有企业并购和重组；（3）对国有企业的私有化项目，主要包括金融机构、能源、电力、化工、造船、煤矿、冶金、机械、医药、食品等行业；（4）新兴行业，如 IT 行业等；（5）技术创新投资，指高科技人才培养及对大学、研发机构、科技园区、技术创新交流中心和科研基础设施的投资；（6）环保产业，包括为推行欧盟环保标准所需的投资，为提高再生能源比例、节约能源及原料等的投资；（7）对贫困地区和高失业率地区的投资；（8）农食品产业；（9）绿色生物技术产业。

我企业在波兰进行投资经营时可重点关注上述领域。

（六）其他

签证方面。目前，波兰仅对欧盟内其他国家、欧洲经济区内其他国家以及瑞士完全开放劳动力市场，对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等有条件开放，对中国等亚洲国家仍实行严格、复杂的工作许可审批制

度和签证管理制度，且工作许可常附有限制条件，波兰暂无鼓励引进劳务的相关政策，且中波未签署社保协定。

外籍劳务人员在波务工，通常需先获得当地劳动部门颁发的工作许可，再藉此向波驻外使领馆申请工作签证，签证有效期一般不超过工作许可有效期。根据波兰《行政诉讼法》，各地劳动主管部门对工作许可（包括承诺函）的审批期限为自申请送达之日起 1 个月内。

办理赴波兰的签证，需要在波兰驻华使馆的网站上进行预约，据我国部分企业反映，预约后时有 1-2 个月才能递交签证申请资料的情况，影响投资者的商务活动效率。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1950 年中波签署第一个政府间贸易协定，之后陆续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1988 年）、《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1988 年）和《经济贸易关系协定》（1993 年）。2012 年 4 月，中波签署《关于加强基础设施领域合作协定》，中国商务部和波兰经济部签署《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交流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3 年，双方签署《中波基础设施指导委员会规则》。

近年来，我企业在波投资稳定增长，投资领域有所突破。据商务部统计，截至 2014 年底，我对波累计投资 6.2 亿美元，主要投资领域为机械制造、电子、房地产、新能源等。此外，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在波设立分支机构，实现我企业在金融领域的突破。2014 年 9 月，中国进出口银行牵头成立的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在波签署

2个风电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总额约 1.4亿美元。这既是该基金在波实施的首批投资项目，也是中国资本首次进入波兰新能源市场领域。

承包工程方面，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4年中国企业在波兰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6份，新签合同额 3705万美元，完成营业额 1.3亿美元。

总体来看，我在波投资企业数量依然偏少，投资总额较小。受欧债危机冲击，我部分在波投资企业经营业绩下滑，但企业采取降低成本、开发新客户等多种方式积极应对，总体发展较为顺利。随着近年来双边政治、经贸关系不断升温以及对波兰市场认识不断加深，预计我企业在波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二）重点投资企业情况

当前在波兰投资规模较大的中资企业共 30余家，其中国有企业主要有柳工波兰公司、三环集团波兰 KFLT轴承厂、运城制版波兰公司等；民营企业主要包括华为波兰公司、TCL波兰公司、大连达伦特波兰公司、昶虹电子波兰公司等；个人企业主要包括 GD波兰华沙中国城、SCC波兰波及贸易中心等。

（三）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目前，在波中资企业主要采用的融资方式是“内保外贷”、专项贷款及政府优惠贷款等融资方式。

在波兰的中资企业可利用专项贷款进行融资。专项贷款重点用于支持双方在基础设施、高新技术、绿色经济等领域的合作项目。目前，

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中信银行可以进行中国-中东欧专项贷款的操作业务。

2012年4月，温家宝总理在波兰华沙与中东欧16国领导人举行会晤，双方就加强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达成广泛共识。温家宝总理宣布了“中国关于促进与中东欧国家友好合作的12项举措”，其中包括设立总额100亿美元的专项信贷。2014年9月，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在华沙举行投资项目签约仪式，基金首次向波兰两个新能源项目投资，合计金额达4.7亿兹罗提（约合1.12亿欧元）。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1 多管齐下，解决重点关注。推动波方积极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把握中波发展战略契合点，加强中波两国基础设施领域和产能合作。认真落实历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成果，发挥好“1+16”投资促进机构联系机制和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作用，继续深化和扩大两国投资合作。积极利用高访、代表团互访等不同层级交往及联委会等机制，积极推动解决劳务资质认证、避免双重征收社保费协议等企业重点关注；充分发挥我与波方现有机制及《加强基础设施领域合作协定》等各项协定作用，定期沟通并跟踪落实。

2 注重引导，鼓励方式转变。充分发挥我国投促局、贸促会、承包商会、经商处等机构作用，引导企业转变固有思维，避免复制在亚、非、拉市场的经验，积极寻求波投促部门、当地律所、中介公司等帮助，摸清、摸透当地市场状况，避免不必要损失；鼓励企业加强与波方相关部门互动，利用行业协会等渠道反映所遇困难，多角度推动问

题解决。

3 拓宽渠道，提高信息可获取度。整合现有资源，提高国别投资指南等资料的利用率，视情况将可公开调研等材料上网；同时与波方有关部门或中介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共享信息或合作出版投资、法律指导等类刊物，拓宽信息渠道。

4 构建平台，强化企业间经验交流。欧盟属于成熟的法治化市场，我部分企业前期开拓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教训。可通过中资企业协会等平台，强化走出去企业间经验交流。通过企业现身说法、交流互动等方式，快速分享经验，共同分析失误，探讨问题解决之道。

5 重视舆论，做好公共外交。鉴于波兰国情、社情、民情，应重视舆论，做好公共外交。一方面，我走出去企业应注意提高本地化水平，适当参与公益事业建设；另一方面，政府应引导企业、协会、中介组织，做好公共外交，广交朋友，增强了解与互信。

6 拓宽领域，科教文化兴商。鉴于文化、语言、技术资质等障碍较为普遍，我应拓宽视野和领域，重视发挥科学、教育、文化领域的资源和力量，为我企业“走出去”服务。如投资促进部门与相关科研院所、语言院系等建立联系，打造高速人力资源通道和信息渠道等。

7.有效控制风险。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

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德国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德国	主要宗教	新教、罗马天主教
领土面积	35.7 万平方公里	人口	8104万人
政体	议会民主共和制下的总理负责制	语言	德语
重要工业行业	汽车和机械制造、化工、电气等部门是支柱产业，其他如食品、纺织与服装、钢铁加工、采矿、精密仪器、光学以及航空航天业也很发达		
重要资源矿产	自然资源匮乏，所需自然资源 97%依靠进口；煤炭自给率可达 50%，金属资源 100%依靠进口；天然气储量 3820 亿立方米，铁矿石 16亿吨，石油 5000万吨		
经济指标（EIU2015年估计值）			
名义 GDP(亿美元)	33350.0	GDP增长率（%）	1.5
人均 GDP(美元)	40860.0	通胀率（%）	0.1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22661.0	失业率（%）	4.7
出口(亿美元)	12994.0	外债总额(亿美元)	-
进口(亿美元)	9667.0	外汇储备(亿美元)	1927.5
吸引外资(亿美元)	256.8	主要投资国	美国、日本、加拿大
汇率（EURO/USD）	0.90		
2014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777.5		
中国出口（亿美元）	727.1		
中国进口（亿美元）	1050.4		
来华投资（实际投资；亿美元）	截至 2014 年底，中国累计批准德企业在华投资项目 8577个，德方实际投入 239.1亿美元。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2014年当年中国对德国直接投资流量 14.39亿美元。 截至 2014年末，中国对德国直接投资存量 57.86亿美元。		

对外承包工程	2014年中国企业在德国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53份，新签合同额 3.95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3.81亿美元。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1982年《中德两国政府技术合作协定》； 1985年，《中德两国政府财政合作协定》； 2000年，《中德两国政府经济合作协定》； 2011年，《关于便利和促进中德双向投资的联合声明》 2014年，《建立中德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及其议定书、《关于在法兰克福建立人民币清算机制的谅解备忘录》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评级	展望
惠誉	2014.8	AAA	稳定
标普	2015.7	AAA	稳定
穆迪	2014.2	Aaa	稳定
中国信保	2015年	(2/9) 级，未来风险展望为稳定	
2014年全球清廉指数		12/175	
2016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15/189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行业准入限制

在投资领域，德国没有针对外资企业制定的专门法规，对外资的市场准入条件基本与德国内资企业一样，允许德国投资者进入的领域一般对外国投资者也不限制。目前德国明确禁止投资者进入的领域只有建设和经营核电站和核垃圾处理项目（根据德国《和平利用核能及核能风险保护法》）。此外，德国对军事和国防工业实行严格的监控。德《战争武器控制法》第 2 条至第 4 条规定，生产、购买、出售、进

口、出口及运送战争武器需经批准。如申请人非德国居民，一般均被拒绝。而且主管部门可随时撤销批准证书。因此，外国人并购德军工企业时，德政府主管部门可撤销原批准证书。

德《信贷法》第 32 条规定，收购银行或金融服务公司 (或 10% 以上的投资参股)，需发出通告，并报联邦金融服务监管局审批。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 (BaFin) 可以外国公司未被有效监管或其国内监管部门不愿合作为由拒绝批准。德《保险法》第 5 条对收购德保险公司做出了类似的规定。

除上述行业外，德规定能源供应、通讯和交通、自然资源开发、经纪人、建筑等行业的资产转让需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股权转让不需报批)。如德《电力和煤气供应法》第 3 条规定，如申请人不具备专业人员、技术设备和经济实力，来确保能源的长期正常供应，可不予批准。德《电信法》第 6 条第 1 款规定对电信运营商进行资质鉴定，营业执照只能发给拥有足够的设备，具有可靠、专业和高效的服务能力及保证不危害公共安全和秩序的申请人。营业执照持有人的变更需经德国主管部门批准。

但在实际经济运营中，德国对非欧盟国家 (第三国) 建筑企业和人员进入德国市场在公司注册、人员进入、招标资格等方面都从严掌握，在事实上造成欧盟以外国家较难以平等身份 (国民待遇) 进入德国流通和劳动力市场。如对来自欧盟以外第三国企业成立承包工程类公司 (如建筑行业) 的申请，德国进行初步审批的机构 (工商会和经济促进公司) 一般会予以拒绝 ; 非欧盟国家建筑公司到德国承包工程，

其工人必须通过德国技师考试才能获得从业许可。技师考试用德语进行，考试分为专业技能、专业理论知识、企业经营和法律知识及职业和劳动教育知识等四个部分；德国对劳务输入实行严格控制，同类工作凡德国或欧盟国家求职者可以胜任，则不给予外国人劳动许可；公共项目，尤其牵涉到国家机密，包括科研、军事及政治方面的敏感项目，只会考虑交由国内企业承包。

在贸易领域，尽管德国法律和政府宣传多以倡导取消贸易壁垒、实现自由竞争（贸易）为主，但在市场准入审批和实际监管过程中，往往出于维护国家利益和安全考虑，在立法阶段即保留了在特定情况下对对外经济活动进行干预的权力。比如《对外经济法》规定，如果生活必需品的国内供应受到危害，可限制有关商品出口；出于保护国内经济需要，可限制有关商品出口；为保护国内利益，可限制与国外的服务贸易往来；为保证国际收支长期平衡，可调查与国外的资本往来；为保护本国币值稳定或保持国际收支平衡需要，可限制非境内人在德国的资本和货币投放；可限制非境内人在德国建立子公司、代表处；为防止来自国外的有害货币和资本的流入，可规定境内人从境外人处借贷的一定比例必须在一定时间内无息存放在德国联邦银行的一个账号上，即“限款抵押义务”，等等。

2. 土地使用限制

在德国，对于外资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没有特殊规定和方式，也没有特别使用年限方面的限制，外资企业与德国人一样享受同等待遇。只要资金来源合法，土地用途符合当地政府土地规划，在获

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时签订合同，由买卖双方约定买卖条款、年限等。如果在以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则由相关法律条款来填补漏洞。

3.劳工政策限制

目前，我劳务入德，除高端人才享受德国“绿卡”政策规定可较轻松获得工作许可外，“风味厨师”也享受例外安排，可经国内有经营权的专业公司派来德国工作（其数量也由起初的 25 家下降到 10 家）。此外，德国人口老龄化问题日渐突出，现有护理人员数量难以满足市场需要。经驻德使馆经商处、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和德国护理业雇主协会共同努力，德方已于 2013 年下半年启动从中国引进护理人员实验性项目，首批 150 人将安排在德国黑森州、巴符州和汉堡州等地医疗和护理机构从业。

但在德经营的中医、中医按摩等具有浓厚文化背景、专业技术要求高的服务类企业就很难找到合格的技术人员，从国内聘请又受到学历认证、签证和劳动许可等问题的影响，企业技术员工难以得到保障，导致此类企业在德往往面临困难。

签证及居留许可问题。签证申请办理耗时较长。长期签证（主要是工作签证）从申请到办好约半年时间，短期签证也需要 2 个月。

签证期限过短。德给予企业常驻工作人员签证的逗留期限，管理层通常 1 年，中层和技术人员为 3 个月，期限均较短。

此外，德国的工作居留许可对行动自由作出了限制。工作居留许可严格要求中方派驻人员在指定公司从事指定业务，对在德国多地设

有多家分公司的企业来说，在人员安排发生变化时，需要重新申请工作居留许可，对集团公司内部人员调动带来较大不便。

在 2014 年第三轮中德政府磋商中，双方决定将签证便利化举措纳入《中德合作行动纲要》，并提出将短期签证时间缩短为 48 小时为目标，通过简化签证申请程序，加快签证签发时间，实施便利申请人的签证签发程序。对于商务申请，增加多年有效和多次入境签证的发放，延长签证的停留期。尽可能将长期性工作签证的签发时间缩短至 2 个月内。

（二）退出壁垒

无。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2013 年 9 月大选中，德国联盟党得票率为 41.5%，继续保持第一大党地位并且拉大了与社民党的差距，社民党的得票率为 25.7%，目前德国国内政局稳定。联盟党在上一届政府中的执政伙伴自民党遭遇历史性惨败，只获得 4.8% 的支持率，达不到进入议会所需的 5% 得票率。默克尔成功连任联邦总理，联盟党和社民党组成大联合政府。德国社会治安总体良好，重大恶性刑事案件破案率不断提高，是世界上安全系数较高的国家之一。但 2015 年以来，德国接受了数目庞大的难民，或给国内的经济、社会、政治增添不稳定因素；非法移民甚至恐怖分子裹挟在一起，也将给德国的反恐形势增添复杂性。

中国与德国（西德）于 1972 年 10 月 11 日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两国关系总体发展顺利。近年来中德两国关系保持较好快速发展的态势，双方各领域合作不断深化。2015年3月，首届中德高级别财金对话在柏林举行，成为中德财金领域的战略性、全局性、长期性问题进行沟通和政策协调的重要平台。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尽管新兴市场降温风险上升，但德国国内消费强劲，使得德国经济2015年仍保持了温和的上行步伐。受德国经济增长良好、外来移民劳工等因素影响，2015年德国就业情况达到两德统一以来的最好。根据德国统计局的数据，居民就业人口达到4300万，实现连续十年的增长，失业人口降至195万，为德国统一后第一次降至200万以下。德国2015年吸收了超过100万的移民，有利于缓解德国技术工人短缺和劳动力人口下降的问题。德财政部在2015年11月月报中显示，就业创新高，低利率及能源价格下降都提高了居民购买力，德国企业经理人的信心也有所改善。估计2015年德国经济增速将达到1.5%。

经合组织（OECD）预测，由于强劲的国内消费和大量移民涌入，德国2016年和2017年国内生产总值将分别增长1.9%和1.8%。分析认为，2016年的私人消费将受到形势良好的就业市场、低利率和低油价的共同推动，失业率也将达到历史最低水平。而政府用于使难民融入德国社会的支出也将刺激经济增长。

德国联邦银行2015年11月发布的《2015年金融稳定报告》显示，2015年德国宏观经济、金融环境打上了“超低利率”和“温和增长”的烙印，超低利率的风险仍在持续影响德国金融系统。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德国整体市场环境较规范，在德投资的中资企业经营较少遇到问题，但也有个别行业如金融和劳务相关服务业等由于德国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导致企业经营困难。

（1）**金融业**。在金融行业中由于德国监管机构对各中资银行在德分支机构的资本金进行严格的限制，中资银行的业务总量和客户服务能力受到极大影响。主要表现在：

a) 根据欧盟银行法律（同样适用于德国），非欧盟银行在欧盟的分行只是其总行的附属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因此中资银行在德分支机构无法享受欧盟法律给予欧盟银行的优惠政策。比如，尽管中资银行在欧盟国家设立分行，在准入标准方面同所在国国内金融机构相同，但其银行执照却仅在所在国有效，无法凭此在其它欧盟成员国经营业务，即无法享受欧盟银行享受的单一银行执照所带来的便利。

b) 资本金监管严格。自 2014年 1月 1日起执行的欧盟新法规 *Capital Requirements Regulation (CRR)* 第 391条和第 395条取代了《德国银行法》第 13条。根据新规定，只有德国银监局（BaFin）T028号文件列明的国家，其银行在德国的分支机构可以做到 100%或者 15亿欧元。这些国家的银行法规被德国银监局视为与《德国银行法》实质相符。中资银行分支机构因中国未被列入 T028号文件，其资产业务只能做到 25%。因此，在德中资银行与境内同业间联动的业务空间大幅减少，不利于中资银行在德发展。

(2) 劳务相关服务业。德国为保护本国就业市场向来严格限制外劳进入德国从业，尤其是欧盟以外第三国劳动力，即便是欧盟成员国劳动力也因入盟时间早晚不同受到区别对待(近期入盟成员国劳动力需有几年过渡期才能享受德国人同等待遇，过渡期内仍需申请工作准证)。德国劳工法和就业条例等法律规定，对欧盟以外第三国公民来德从业实行“优先审查”制度：企业如需用人须先报劳动主管部门审查，优先考虑德国和欧盟籍劳工就业，在经过刊登广告等手段确定本国和欧盟公民中无人应聘、找不到合适人选的情况下再考虑聘用欧盟以外第三国公民。

关税政策方面，德国在检验检疫、市场准入等方面设置了非关税壁垒；也采取过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和实施惩罚性关税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方式。2002年至2012年，欧盟对华启动贸易救济调查84起，其中反倾销调查75起，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分别为5起和4起。作为传统贸易大国，德国主张自由贸易，但另一方面也积极支持欧盟采取关税等手段，保护本国企业利益，曾于2007年向欧盟递交《欧盟贸易救济政策绿皮书立场文件》。近两年中欧贸易纠纷影响较大的案件包括欧盟对我光伏产品反倾销调查、无线通讯设备反补贴调查等。

外资的安全审查政策。德国《对外经济法》及《对外经济条例》规定，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BMW)对外来投资者收购德国企业25%以上(含25%)股权的收购项目拥有审查权。这里的外来投资者指所有来自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以外的投资者，外来投

投资者在欧盟或 EFTA 内的分公司和工厂视同于外来投资者。股权比例计算既包括收购者直接收购的股权，也包括其通过下属公司或与其他公司协议间接控制的股权。审查权有效期为自收购合同缔结之日的三个月，或自参与收购者公开宣布其收购要约发起的三个月。如德经济部在审查有效期内决定实施审查，则须通知企业并要求企业递交有关收购的材料。所需材料范围由经济部决定，并在联邦公报上予以公示。在企业递交完整材料之日起的 2 个月内，德经济部须做出是否对收购项目进行干预的决定，并向德联邦政府汇报审查结果。如经济部认为该收购项目危害德国公共安全和秩序，有必要进行干预，需得到联邦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国家公共安全和秩序的定义参照欧盟法律及欧洲法院的判决。德经济部对已完成的收购项目可实施的干预措施有两种：一是禁止或限制投资者在收购后行使股东表决权，也就是限制外来投资者对德国企业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二是取消此次收购，委托财产管理公司将项目复原到收购前状态。为确保项目不受审查，收购方可预先向德经济部申请，要求开具收购项目不影响德国公共安全和秩序的证明。

2 基础设施环境

德国基础设施完备。德国基础设施完善程度在欧洲各国中名列前茅，在 2015-2016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其整体基础设施质量排在 140 个参评国家的第 11 位。铁路、航运、水运和海运发达，能充分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德国公路交通发达，高速公路超过 41000 公里；铁路网是欧洲交通道路核心部分之一，长度居欧盟国家之首。海运发

达 ,汉堡港是德国最大的海港 ;法兰克福机场是世界主要航空港之一。当前 ,德国关于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走向是可持续、环境友好和节能。未来 ,基础设施建设将集中于建立鼓励机制 ,减少交通拥堵 ,提高效率 ,对基础设施进行技术优化 ,发展可替代能源和高速列车等。

但另一方面 ,德国也面临人口老龄化与劳动力资源减少的威胁。2050年德国的人口数量将由目前的 0.8亿降至 0.7亿 ,近年来的移民增加会缓解这一问题 ,政府也采取了诸如延长退休年龄等措施来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影响。

3.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德国政府的行政效率 ,德国在 189个参评国家中的排名从 2015年的第 110为上升到第 107位 ,行政效率有所提高。具体指标情况请见下 :

德国行政效率

指标	德国	经合组织
程序(个)	9.0	4.7
时间(天)	10.5	8.3
成本(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1.8	3.2
实缴资本下限(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33.9	9.6

来源 :世界银行 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

4.金融市场稳定性

自 1958年起 ,德国实行货币自由兑换制 ,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外汇管制 ,企业和个人可以自由持有和买卖外汇。政府对企业或个人的外汇汇出也没有限制 ,企业或个人可通过银行将存款汇出德国 ,但单次汇款超过 12500欧元 ,汇款者需要向德国联邦银行履行报告义务 ,

报告表格可从德央行网站下载，一般办理汇款的银行会提供报告程序方面的指导。

在 2015-16全球竞争力报告中，德国银行系统的稳健性在 140个国家中排名第 46位。德国联邦银行是德国中央银行。1999年起德联邦银行成为欧洲央行的重要成员之一，与其余欧元区国家一起，共同承担起制定欧元区货币政策职责。德国全国性商业银行主要有德意志银行、德国商业银行和德国邮政银行等几家。在各联邦州内还设有州银行，另外还有一些规模较小的私人银行。此外，包括美国花旗银行、瑞士信贷集团、汇丰银行、巴克莱银行等世界 500强在内的众多银行，也在德国开设分行或设立办事处。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等均在德国设立了分行或办事处、工作组。

在融资条件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受同样待遇。但中国企业应注意德国银行体制与英美模式不同。德国不仅拥有众多(联邦或州)政府背景的政策性银行，而且德国银行大多是集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以及实业于一体的“全能银行”，既经营传统银行业务，同时也从事证券投资和实业投资。德国银行与企业间的特殊关系，使得银行信贷这一间接融资渠道仍是企业融资主要方式。

此外，根据德国银行法第 53条规定，母行在欧盟以外的银行在德国设立的分行，必须符合银行法第 33条中有关资本金的规定，即要得到营业许可必须有足够的自由资本金。按照资本充足率管理条例的规定，必须保持不低于 8%的资本充足率。但根据第 53条第 1句第

2点的规定，联邦财政部有权授予欧盟以外第三国银行在德国的分行全部或部分豁免第 53条对第三国银行在德国分行的规定，全部或部分享受第 53条对欧盟内其他国家银行在德国分行的规定。目前，只有美国、日本、加拿大和澳大利亚银行在德国的分行享有这个待遇。

过去几年德国银行业的抗风险能力有所改善，自有资本率上升，负债率下降。报告显示，截至 2015年 6月，德国银行业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5.6%，同比上升 0.6个百分点，较 2008年初高出 6.5个百分点。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当前，德国对我投资快速增长心态矛盾，既希望借机拉动自身发展，又担心中国对其技术优势、社会稳定、国际竞争力造成冲击，“买空德国论”、“买断技术论”等有很大市场。部分德国媒体关于在德中资企业的报道仍有不少负面内容；中德两国之间良好的经贸往来情况尚未被德国公众所广泛了解。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德国凭借完备高效的税收体系、良好的投资环境和优良的基础设施配备，是世界首选的投资目的地之一。德国一直是欧元区表现最好的经济体之一，与欧洲其他国家相比投资的安全性很高。

德国 2015-2018年联邦预算案已经通过，计划在交通基础设施领域投入 119亿欧元，交通部门、尤其是铁路类基础设施预计将有较大发展。另外，德国贷款利率低，2014年德国房产价格出现上扬，为房地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能源设施领域，目前德国可再生能源发

电容量占总发电量的近 80%，但同时输电和储电设施并未建设到位。德国电网公司打算投入 240 亿美元升级电网，并改造现有高压线路，预计在该领域将涌现较多的投资机遇。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近年来，中资企业以并购、参股等形式在德实施“走出去”战略成效显著。据商务部合作司统计，截至 2014 年底，我累计在德非金融类投资额为 48.2 亿美元。2014 年，我对德非金融类投资额为 8.4 亿美元。据中国驻德经商处室摸底调查，在德中资企业约 1500 家，投资额达 80 亿美元，集中在机械制造、运输、汽车零配件、新能源、电信和贸易等领域。

（二）重点投资企业情况

中国企业投资主要分布在北部、中部经济发达地区，近年南部地区投资也时有发生。中国企业传统上分布在以下三个地区：一是北部的大汉堡地区。该地区具备港口优势，交通便利，因此是中国贸易、运输等企业青睐的投资地，也是中国企业在欧洲最集中的地区。而是中部的鲁尔区，这里人口稠密，经济发达，中资企业主要集中在杜塞尔多夫、科隆等城市。三是金融之都、航空交通中心法兰克福周围，是中国的银行、航空企业及商协会机构集中的地区。近年来，高科技优势明显、中小企业集中的南部地区，特别是慕尼黑、斯图加特等城市也成为重要的生产型企业投资地区。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4 年中国企业在德国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53份，新签合同额 3.95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3.81亿美元。

（三）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目前，中资企业运用的融资方式包括出口买方信贷、企业内部股权融资、国际性银行、中国在海外上市的的金融机构的贷款等。

另外，2015年9月底，在北京召开的第五次中欧经贸高层对话中，中方宣布向总额为3150亿欧元的欧盟投资计划(EU investment plan)进行投资。该计划将依托与欧洲投资银行的合作进行，促进中国与欧盟在基础设施、设备、技术及标准等领域的合作，创造诸多商业机会。预计中资企业有望从这一计划中获得更多在德开展项目的融资机会。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1 充分准备，科学决策。德国拥有发达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体系还是技术标准体系都较健全。中国企业赴德国投资，不仅要看到市场机遇，还要对进入德国市场进行充分准备，包括法律咨询、市场调研等，以充分了解行业竞争对手、熟悉规则和技术标准，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德国市场在本企业国际化发展战略中的位置。近年来，已有许多企业充分利用中德经济互补优势，成功在德国投资，但也有个别中国企业，或错误估计市场，或未能充分了解合作伙伴，致使投资以失败告终。因此，中国企业赴德国投资前一定要全面收集信息，避免仓促决定，留下后患。

2 遵循规律，并购整合。并购是赴德国投资中国企业较为青睐的方式，因为这样可更快进入市场，并获得品牌和技术等关键资源。经

过多年发展，跨国并购已在国际市场形成一套成型程序和规律。中国企业并购一定要尊重规律，按程序操作。另外，并购后企业整合管理也是不可忽视的重要环节，决定企业整体凝聚力和战斗力。目前企业并购较普遍做法是聘请有经验的律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和指导。德国很多律师事务所有此项业务，有些还专门聘请了华人律师为中国企业服务。

3 尊重文化，属地管理。属地化管理是引领全球跨国公司成功的共同战略，也是中国企业赴德国投资合作应该遵循的规律。外籍员工和外籍管理人员应熟悉德国企业文化和法律法规，更快融入当地社会。中国企业完成并购后，尽量不要立即更换整个管理层，如果情况允许，可让有经验、负责任的管理人员继续留任，以保证企业的平稳过渡。

4 适应德国法律的复杂性和严谨性。德国是具有法制传统的国家，法律体系完整。中国企业在德国投资前期、中期及后期都必须对有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估。尤其对于劳资、税务和环保等领域的相关法律规定，企业必须充分了解并通过聘请专业律师合理规避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德国一切依法办事，政府进行行政干预可能性非常小。因此中国企业务必尊重法律的权威性，远离贿赂，尽可能对中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营造良好的法律环境。就具体问题而言，包括公司注册、签订劳资合同、报税等各项事务，均需仔细研读相关法律细则，将必要文档准备妥当，注重法律细节和严肃性。

5 充分利用德国政府各项优惠措施。为吸引投资和创造就业，德

联邦政府及各联邦州均推出针对不同企业规模和行业的各项优惠措施。中国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应尽量利用这些优惠措施，及早准备各类申请材料，在必要情况下亦可委托相关咨询机构办理。对于优惠扶持资金，则需在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统筹规划。

6 实施人才战略。一方面，企业中文管理人员应该对德国市场、德国文化及德国法律环境有一定了解，不能仅凭国内管理经验处理问题。尤其是近年来企业兼并日益成为投资主要模式，大多成功兼并企业均保留原来企业管理层和员工，这就对中方派驻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须熟悉德国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思维，掌握与德国雇员交流和沟通的艺术，既不能放任自流，造成管理上的混乱与公司资产损失，也不能生搬硬套，盲目移植国内企业的管理方式。另一方面，中国企业在德国的成功离不开员工的本地化。利用德国教育水平高和科技发达的优势，招聘大量具较高素质的人才加入企业，既符合企业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企业的国际化和文化的多元化，提高企业的知名度。

7.有效控制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德国的工薪和税务成本都较高，尤其是当地雇员的社保支出占工资比例较高，工会还会根据经济状况提出加薪要求。中国企业到德国投资，必须了解劳动法中关于工资和社保的具体规定，同时通过专业的税务机构来规划企业报税，要做到合法避税，以减少不必要的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8 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这些机构能够提供的保险或担保服务包括：

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在内的各类保险，包括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在内的各类担保。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荷兰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荷兰	主要宗教	天主教、基督教
领土面积	4.2 万平方公里	人口	1690万人
政体	君主立宪制	语言	荷兰语
重要工业行业	化工、冶金、机械制造、电子、钢铁、造船、印刷、钻石加工、食品加工		
重要资源矿产	自然资源贫乏，但天然气储量丰富		
经济指标（EIU 2015年估计值）			
名义 GDP(亿美元)	7517.0	GDP增长率（%）	2.0
人均 GDP(美元)	44560	通胀率（%）	0.3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8576.0	失业率（%）	6.9
出口(亿美元)	4742.0	外债总额(亿美元)	——
进口(亿美元)	3834.0	外汇储备(亿美元)	——
吸引外资(亿美元)	874.6	主要投资国	美国、卢森堡、英国
汇率（EURO/USD）	0.9		
2014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742.8		
中国出口（亿美元）	649.3		
中国进口（亿美元）	93.5		
来华投资（实际投资；亿美元）	2014年，荷兰对华投资项目 122个，实际投入 6.39亿美元。截至 2014年底，荷兰对华投资项目 2957个，实际投入 147.4亿美元。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2014年当年中国对荷兰直接投资流量 10.30亿美元。截至 2014年末，中国对荷兰直接投资存量 41.94亿美元。		
对外承包工程	2014年中国企业在荷兰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28份，新签合同额 1.75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2.32亿美元。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荷兰王国政府关于鼓		

	<p>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2001年 11月重新签订。</p> <p>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13年 5月对该协定进行了重新修订。</p> <p>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经贸合作的谅解备忘录》</p> <p>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中小企业合作谅解备忘录》</p> <p>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民用航空合作协定》</p> <p>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发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p> <p>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农业科学和技术合作协定》</p> <p>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p> <p>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新兴市场促进（PSOM）项目谅解备忘录》</p> <p>2009年，《中荷能源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p> <p>2014年，《中荷能源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续签）；商务部外贸发展局与荷兰雇主协会合作谅解备忘录</p> <p>2015年，《中荷环境与发展合作谅解备忘录》</p>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2015.1	AAA	稳定
标普	2015.11	AAA	稳定
穆迪	2014.3	Aaa	稳定
中国信保	2015年	3(3/9) 级，未来风险展望为稳定	
2014年全球清廉指数		9/175	
2016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28/189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荷兰政府对外商投资采取鼓励政策，除军工、电气输送网、铁路基础设施等以外，外国公司可向任何部门投资，并在法律上享受与本

国企业同等权利。荷兰政府对外国投资方式、业务活动、公司选址和房地产所有权等方面不予限制。

2. 劳工政策限制

荷兰政府在国产化率、贸易平衡、产量限制等方面没有要求。在人员雇佣上，荷兰总体上采取保证欧盟公民就业优先权的政策，因而派出非高技术移民（尤其是部分特殊技能雇员）员工较为困难，企业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资金在荷兰各大报纸及欧盟劳动力网站刊登招聘广告，并为每一名面试者做出详细分析报告，以证明荷兰乃至欧洲都找不到合适雇员，之后国内派出人员才有可能获得工作签证。高技术移民签证申请相对顺利，但部分企业反映办理时间较长，少则需3个月、多则半年以上，另个别企业反映荷劳工管理部门在实践中要求企业中方雇员的总工时数不超过60%，个别企业也反映申请要求较为苛刻，如申请人需提供出生证、父母户口本等材料。

由于荷兰失业率高企，荷政府对无工作许可仅持商务签证来荷人员的监督十分严格，此类人员只能从事会见、会谈等工作，如违反相关规定将面临严厉惩处。例如，某在荷兰投资的中国公司请国内技术人员短期前往荷兰进行技术指导，但仅为该技术人员办理商务签证，没有办理劳动许可证，荷兰社会及就业事务部劳工监督局（SZW）接到举报后对该公司进行突击检查，以非法工作为由将国内技术人员拘留。因此，企业从国内派遣员工赴荷兰工作时，不论时间长短均应确保手续和证件齐全。

（二）退出壁垒

荷兰政府对外资退出及经营利润转移没有限制。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荷兰上届政府成立于 2010年 10月,自由党和基民盟组成少数派执政联盟,极右的新自由党默许支持。2012年 4月,新自由党撤回对少数派内阁的支持,执政仅一年半的荷少数派政府垮台。2012年 9月荷举行议会大选,亲欧的自由党和工党联合组成新内阁。根据组阁协议,在政治方面,新政府将加强与欧盟的联系和协调,推动欧洲一体化,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提升国际合作,保护人权;在经济方面,着眼走出危机,以稳定公共财政、均摊责任和可持续增长为三大支柱,继续削减赤字,加快向可持续发展和绿色经济转型,鼓励研发和创新,提高经济竞争力;在社会民生方面,深化住房和劳动力市场、医保、社保、教育、治安、移民等领域改革,降低房贷退税比例,减少工资税,提高劳动津贴,放宽解雇法,延长退休年龄,将医保与收入部分挂钩,增加治安经费,打击非法移民,保障同性恋权利。近年来,尽管荷政局不太稳定,政府更迭频繁,但社会较为稳定,治安状况良好,恶性暴力犯罪事件鲜有,与德国、法国、比利时等周边国家关系良好,无战争和恐怖袭击风险,对外资较为开放,无针对外资的安全审查或国有化情况。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荷兰经济复苏态势明显,经济总量保持小幅增长。总体来看,荷兰经济好于预期,但还不够好。荷兰已回归欧洲领先经济体行列,2015

年荷兰经济增长约 2.0%，2016年将增长 2.4%。政府赤字正持续下降，截止 2015年第三季度末，荷兰政府赤字为 4470亿欧元，占 GDP比重 66.3%，较年初降低近 2个百分点，但仍高于欧盟 60%的标准水平。失业率也在回落。当前，荷兰经济复苏具有广泛基础，2015年消费支出、出口和投资均保持增长。目前穆迪、标普和惠誉三大评级机构对荷兰主权债务评级均为最高的 3A等级。

荷兰地理位置优越，物流发达，基础设施齐全，服务业先进，资本账户开放程度高，基本实现自由化，对货币兑换和汇入、汇出无特别限制。荷对产品出口和来自欧盟国家的进口基本上没有限制，但根据欧盟统一贸易政策，战略性物资及某些指定产品和一些享受欧盟出口补贴的农产品出口受一定限制，此外，按照国际禁运或抵制协议，在特定时期内禁止或限制对个别国家部分产品的出口。对某些来自非欧盟国家的产品，荷依照欧盟规定实施配额管理，如服装、纺织品、钢材、武器弹药、农产品、动植物、濒危物种和爆炸品等。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荷贸易、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商品检验检疫体系完整，税收规定详细，劳动和雇用法严格，土地买卖和房屋租赁以及商标、专利和技术转让等方面法律法规均较为齐备。作为欧盟创始国之一，荷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遵循欧盟共同的法律法规，包括共同贸易政策、农业政策、渔业政策、海关规定、原产地规则、竞争法、反倾销规则、商检法、专利法、公司法、产品技术安全与卫生法规及从第三国进口

的管理规定等。

荷环境立法体系非常完整，污染控制和环保标准较高，目前实施的主要环保法规是 1995年制定的《环境管理法》，对环境功能区划、环境质量标准、环评制度、许可证颁发与更新、废弃物回收处理、化学品使用和管理、产品包装和标识、环保项目财政支持、污染损害赔偿、污染的法律責任等作了详尽规定，在荷企业必须遵守有关法规和标准。荷是欧盟环保法规的主要推动者，严格执行欧盟统一的环保法规，包括《REACH法规》、《ROHS指令》和《WEEE指令》等。荷在知识产权保护上规定严格，对侵权行为打击力度较大。此外，荷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健全，对食品安全违规企业处罚严厉。

荷民商事法律纠纷主要通过仲裁和诉讼两种方式解决。作为《纽约公约》成员，荷接受国外仲裁机构如国际商事委员会（ICC）、伦敦国际仲裁庭（LCIA）及国际投资纠纷解决中心（ICSID）等的仲裁结果。荷国内最著名的仲裁组织是荷兰仲裁机构（NAI），某些行业组织也可就特定案件做出裁决，如荷电子商务协会可就电子商务领域的商业纠纷进行裁定。此外，荷专门设有民法公证员，由皇室直接任命，在特定区域为企业和个人提供独立法律咨询服务，其可在商务纠纷方面担当调解人角色。

诉讼由法院负责，荷法院分三级系统，全国共划分成 19个区，各区有区法院，下设有共 61个分区法院，这是第一级也是最基层法院，荷法律规定，民商事纠纷须首先诉诸于区或分区法院，如对判决结果不服，可上诉至海牙、阿姆斯特丹、阿纳姆、登波士和吕伐登等

五个大区法院即第二级法院，荷实行两级终审制度，第二级法院审判结果即为终审结果。最高法院设在海牙，其职责是对审判进行监督。此外，荷设有贸易与工业特别复议审判庭，位于海牙，负责对贸易和工业纠纷进行复议和审判。

荷法律中介服务机构比较发达，国际知名的法律、会计和审计服务机构如毕马威、普华永道、安永和德勤等在荷几乎所有较大城市均设有分支机构，其他较大的法律服务机构包括昊博、高富仕、浩达、益涛、Nauta Kort-lals 等，是我在荷中资企业法律咨询服务的主要提供者。

荷对外资总体持自由开放态度，对外资无股比要求，对外资企业国有成分亦无限制。荷政府鼓励外资企业实行本地化经营和管理，更多雇用本地员工，但不强制要求本国人参与企业管理，对外国商务人员活动亦无特别限制。

2 基础设施环境

【交通基础设施】

荷兰政府重视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入。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达到 13.82 万公里，其中，国家级公路 5334 公里，省级公路 8677 公里，其他等级公路 12.36 万公里。荷兰高速公路已通车里程为 2356 公里。另外，荷兰公路全部为免费公路。有关统计数据显示，荷兰公路密度在全球名列第 8 位，平均每 1000 平方公里拥有公路 3000 公里，其中 57.5 公里为国家级高速公路。根据中国交通网站的数据，荷兰的高速公路密度在全球名列前茅，平均每 1000 平方公

里拥有高速公路约 40公里。荷兰公路网络发达，与德国、比利时、法国、卢森堡等国均有高速公路相连，人员和货物在边境自由流通。

截至 2013年底，荷兰铁路总里程为 3013公里。2013年铁路货运总量为 3793万吨。荷兰铁路系统与德国、比利时、法国等周边国家接轨，实现了较好的互联互通。为加快铁路货运发展，加强铁路运输与海运的衔接与互动，2007年初，荷兰投资 60亿美元，开通了 160公里的“Betuwe”快速直达铁路货运专线，连接鹿特丹港和欧洲内陆地区，设计通车能力为每天最高 480列。对荷兰而言，有三条重要的欧洲铁路货运走廊，分别是鹿特丹-热亚那、鹿特丹-里昂、鹿特丹-波兰/捷克。客运方面，荷兰与比利时、法国之间开通了时速达 300公里的高速火车，经比利时和德国与欧洲其他国家铁路客运网络相连接。荷兰铁路系统较为发达，主要城市间均通火车，是荷兰居民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之一。荷兰主要城市如阿姆斯特丹、鹿特丹、海牙等均有地铁，城区有轨电车等公共交通非常方便。

2014年，荷兰全国航空货运量为 169万吨，其中与亚洲的货运量所占比重最高，达 50.6%；其次为与北美的货运量，占比为 17.4%。全国航空客运量为 6093.3万人次，其中欧盟内部客运量占比达 60.1%。

阿姆斯特丹史基浦国际机场多年来一直是欧洲四大航空枢纽之一，已经与 91个国家的 260个机场间建立了直航。2014年，史基浦机场飞机起降 43.8万架次，位居欧洲第三；运送旅客 5494.1万人次，排名欧洲第五；货物吞吐量 163.3万吨，位列欧洲第三，仅次于德国

法兰克福机场和法国巴黎戴高乐机场。

鹿特丹、埃因霍温、马斯特里赫特、莱力斯塔等城市有 4 个中央政府管理的机场，主要停靠往返于欧洲地区国家的廉价航班；登海尔德和埃因霍温有两个军民两用机场；此外还有 12 个省级政府管辖的小型民用机场。

荷兰皇家航空公司（KLM）和中国南方航空公司（China Southern Airline）运营来往荷兰和中国的客货航班，从阿姆斯特丹可直达中国北京、广州、上海、成都、杭州、厦门和香港。每年 4 月至 10 月为夏秋运输季，11 月至次年 3 月为冬春运输季，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每周有 10 班客机往返阿姆斯特丹和北京、广州（同时搭载少量货物），有 8 班往返阿姆斯特丹与上海。中国国际货运航空公司（Air China Cargo）、东方航空公司也经营中荷货运业务。

荷兰海运发达，是欧洲最重要的海运中心之一，除欧洲最大的鹿特丹港外，还拥有阿姆斯特丹港、泽兰港等港口，与周边各国港口均实现了高效便捷的互联互通。

荷兰内河航运网络密集程度居欧洲之最。据荷兰中央政府网站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3 年，荷兰内河航运（包括天然河流和人工运河）运输总里程为 6242 公里，其中 47% 的航道具有承载 1000 吨级船舶的运力。荷兰境内 40% 的国际货运和 20% 的国内货运通过内河航运完成。

鹿特丹港是荷兰最重要的港口，自 1961 年起雄踞世界港口吞吐量榜首达 43 年之久。该港港区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码头总长 42 公里，吃水最深处可达 22 米，是 500 多条航线的船籍港或停靠港，通

往全球 1000多个港口，货运量占荷兰全国近 80%。2014年该港吞吐量为 4.45亿吨。该港 15%以上的集装箱吞吐量来自中国。

鹿特丹港基础设施完善，是西欧地区散货、原油、集装箱的最大集散中心。该港拥有世界最先进的 ECT 集装箱码头（香港和记黄埔 100%控股），即无人操作装卸码头，进入鹿特丹港 70%的深水船集装箱都要在此装卸，该码头年装卸量约 700万标准箱。

【通信】

荷兰拥有较先进的互联网基础设施，阿姆斯特丹互联网交换中心（AMSIX）在欧洲同类设施中规模最大。经济学人信息部出版的电子化程度排名报告称，荷兰宽带使用率在所有欧洲国家中排名第一，荷兰人互联网上网量位居西欧地区第一。由于较早应用互联网，电子数据交换（EDI）广泛，加上其作为主要传输中心的地位，使荷兰公司在从事企业对企业（B2B）的电子商务时，较欧洲其他国家更具领先优势。

荷兰主要电信运营商包括荷兰皇家电信公司（KPN）、沃达丰公司（VODAFONE）、T-Mobile、ORANGE公司等，提供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网络安装等各项服务。

荷兰邮政业务主要由 Post NL公司经营，从事快递业务的公司包括 TNT、敦豪公司（DHL）、联邦快递（Fedex）和联合包裹公司（UPS）。

【电力】

2013年，荷兰全国装机发电容量为 3154万千瓦。2014年总发电量 1017.7亿千瓦时，进口电量 328.5亿千瓦时，出口 181.3亿千瓦

时。荷兰与德国、挪威、比利时、卢森堡、法国等国电网互通。德国是荷兰最大的电力供应国之一，其次是挪威。荷兰部分电力出口比利时和卢森堡。

天然气发电是荷兰电力的主要来源，约占荷兰发电总量的 53%；核电发电量总体较为稳定；近年来煤炭发电量有所上升，约占总发电量的 15%左右。

2009-2014 年荷兰装机容量、供电量、发电量及电力进出口一览(单位：亿千瓦时)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装机容量	2531.4	2660.8	2803.3	2993.0	3154.0	-
供电总量	1183.9	1209.3	1220.6	1196.1	1191.1	1165
发电量	1135	1181.5	1129.7	1025.1	1008.8	1017.7
电力进口	154.5	155.8	206.2	321.6	332.5	328.5
电力出口	105.6	128.1	115.3	150.5	150.2	181.3

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

3.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荷兰政府的行政效率，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办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完成这些手续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2016年，荷兰在 189个参评国家中的排名从 2015年的第 21位下降到第 28位。

具体指标如下：

荷兰行政效率

指标	荷兰	欧洲和中亚	经合组织
程序(个)	4.0	4.7	4.7
时间(天)	4.0	10.0	8.3
成本(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4.6	4.8	3.2
实缴资本下限(占人	0.0	3.8	9.6

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	--	--	--

来源：世界银行 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

4.金融市场稳定性

荷外汇管理措施十分宽松，外资企业的利润、资本、贷款利息和其他合法收入的汇出不受任何限制，外国投资者可以选择任何一种货币作为支付方式，可在荷银行开设其他外汇账户而不受外汇管理限制。具体而言，荷各商业银行可根据成本和风险决定是否为外资企业开立外汇账户，通常情况下，外资企业开立美元账户难度不大，但手续费、兑换费、汇款费相对较高。在荷从事与进出口业务有关的外汇交易也不需要领取特别许可证。尽管外汇进出通常不受限制，但由于反洗钱等原因，无贸易往来的大额资金汇入或汇出会受到严格审查。此外，外资企业在利润返还时需交纳 10%的股息税，但控股公司利润可免税汇回本国。

根据荷海关规定，外国人携带超过 1万欧元（含 1万欧元）现金出入荷兰国境需要申报。荷法律还规定，企业有义务向荷中央银行提供编纂国际收支统计表所需的境外资金往来报告，以便于政府制订金融和货币政策。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荷宪法规定宗教信仰自由，对荷社会影响最大的是天主教和基督教。荷居民中约 31%信奉天主教，21%信奉基督教，6%信奉穆斯林，此外还有一些印度教徒，主要是来自前殖民地国家苏里南的移民。罗马天主教信徒主要集中于荷兰南部林堡省和北布拉邦特省，而基督教则在从西南泽兰省到东北格罗宁根省的一条广阔地带势力最强。

荷以社会风气宽容开放著称，在麻醉剂、性交易、同性婚姻和安乐死等问题上是世界上最包容的国家之一，民众对外来人口和外资也普遍持欢迎态度。近年来，随着以新自由党为代表的极端右翼势力不断抬头，荷针对穆斯林等外来移民和劳工的排外思潮有所加强。

荷兰人时间观念强，讲究准时，在荷兰商务活动中宜穿西装，会谈需提前预约。荷兰人习惯吃西餐，但对中餐也感兴趣。与荷兰人交流时，比较受欢迎的谈话内容包括政治、旅行和体育等，荷兰人对纳粹、日本人侵占亚洲国家等话题较敏感，因此不宜在谈话中提及。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荷兰政府对外资保持积极态度，奉行开放性投资政策。除少数特殊行业外，外资公司可向任何部门投资，并在法律上享受与本国企业同等权利。外国投资者除了需提供外汇情况报告以外，在荷兰投资不受其他限制。荷兰引资重点行业主要由农业及食品、化工、创意行业、能源、生命科学及健康行业、物流、水资源管理等。近年来，荷兰为鼓励创业、促进企业创新和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等，出台了多项鼓励措施，符合条件的企业不管是国内企业或外资企业均可申请。

根据荷兰政府于 2010年制定的《行业创新鼓励政策》，荷兰旨在建立以科技、技术进步为支撑的可持续发展产业。其中，荷兰政府采取的重要措施就是在化工、创意、能源、高技术和新材料、生命科学、农业和食品、物流、园艺及水处理等九大优先领域投入 1.5亿欧元。

根据荷兰经济部 2008年发布的《荷兰国际经贸合作政策说明》政府将大力扶持荷兰物流、能源、环保、农业、创新、高技术和新材

料等优势领域的企业和项目。

2012年,基础设施与环境部发布《基础设施和空间规划》(SVIR),明确了荷兰到2040年基础设施和国土空间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根据上述规划和方案,荷兰计划加大对史基辅机场改扩建力度,不断增加机场旅客运输能力,稳定货运量;进一步建设荷兰铁路货运网络;大力建设鹿特丹港,目标是至2030年,将内河货运分销量由目前的26%提升至45%;维持公路运输在荷物流体系中的首要地位,提高其国际竞争力,推动物流公司合作,以提高运输效率并降低运输成本;此外,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尤其是城际和市内公共交通,增加火车的覆盖率,目标是至2020年实现较大的城市和区域均有火车连接;在电力方面,荷兰政府鼓励新能源发电,包括风电和生物质能发电等。在以上领域均蕴含着较多的投资机遇。

(六) 其他

语言是中国企业在荷遇到的障碍之一,虽然大部分荷兰人能讲流利的英语,但根据荷兰法律规定,正式合同、账单、发票等均须使用荷兰语,大部分网站、电台、电视节目、出版物、报刊杂志等也仅使用荷兰语,对我在荷投资企业常驻人员造成了一些不便。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 总体概况

据荷兰外商投资局统计,截至2014年底,我在荷投资经营企业490家,投资项目500余个,总投资金额超60亿欧元;据中国驻荷兰经商参处掌握的情况估计,截至2014年底,我对荷实际投资超过

100亿美元，覆盖金融、物流、能源、制造、科技、建筑、服务等领域，中远、中海运、华为、中兴、南航、国货航、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中检等知名企业均在荷设有分支机构。中资企业雇用本地员工 8000 人，直接和间接地为荷兰创造了两万余个就业岗位，对荷兰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力促进了中荷双边经贸关系的发展，中资企业也越来越受到荷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商协会及荷兰民众的高度重视。

荷兰投资环境良好，对外资持开放态度，基础设施发达，法律法规健全，适合企业长期发展。随着我“走出去”战略的深入实施，我企业在荷投资的数量和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民营企业来荷投资将不断增多。

（二）重点投资企业情况

中国对荷兰投资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4 年当年中国对荷兰直接投资流量 10.30 亿美元。截至 2014 年末，中国对荷兰直接投资存量 41.94 亿美元。据荷兰外商投资局统计，目前在荷兰的中资企业约 490 家。从投资行业类型看，贸易类占多数，此外还有运输、电信、电子、保险、商检、法律、IT 等领域。中国对荷兰投资额较大的企业主要有华能集团、海纳川、上海建工、中集集团、中远集团、中海集团、华为、中兴通讯等。2008 年 9 月，中远集团联合香港和记黄埔等投资约 12.5 亿欧元兴建鹿特丹 EUROMAX 无人操作集装箱全自动装卸码头，标志中国企业对荷投资取得重大进展。近年来，中国对荷兰投资正趋向多元化。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4年中国企业在荷兰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8份，新签合同额1.75亿美元，完成营业额2.32亿美元。

（三）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1986年1月起，荷兰对资本市场放宽限制，中央银行取消关于不向外资企业借贷规定，从而使外国投资者可以更容易地进入荷兰资本市场。荷兰金融市场较为发达，企业可根据各自情况选择不同融资方式。

荷兰融资方式主要有以下两大类：

（1）通过企业上市公开融资：外国投资企业可通过阿姆斯特丹纽约泛欧交易所 (NYSE Euronext Amsterdam) 主板市场、创业板、快速通道 (Fast Path) 和替代投资工具上市融资（详情请登录纽约泛欧交易所网站：www.euronext.com）。阿姆斯特丹纽约泛欧交易所前身分别是阿姆斯特丹泛欧交易所和阿姆斯特丹证交所。

（2）通过特定融资渠道非公开融资。此方式又可分为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和引进投资基金。荷兰各大银行对于发放贷款有不同侧重点和审核要求。例如，ING银行对于房地产项目贷款的审核格外严格，荷兰合作银行 (RABOBANK) 对农业项目贷款则给予一定优惠，在荷外资银行中表现优异的德意志银行则以贷款领域广泛为特色。

近年来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及北京银行相继在荷兰设立分行、工作组和代表处，可为中资企业赴荷投资提供融资服务。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企业在融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荷兰在金融、

公司、税务等方面的法律规定。目前，中资企业不能直接通过荷兰本地银行使用人民币在荷兰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但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阿姆斯特丹分行和中国银行鹿特丹分行或荷兰国际集团（ING）、荷兰银行（ABN-Amro）、荷兰合作银行等在中国香港、新加坡等地的分支机构开展人民币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

荷兰是欧元区成员国，其基准利率执行欧洲央行（ECB）确定的欧元区基准利率标准。据欧洲央行公布数据，欧元区基准利率从1998年的2.35%降至2014年9月的0.05%，此后一直维持这一水平。荷兰融资成本水平在欧盟具有一定竞争力，且对中小企业提供有关融资和担保支持，如小微企业和中小企业贷款计划（MKB-Krediet）、增长促进计划、中小企业担保计划（BMBK）等，中小企业还可通过欧洲投资银行申请优惠贷款，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中小企业的融资压力。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1 继续推动荷坚持自由贸易、反对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

荷以贸易立国，作为我在欧盟第二大贸易伙伴，推动荷坚持自由贸易、反对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符合我经贸利益，有助于我企业在荷兰和欧洲投资发展。为此，我国宜通过双边高层互访和经贸混委会机制，继续大力做荷方工作，推动荷坚持自由贸易立场不后退，在欧盟内部发挥积极作用，促使欧方谨慎使用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救济措施，减少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行为。

2 妥善应对荷环保、劳工、知识产权保护等隐性壁垒

荷环保要求高，注重劳工和知识产权保护，是欧盟许多环保标准、

劳工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推动者和先行者。近年来，荷积极参与欧盟多项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包括传统中草药产品指令、对第三国产品强制使用原产地标签规定、农产品和食品传统特产保护规则、打火机 CR标准、REACH法规、废旧电子电器回收指令等，对中荷双边经贸合作特别是我企业赴荷投资产生重大影响，成为我产品对荷、对欧出口及企业开展经贸合作的隐形壁垒。

为妥善应对，我国应与荷方加强沟通，双方技术部门密切合作，随时了解和掌握其劳工政策、技术与环保标准和规定的变化情况，做好预警工作，并制定详细应对方案。

3.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在荷开展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时，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和风险评估，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以有效保障自身利益。既要全面了解项目所在地政治、社会、商业风险，也要深入调查和评估项目合作方或贸易客户的资信、财政和经营状况等，对项目进行详细深入的可行性分析，并综合考量环境和劳工法规等因素，注意防范荷金融衍生品较多带来的金融风险，特别注意产权纠纷，防止项目用地、房屋等不动产所有权、租用权等纠纷对投资和经营造成的障碍和困难。

捷克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捷克共和国	主要宗教	罗马天主教
领土面积	78866 平方公里	人口	1050万
政体	议会内阁制	语言	捷克语
重要工业行业	机械、化工、冶金、纺织、电力、食品、制鞋、木材加工和玻璃制造等		
重要资源矿产	煤、硬煤和铀矿蕴藏丰富，其中褐煤和硬煤储量约为 134 亿吨，分别居世界第三位和欧洲第五位。石油、天然气和铁砂储量甚小，依赖进口。森林面积 265.1 万公顷，约占全国总面积的 34%		
经济指标（EIU 2015 年估计值）			
名义 GDP(亿美元)	1813.0	GDP 增长率(%)	4.4
人均 GDP(美元)	17190.0	通胀率(%)	0.4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2612.7	失业率(%)	6.5
出口(亿美元)	1360.9	外债总额(亿美元)	1082.7
进口(亿美元)	1251.8	外汇储备(亿美元)	638.8
吸引外资(亿美元)	50.0	主要投资国	德国、法国等
汇率(CZK/USD)	24.68		
2014 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09.7		
中国出口(亿美元)	79.9		
中国进口(亿美元)	29.8		
来华投资（实际投资；亿美元）	—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2014 年当年中国对捷克直接投资流量 246 万美元。截至 2014 年末，中国对捷克直接投资存量 2.43 亿美元。		
对外承包工程	2014 年中国企业在捷克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11 份，新签合同额 5749 万美元，完成营业额 4618 万美元。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1987 年 6 月中、捷两国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		

	<p>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2009年 9月,两国又新签了上述协定。2004年 4月,中、捷两国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捷克共和国政府经济合作协定》,替代 1993年 11月双方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捷克共和国政府经贸合作协定》。</p> <p>2005年 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替代 1991年 12月中捷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p> <p>2005年 12月,中捷两国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捷克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农业及食品加工工业合作的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和捷克共和国农业部关于林业合作的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与捷克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合作谅解备忘录》等协议。</p>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注：——代表未能获取该数据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2014.5	A+	稳定
标普	2014.7	AA-	稳定
穆迪	2012.7	A1	稳定
中国信保	2015年	4(4/9) 级, 未来风险展望为稳定	
2014年全球清廉指数		53/175	
2015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36/189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限制

捷克是欧洲地区经济开放度比较高的国家之一,从政策来看,除了化学武器及与其有关的化学材料是捷政府明令禁止内外资进入的领域外,其他所有的领域都可以进入,但是有些领域是限制进入或鼓励进入。捷克对内外资进入领域的限制主要涉及军品工业、核燃料开

采、对环保可能造成影响的行业以及部分矿产资源开采等。进入军品制造行业的内外资和铀矿的私有化要获得多个政府部门的特殊许可证，如工贸部、国防部和外交部等，申请程序严格复杂。军品贸易不仅受到国内有关部门的监督，也受到北约的监督。内外资要从事对环境可能造成危害的生产项目，需得到工贸部、环境部等部门的审批并提供达到欧盟标准的有关防治污染的具体措施，包括资金设备投入等。资源开采行业也是受限制领域之一。目前，除煤炭行业需要引进外资以完成这些企业的私有化外，其他资源开采行业开始通过限减产或关闭等方式限制内外资进入。捷国内从事资源开发的企业主要集中在石材、硅、陶土、高岭土、煤等资源的开发领域。

2 土地使用限制

捷克与土地买卖相关规定有 4 个：《土地及其他农用地所有权修改条款》(No.229/1991 CoI)；《国有资产转移条款》(Act No. 92/1991 CoII)；《国有农业和森林用地所有权转移条款》(No. 95/1999 CoII) 和《捷克土地基金条例》(No. 569/1991 CoII)。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私人所有土地可自由向外国人或公司转让，不需要外国人有捷克永久居留权或外国公司在捷克注册，但对国有农用土地或森林用地转让有严格限制。针对农业用地，欧盟居民或获得捷克永久居留权的居民有优先权。在捷克注册法律实体（无论是外资或捷克资本）获得农业用地条件很苛刻，需与捷克土地基金（Land Fund）进行谈判。森林用地仅能转让给市政府或某些公共机构。外国人购买房地产如需贷款，银行通常要求提供永久居留权或公司注册证明。

3 劳工政策限制

捷克对国外投资持开放态度，但由于国内就业压力较大，在外籍劳工使用方面存在签证政策障碍。根据相关规定，欧盟成员国、挪威、冰岛、列支敦士登和瑞士公民及其家庭成员在捷工作无需申请工作许可或绿卡；其他国家公民来捷工作和就业必须先向捷当地劳动局申请工作许可，工作许可和其他相关文件在捷驻外使领馆申办工作签证，2014年6月开始做法有所变化，改由劳动部进行“劳动市场测试”，然后在内务部移民局办理“就业卡”。

劳动用工方面目前还无具体的外籍劳务比例限制，但一般劳务人员无法获得工作签证，管理人员也需要6-8个月才能取得签证，有效期仅一年。我企业雇佣中国员工赴捷工作手续办理时间长，成本高，一定程度影响了正常业务开展。此外，中捷在社会保险方面仍无具体协议，在捷克中资企业的工作人员，根据捷克法律每月要交纳社会保险，结束工作回国后，保险金不能退还个人，这种情况对长期在捷的工作人员福利造成了一定影响。

（二）退出壁垒

捷克在外资企业撤出方面无明显壁垒，企业可以比较自由地汇回利润或撤资。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近年来，捷克政府更迭较频繁。2014年1月，社会民主党、“ANO2011”党和人民党三个政党签署组建联合政府协议。新政府最

终获总统批准并通过众议院的信任表决，取得执政地位，社民党索博特卡出任总理。新政府执政以来，政局比较稳定，经济上推行积极财政政策，增加公共支出，外交上对华积极友好。2014年2月，捷总统泽曼与习近平主席在俄罗斯索契会晤。4月，捷外交部长扎奥拉莱克访华，双方发表《联合公报》。2014年10月，捷总统泽曼访华，与习近平主席和李克强总理会谈，就加强捷中各领域特别是经贸合作友好交流。

捷克注重发展同欧盟、美国等大国关系。2014年，乌克兰局势动荡。捷克作为欧盟成员国，与俄罗斯关系受到一定影响。

捷克种族、宗教单一，社会比较稳定，治安总体状况良好，但旅游热点地区时有扒窃案件发生。据分析，捷克短期内不存在战争风险和恐怖袭击威胁。作为市场经济转型国家，捷刚完成国有经济的私有化改造，暂无投资国有化风险。捷克鼓励外国投资，没有实行专门的安全审查制度。仅在化学武器和材料、军品贸易、核燃料和资源开采、可能危害环境的生产项目中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近年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及欧债危机影响，捷克经济在2009年、2012-2013年曾经历两次衰退，其中2009年GDP降幅超4%。为刺激本国经济，自2013年11月起，捷克央行干预下克朗开始大幅贬值，一年来贬值幅度超过15%，目前约为1美元兑换25克朗，1欧元兑换27克朗。2014年，捷经济复苏趋势明显，实现了2%的正增长，2015年一季度GDP增长3.9%，在欧盟内位居第二，仅次于罗马尼亚。新政

府上台后，捷财政、金融市场状况保持稳定。

经济学家分析认为，捷克经济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其央行对外汇市场的持续干预措施及政府的宽松预算政策。捷克自 2013年底逐渐走出欧债危机的阴影，决策者们认为，央行干预外汇市场使捷克克朗持续疲软，从而避免了通货紧缩，促进了出口增长并刺激了国内需求。

根据欧委会有关报告，2014年，捷克消费和投资增长较快，出口增长强劲；2015年，投资仍将保持增长态势，预计可达到 4.1%；出口增长将有所放缓，油价下跌和欧元贬值将有利于捷克继续保持顺差。2014年劳动力市场条件改善，失业率降为 6%，带动家庭消费增长 1.4%；2015年预计家庭消费增长 1.9%，2016年增长 2.1%。虽然油价下跌给价格带来下行压力，但劳动力市场条件改善，扩张性货币政策带动价格上涨，加上价格管制和税收等原因，2015年通货膨胀率预计为 0.8%，2016年为 1.4%。欧委会预测捷克 2015年经济增长 2.5%，2016年为 2.6%。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捷克政府对外资持欢迎态度。自 2000年以来，人均吸收外资金额在中东欧地区名列前茅。目前，外资主要集中在捷汽车以及与其相关的电子、橡胶和塑料工业、零售业领域，涉及逾 70000家的捷克企业。根据捷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外资企业占捷工业销售额的比例已经达到 54%（6年以前这一比例仅为 14%），国内每 5家工业企业就有一家外资控股企业，外资企业的出口占到捷工业出口总额的约 70%。

近年来，捷政府确立了优先发展的产业：第一类是具有增长潜力的捷克传统工业行业，如电子、机械、汽车、化工和塑料等；第二类是高科技生产行业，如微电子、半导体、生物、医药和光电子等；第三类是高科技服务行业，如信息通讯技术、软件开发、共享服务中心等。从地区来看，鼓励内外资在经济落后或者失业率高的地区开展生产加工项目。捷政府通过欧盟基金项目和投资鼓励法中的补贴方式为投资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除特殊行业部门（如机场）外，捷克法律未对外资企业股权比例有限制，也没有要求当地人参与企业管理的硬性规定，但从签证政策看企业大量派遣本国雇员难度较大。捷克目前未限制中国投资企业的国有成分。

捷克 2004年加入欧盟，企业在经营中需满足不同行业的欧盟标准。采矿业等有产量限制和严格的环保要求。根据 2008年欧盟环保规定，捷克相应颁布了《污染综合防控法》。发电厂（50MW以上）金属及采矿加工、化工、废料处理、造纸等行业均须通过环保部申请综合准证，评估内容涵盖排放、噪音、废物、适用机械、化学物质等。除此之外，如有可能造成水污染或空气污染的，应根据《水保护法》和《空气保护法》单独申报。如无相应批准证书开工的，个人将被处以 800-20000欧元罚款；法人单位将被处以最高 40万欧元罚款。

2 基础设施环境

【交通基础设施】捷克拥有较发达的交通网络，欧洲中心地理位置使其成为欧洲过境走廊的天然枢纽。捷新政府拟加大对高速公路、

铁路现代化改造和城市环城路建设。一方面通过节约政府支出扩大投资，另一方面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更有效地使用欧盟基金。交通运输方面，捷政府支持铁路运输，降低公路运输负载，并拟就一些重要河道项目开启可行性研究，改善其运输能力。

2013年底，捷克公路通车总里程 56430公里，其中欧洲公路 2658公里，高速公路 1382公里，其他公路 52390公里。城市电力牵引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 802.9公里，其中，无轨电车道 391公里，有轨电车道 352.9公里，地铁 59公里。2013年底，捷克有铁路线 15666公里，其中电气线 6815公里，非电气铁路线 8851公里。实际运营铁路 9568公里。其中，电气化铁路 3212公里，非电气化铁路 6357公里。铁路密度为每百平方公里 12公里。

捷克目前共有 91个民用机场，其中 7个是国际机场，分别分布在布拉格、布尔诺、卡罗维发利和巴杜比采等城市，其余均为国内和私人小机场。此外，还有恰斯拉夫等四个军用机场。

捷克是中欧内陆国家，有几十个小型内河港口和码头，主要分布在拉贝河（德国境内为易北河）、伏尔塔瓦河和贝龙卡河沿岸，主要通航城市是杰钦、乌斯季、梅尔尼克、布拉格、洛沃西采和科林等，进出口货物可通过拉贝河-易北河航道到达鹿特丹等欧洲港口。目前通航水运航道总长 675.8公里（含运河和湖泊），其中 1-4级的航段 527.9公里。

【通信】捷克邮政局（www.cpost.cz）提供邮政服务，在 50克以内函件市场享有专营权。在捷克领土内，50克以内函件由捷克邮

政局隔天送达。超过 50克函件，除捷克邮政局外，还有数十家捷克和国际邮局服务商可供选择。

【水、电、燃气】2012年，捷克发电量为 871 亿千瓦时，电站总装机容量 21432 兆瓦。捷克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 5%，计划到 2030年提高到 15-16%。捷克生产的电力除满足工农业生产基本需求外，还向外出口。捷克是欧洲第二大电力出口国，主要出口到德国、奥地利和斯洛伐克等国。

捷克水电供应充足，水电成本较低，工业用价格低于居民生活用价格。据欧洲统计局数据，2013年平均工业用电价格约为 0.189 美元 /千瓦时；水和污水排水价格约为 3.26 美元 /吨。天然气主要从俄罗斯和挪威进口。

【劳动力情况】捷克劳动力市场中劳动力的供应比较稳定，据统计资料显示，捷克国内劳动力数量为 520 万人。在捷克人口结构中，15-65 岁阶段的人数占人口总数的 71.2%。不同行业和领域的就业人数相差较大，从事第一产业的人数在持续下降，第二产业则在上升，目前在第一、二、三产业就业人数的分布格局是：第一产业占 4.7%，第二产业占 40.1%，第三产业占 55.2%。

在实施国家最低工资标准的欧盟成员国中，捷克目前的最低工资标准为每小时 1.8 欧元，仅高于保加利亚、立陶宛和罗马尼亚，在欧盟位居倒数第四。捷克社会保险金、疾病保险金和失业保险金是强制性缴纳。退休人员、休产假者、失业者、军人和社会救济人员的医疗保险金由政府负担。在捷克经营或就业的外国人在捷克停留超过一定

时间也必须缴纳上述三种保险金。

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以来，捷克就业形势恶化，失业率急剧上升。但是，中高级技术人员及有技能工人供不应求，需从国外引进。因此，目前捷克对外国劳务人员的管理政策是：严格控制欧盟外一般劳动力的进入，积极引进高级人才和急需人才。

截至2013年底，在捷克外来劳务人数为21万。外来劳务人员主要来自斯洛伐克、波兰、乌克兰、越南、俄罗斯等国家。此外，也有少量来自西欧、北美等发达国家的外籍就业者，一般都拥有较高技能和职业资格，主要从事管理，IT技术等工作。

3.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捷克的行政效率，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办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完成这些手续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2016年，捷克在189个参评国家中的排名从2015年的第110位上升到第93位，但仍徘徊在较低水平。具体指标情况请见下：

捷克行政效率

指标	捷克	欧洲及中亚地区	经合组织
程序(个)	8.0	4.7	4.7
时间(天)	15.0	10.0	8.3
成本(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6.7	4.8	3.2
实缴资本下限(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0.0	3.8	9.6

来源：世界银行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捷外汇交易已经放开，货币在国内自由兑换。国内外法人和自然人可以将外汇自由汇入或汇出捷克，国外投资者可在捷境内自由投资，可以在克朗帐户或外汇帐户上存取款。2001年捷政府又对外汇法进行了修订，除对国外自然人投资捷不动产有一定的限制外，新的外汇法取消了与资本流动和外汇交易有关的监管。

但是，捷克政府对外汇资金流动实行严格监控。捷克银行对外汇流动有一套完整监管制度，外汇汇到国外要写明具体用途；个人出入捷克边境携带超过1万欧元现金，须向捷克海关申报。

从事外汇交易、外币兑换或其他金融服务都必须获得相应的许可证。在外汇管理方面，财政部和中央银行作为国家机构，负责外汇管理，其中财政部管理国家机构、国家基金等，中央银行管理国内其他自然人和外国人。中央银行也规定了法人可以从事的外汇交易种类，以及法人从事外汇交易的最低资本金。外汇法还规定，所有从事外汇交易、兑换业务的单位或个人都必须在捷国内银行开立存款保证金特殊帐户，按照资本金的一定比例存入保证金。

根据捷克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除投资其他银行、金融机构外，还可投资非金融机构，对单个机构的投资额不超过银行自有资本的15%，总投资额不超过银行自有资本的60%。

在融资条件方面，外资企业与捷克本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融资形式取决于该企业资信情况。捷克银行对企业信用要求较高，对中国在捷克投资企业一般以抵押贷款为主。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捷克人属斯拉夫民族，信奉天主教较多。由于前苏联影响，也有较大比例无神论者。此外，捷克人办事风格受德国人影响较大，认真谨慎，注重遵守规则和承诺。大部分民众对外资持支持或包容态度，关注于服务质量和价格。捷对外来居民或民族包容性较强。

捷克政局稳定，民族和宗教矛盾小，社会治安较好，但也有捷克人同罗姆人冲突、新纳粹袭击外国人等情况发生。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目前，捷克经济增长前景看好。捷克主要工业包括汽车及其零配件、机械制造、电气、飞机制造、制药和生物技术、纳米技术和新材料等。捷克法律健全，政策制定和政策执行透明度较高，政府办事效率较高，银行业健康发展，风险可控。地理位置优越，与周边国家交通便捷，教育水平高，科技大学较多，拥有训练有素的技术工人，加上良好的基础设施，使捷克在综合成本上具有竞争力。捷克生活质量在中东欧地区名列前茅，加上利率较低，对外资很有吸引力。捷克利用外资已从初级生产、组装向先进制造业、高附加值服务业发展。

捷克鼓励投资的投资领域包括：高技术制造业（电子、微电子、航空航天、高端设备制造、高技术汽车制造、生命科学、制药、生物技术和医疗设备等）；服务业（软件开发中心、专家解决方案中心、地区总部、客户联系中心、高技术维修中心和共享服务中心等）；技术（设计）中心（创新活动、应用研发等）。

近年来，捷政府确立了优先发展的产业：第一类是具有增长潜力

的捷克传统工业行业，如电子、机械、汽车、化工和塑料等；第二类是高科技生产行业，如微电子、半导体、生物、医药和光电子等；第三类是高科技服务行业，如信息通讯技术、软件开发、共享服务中心等。从地区来看，鼓励内外资在经济落后或者失业率高的地区开展生产加工项目。捷政府通过欧盟基金项目和投资鼓励法中的补贴方式为投资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六）其他

由于语言和文化障碍，中资企业在捷融入当地社会相对困难。捷克国内市场空间有限，且汽车、机械、工程承包等领域竞争比较激烈，在捷投资企业除捷克市场外，更需要关注欧盟统一大市场；资金实力欠佳的中小企业也需要做好长期努力的准备。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近几年，中捷经贸合作水平不断提升，合作领域不断拓宽，合作方式不断创新，相互投资不断扩大。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4年当年中国对捷克直接投资流量246万美元。截至2014年末，中国对捷克直接投资存量2.43亿美元。目前，中国在捷克主要投资企业有：华为技术（捷克）有限公司、中兴（捷克）有限公司、长虹欧洲电器有限公司（电视机组装厂）、上海梅林（捷克）有限公司（罐头厂）、运城制版捷克有限公司、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天津机械进出口公司收购捷橡胶机械厂、诺雅克电气欧洲有限公司、亚普捷克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4年中国企业在捷克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1份，新签合同额5749万美元，完成营业额4618万美元。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近几年，中捷经贸合作水平不断提升，合作领域不断拓宽，合作方式不断创新，相互投资不断扩大。

由于捷克属于欧盟国家，一般来说欧盟国家几乎不提供主权担保，因此两优贷款很难应用。在捷克开展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可能涉及到的融资方式主要包括出口信贷、银行贷款、项目融资、信用保险项下融资、内保外贷等，此外，可以应用到的资金还包括欧盟基金等。一般情况，使用单一融资方式很难满足具体的融资需求，主要采用多种融资方式相结合的模式，如出口信贷与银行贷款相结合、项目融资与出口卖贷相结合、工程承包与境外投资相结合等。

2014年10月27日，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与捷克出口银行签署了《促进中捷企业双向投资银行间合作协议》。根据协议，两行拟合作对中捷两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中捷投资及贸易往来提供融资支持及政策建议。该协议的签署将对中捷企业间相互投资及贸易合作产生积极影响。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建议我企业进入捷克市场前，通过捷克当地的律所、会计事务所做好拟投资领域调研，包括产业基本情况、成本和收益分析、市场竞争分析以及捷克和欧盟在该领域的相关法律规定、投资优惠政策等，提高风险意识，必要时还应由决策人亲自带队赴捷克考察，并与周边

其他国家的情况进行比较，形成最终投资方案。

为应对捷克工作签证政策和签证程序问题，我企业尽量减少中国雇员人数，员工本地化管理，一定程度降低了管理成本。建议中层及以下人员全部雇佣捷克人，通过本地人之间的管理和沟通可提升企业运营效率，节约成本。例如，长虹和华为捷克公司均通过大量雇佣本地员工较好地解决了签证问题，同时创造了当地就业。

此外，新修订的外国人居留法已从 2014年 6月底开始实施，工作许可和签证政策有所改变，目前捷内务部方面未得到我企业反馈情况，建议我行业协会和拟投资企业进行跟踪关注。

在投资领域和项目参与方式上，尽量发挥比较优势，通过间接收购、合作等多种方式进入捷市场。

北美洲和大洋洲

美国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美国	主要宗教	基督教新教(51.3%) 罗马天主教(23.9%) 摩门教(1.7%)、犹太教(1.7%)
领土面积	937万平方公里	人口	3.19亿人
政体	共和制	语言	英语
重要工业行业	电子计算机技术、现代通信技术、航空与航天技术、高分子化学、生物工程、新材料与新能源开发与利用、超导、核能等。		
重要资源矿产	石油、天然气、矿业、林业等，已探明原油储量 206.8亿桶，居世界第 13位；天然气储量 7.716万亿立方米，居世界第 5位；煤储量 4910亿吨，居世界第 2位。		
经济指标（EIU2015年估计值）			
名义 GDP（亿美元）	180230.0	GDP增长率（%）	2.5
人均 GDP（美元）	56090	通胀率（%）	0.1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39105.0	失业率（%）	5.3
出口（亿美元）	15935.0	外债总额（亿美元）	—
进口（亿美元）	23170.0	外汇储备（亿美元）	—
吸引外资（亿美元）	2152.0	主要投资国	日本、瑞士、加拿大、荷兰、法国
汇率（USD/USD）	1.00		
2014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5551		
中国出口（亿美元）	3961		

中国进口（亿美元）	1590
来华投资	2014年，美对华投资合同金额 43.9亿美元，实际投资 23.7 亿美元。截至 2014 年底，美对华投资合同金额 1788.5亿美元，累计实际投入 753.8亿美元。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2014年中国对美投资流量 75.96亿美元，截至 2014年未，中国对美国直接投资存量 380.11亿美元。
对外承包工程	2014年中国企业在美国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107份，新签合同额 29.2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18.9亿美元。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贸易关系协定》； 1980年，《中美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海运协定》、《纺织品协议》和《领事条约》； 1984年，《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等四项协定和议定书； 1992年，《中美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谅解备忘录》； 1998年，《关于中美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第八条实施方案（谅解备忘录）》； 1999年，《农业合作协议》、《民用航空协定义定书》、《海关合作协议》和《上海港通关示范项目协议》； 2004年，《中美航空协定》； 2006年，《中美关于启动两国战略经济对话机制的共同声明》； 2010年，《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与美国国务院关于绿色合作伙伴计划框架实施的谅解备忘录》等 7 项协议； 2011年，《中美关于促进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和经济合作的全面框架》；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2014.3	AAA	稳定
标普	2014.6	AA+	稳定
穆迪	2014.9	Aaa	稳定
中国信保	2015年	2(2/9) 级，未来风险展望为稳定	
2014年全球清廉指数		17/174	
2016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7/189	

二、投资壁垒

(一) 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限制

在联邦政府层面，美国对外国直接投资实行地点、行业中立的政策。联邦政府不出台针对特定地点、特定行业的优惠政策。各州和地方政府往往根据当地情况出台吸引或限制投资的具体政策。此外，美国存在大量的与投资相关的联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规，其中包括反垄断、并购、工资和社会保障、出口管制、环保和健康安全方面的内容。

在联邦层面，航空运输、通讯、能源、矿产、渔业、水电等部门，对外国投资者设有一定的限制。

【航空】美国限制外国投资者在美境内开展航空运营领域的直接投资。根据美国《1926年航空贸易法》、《1938年民用航空法》等法律规定，所有美国航空运营商必须处于美国公民的实际控制之下，非美国公民不得在美航空运营商中拥有超过 25% 的投票权，且该运营商董事长、三分之二的董事会成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必须为美国公民。

【通讯】美国有关法律规定，禁止外国经营或控制的公司获得从事通讯传输的许可，同时严格限制外国企业在通讯领域(电话、电报、电台、电视)投资。

【水电】只有美国公司或国内公司的合伙公司才能在可通航的河流从事水电开发，但不禁止外国控制的美国国内公司从事此类开发。

【核电】不允许外国公司或外国控制的公司拥有使用或生产原子能的设施。

【沿海和内河航运】只限美国公司从事沿海和内河航运。在美国境内的航运船只必须是美国制造、在美国注册并由美国公司所有。

【秘密政府合同】美国国防部限制外国与美国政府的秘密合同或其他公司参与此类项目。

【承包当地工程】大多数的州对建筑公司并不实现分级的资质管理，有的州如加利福尼亚、特拉华、纽约州对建筑公司都没有最低资本限制，可根据需要追加后续资金。大多数州依靠保险公司向建筑公司提供保险金额的高低进行市场调节。比如，工程承包需要提供100%的履约保函，即对工程规模整体投保，但如果该公司在当地的工程经历不足，或声誉欠佳，保险公司不会给予全额的履约保险，公司会因无法拿到保函而难以投标。

部分州对建筑公司也实行资质管理，但集中在要求公司净资产达到一定水平，例如，南卡罗来纳州对净资产低于25万美元的公司签订合同有所限制。

在执照方面，各州的管理政策不尽相同，但并不歧视外国公司，对本州、外州和外国公司一视同仁。例如，纽约州规定除进行居民住宅开发或改造项目外，总承包商不需要执照，但在南卡罗来纳、亚利桑那、华盛顿州等地则需要执照，并且建筑承包公司内要有一位主要职员通过该州的资格考试，成为公司的“资格员”后才能取得营业执照。这种考试对于从事工程承包若干年，英语较为流利的中国工程师来说并不难通过。

美国没有明文禁止外国公司承包工程的领域，但对军事、保密、

安全等工程，政府会对外国承包商有较为严格的限制。一般情况下，外国承包商很难承揽到此类项目。纯外国公司总包政府公共性工程也有一定的限制，如果美国国内施工力量不足，也会进行国际招标。但如公司在美国注册并雇佣当地员工就视同美国公司，不再受到此种限制。

此外，在人员方面，各州往往要求建筑公司的技术管理人员优先从本地招募，需要先在当地报纸登载广告，经过面试没有招募到合格的本地人的情况下，才能从国外雇佣技术管理人员；有图纸签字权的设计师须为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须取得当地专业执照，熟悉本专业技术规范，一般建筑公司都会考虑雇佣当地已取得专业执照的工程师；从事上下水、消防喷淋、暖通、电气、锅炉、电梯、石棉消除等专业工种的承包商一律须有专业执照。外籍普通劳工很难进入美国，美国劳工法规定招收雇员必须优先考虑当地人。

除以上行业准入条件以外，美国对于外资进入美基础设施投资还实行对等原则。根据美国《公共土地法》和《采矿许可法》，准外国投资者在美国公共土地上铺设石油和煤气管道，修筑铁路和开采矿藏，条件是投资者母国政府对美国投资者提供对等的权利。对那些没有与美国政府签署类似条约的国家，其投资者不享有这些权利。

美国与外资收购有关的监管主要分三类：第一，国家对所有收购活动的监管，主要由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这两个反垄断机构进行，目的是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第二，国家对收购上市公司的监管，由美国证券委员会（SEC）进行，目的是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

公正；第三，对外资收购美国公司的监管，主要由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进行，仅对并购项目是否会对美国国家安全造成影响或威胁进行审查。其中前两类针对所有公司，第三类只针对外国公司。另外，一些重点行业如银行业也有专门涉及并购的立法。

一般而言，外国“自然人”在美设立企业，只要符合注册地及经营地的法律即可，没有相关特别规定。

2 土地使用限制

依照美国法律，美国联邦政府土地管理局所持有的土地不出售给外国企业或外国人。美国半数以上的州的土地法都限制外国人拥有美国政府和农业土地，但限制程度不同。但是外国人可以购买美国私人拥有的土地，手续比较简单。凡是被美国法律承认的私地，在郡政府都有详尽记录。在买卖双方自愿签订协议后，只需向政府缴足税金，进行注册登记即可。在不动产方面，美国政府限制外国人对联邦不动产有直接所有权，但许多州对外国人购买不动产都有限制或要求履行报告的制度。

3 外籍劳工使用限制

根据美国《移民和国籍法》（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规定，美国政府依据外籍工人是否申请在美国永久工作相应制定了 2 套准入制度，分别核发永久和短期工作许可。

（1）永久工作许可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以下简称“移民局”）负责受理相关申请，一旦获批，申请者将获得在美国永久居留权和移民签证。永久工

作许可申请分为 EB1-5共 5类 ,主要面向在本领域表现极为杰出的新闻工作者、运动员、教授、科研专家、外国公司高管、高学历专才、赴美国投资者等。

(2) 短期工作许可

临时外籍劳务共分 21类 ,目前 ,中国公民有资格申请其中 13类 ,具体包括 :专业人才 (H-1B) 医疗及学术之外的培训生项目 (H-3) 外国媒体 (I) 外国公司管理人员 (L-1A) 外国公司专业技术人员 (L-1B) 科技等特定领域杰出人士 (O-1) O-1 类别助手 (O-2) 国际知名运动员 (P-1A) 国际知名艺人及团体 (P-1B) 文化交流项下的演艺个人及团体 (P-2) 等。近年 ,中国公民赴美国劳务和就业主要集中在 H-1B L-1A和 L-1B等 3类 ;在美国中资企业中方员工多为 L-1A/B类。

在全部 21类许可中 ,体力劳动等低技能岗位集中在季节性农业务工 (H-2A) 临时性非农务工 (H-2B) ,但美国国土安全部、国务院共同制定了 H-2A/B准入国别名单 (2011年共包括 53个国家) ,仅相关国家公民才有资格申请 H-2A/B工作许可。由于中国不在名单之列 ,中国公民无法在美国农业、非农业行业从事临时劳务工作。

中国公民申请赴美国临时劳务许可的要求如下 :

专业人才 (H-1B)

H-1B 职位必须为工作性质复杂的专业岗位 (如科研、工程、计算机编程等) ;受聘者至少拥有美国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其他国家同等学历。其中 H-1B2职位必须与美国国防部合作科研、生产项目相关 ;

H-1B3许可专门面向能力出众的时装模特。

移民局每财年最多可发放 65000个 H-1B工作许可。本财年额度如有剩余，则自动顺延至下财年。此外，根据美国与智利、新加坡签订的自贸协定规定，美方每年分别为智利、新加坡公民预留 1400个和 5400个 H-1B工作许可。拥有美国大学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外籍劳务讲额外享受 20000个工作许可。受聘于高等院校、非营利组织、政府研究机构的外籍劳务人数不设上限。

外国公司在美国分支机构管理人员（ L-1A）及专业技术人员（ L-1B）

一类雇主是在美国已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实体（统称“分支机构”）的外国公司，该外国公司应与美国分支机构存在隶属关系（如全资或控股等），在美国分支机构连续经营 1年以上。受聘者在过去 3年内至少为该公司工作满 1年，拟由其他国家调往美国分支机构担任管理人员（如负责人、行政主管、部门经理等，适用 L-1A类别），或从事需要具备特殊技能的专业岗位（适用 L-1B类别）。

另一类雇主是拟在美国新设分支机构的外国公司，该外国公司在美国已租用或购置经营场所，并证明本公司有充裕资金用于在美国拓展业务、支付员工薪酬。

L-1A和 L-1B类工作许可的申请虽无具体人数限制，但申请难易程度常与外国公司及其在美国分支机构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挂钩，经营状态佳、在美国持续经营能力强，获批可能性相应增加。

近年，美扩大了申请 L-1工作签证的背景调查范围。2013年，

中资企业集中反映其高管在申请和续签 L-1 签证时，美驻华使领馆所做背景调查范围扩大、时间延长，有的审查甚至长达数月，直接影响在美中资企业的正常运营。

此外，在美已有分支机构的中资企业高管持 L-1 签证首次入境最长可居住 3 年，但签证有效期通常为 2 年，这造成了 L-1 签证持有者在美工作满 2 年后，如离开美境内，则必须回到中国重新办理签证延期，给中资企业高管出入境带来不便。

例如，我国 A 公司投资 15 亿美元在奥克兰实施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高管拟赴美参加开工仪式，申请普通旅游签证却遭拒签，经领区经商室与驻美大使多次做美国驻华使馆工作，才同意发放签证。

B 公司一位研发主管被批准赴美工作，其经验和相关材料符合 L1 签证发放要求，唯有年薪是按照中国的工资数字填写的。因其管理的团队都是美国的高端人才，年薪数十万美元，但其本人所填年薪只有几万美元。签证官认为材料有假，最终拒签。

总体来看，美国的境外招工用工非常难，一般外来劳务很难进入美国市场，即使对美国缺乏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技工等外国人才的输入，限制也非常严格。

（二）退出壁垒

无。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美国民主政治体制成熟稳定，法治完善，政治形势相对稳定，开

放程度高，社会融合性强，对外来投资和移民有较强的吸纳和接受能力。近年来府院分立、共和党控制国会两院的局面造成美国党派斗争问题相对突出，影响政府决策和工作效率。

美国将于 2016 年进行总统选举，届时国会也将举行选举，众议院所有席位和参议院三分之一席位将改选。民主、共和两党着眼选战，围绕移民政策、医保改革措施等问题的斗争将更加激烈。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美国是世界上最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其国内生产总值居世界首位。经历 2010 年以来缓慢复苏后，美国经济在 2014 年表现突出。随着私人消费的扩张，美国经济增长有望加速复苏。国际油价走低使美国通胀压力减轻，2014 年美联储退出了持续 6 年之久的量化宽松政策。自 2014 年 10 月，美联储官员多次释放加息信号，货币政策趋向收紧，强势美元将不利于出口，但短期对经济的负面影响有限。美国政府自 2013 年起实施紧缩财政政策，有利于限制债务水平上升，低油价也将促使经常账户赤字缩减，主权信用风险低。中美投资协定谈判取得积极进展，贸易摩擦总体可控。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1）法律体系完备

美国有先进的司法和商业法律体系。美国司法和商业法律体系清晰、完备，司法的独立性确保了司法权的良性运行，目前美国司法体系有利于营商活动已为世界所公认。以双边投资保护协定范本为基

础，美国与 40多个国家签订了双边投资协定，并与 10多个国家签订了双边投资条款。该范本的最新版本于 2012年发布，包含了当今国际上较高水平的投资规则。

(2) 税收制度复杂、健全，所得税高

美国现行税制是以所得税为主题税种，辅以其他税种构成的。主要税种有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社会险税、销售税、财产税、遗产与赠予税、消费税等。美国实行分税制，税收由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征管，联邦政府主要征收联邦所得税、财产税、遗产与赠予税，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税和公司所得税分别约占联邦政府总税收的 1/3 1/3 1/6 州和其他地方政府主要征收州所得税、消费税及财产税。

现阶段，美国的所得税税负高。据中国 C公司反映，世界上大部分国家为吸引外来投资，都会对外来投资提供一定的税费减免和优惠，但美国却是例外。在大多数行业，外来投资仍需缴付高达 35%的企业所得税，这极大地降低了投资回报。

(3) 美国社会保险费增加中资企业负担，而所得福利较少

美国联邦政府为退休人士(包括在美国工作的外国人)提供两种主要退休福利，一是“社会安全退休金”，二是医疗保险(Medicare)。对于每一个拥有工作的美国人或在美工作的外国人来说，社会安全税和医疗保险税是政府强制性征收的，这类税收全部进入国家的社会安全基金和相关的医疗照顾计划基金中去，等到符合领取这些福利的资格时即可享用。美国政府规定，凡有工作或业务收入者，都要缴纳社

会安全税，分为退休金税和医疗保险税。前者占收入的 6.2%，但每年有上限；后者为收入的 1.45%，没有上限。

公司在发工资时就自动扣除这两项税，两项税合计税率 7.65%。受雇者自付的这 7.65%只是社安税的一半，雇主要为雇员付另外一半，即两项税共为收入之 15.3%。付了社会安全税，便可以取得“工作点数”，只要有 1000美元收入便可获得一个点数，但无论收入多高，每年最多只能获四个点数。一般退休福利，要求纳税人有四十个点数（即工作 10年以上）才能获得领取退休金的资格。在美国领取退休金最早的年龄是 62岁，但提前领取会令金额终生打折扣，最多可能减少大约 25%，比率视与“完全退休年龄（Full Retirement Age）”之距离而定。所谓“完全退休年龄”，以前是 65岁，现在已经提高到 67岁才可“完全退休”，将来还有可能提高到 70岁才可“完全退休”。

根据美国有关规定，中方在美工作人员至少需在美工作 10年以上才能达到领取退休金的条件，但中国员工通常一次外派最多只能在美国工作 7年，很难达到领取退休金的条件。在美国工作的中方外派员工由于在中国已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这样就会出现双重征收社会保险费用，增加了企业的有关负担。

（4）FATCA法案的推出严重影响中资银行在美运营

驻纽约中资银行反映，美国为增加税收收入，打击美国纳税人利用海外帐户偷逃税行为，2010年 3月 28日，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了《海外账户纳税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 法案），使其正式成为法律。该法案包括一项新的预扣税税制，针对

那些拒绝披露持有海外账户的美国人士身份的外国机构，向它们征收 30%的预扣税。该法案于 2013年 1月 1日起生效。这项以美国为中心的单边法律，对非美国金融机构（“ FFI”）提出了宽泛的域外识别、报告和代扣代缴义务，规定 FFI应与美国国税局签订申报协议（ 2013年 6月 30日是与美国签订申报协议的最后期限）。如果 FFI没有与美国国税局签订协议同意识别并每年直接向国税局披露其美国账户持有人，便会就“可缴预提税款项”被强行征收 30%的预提税。

如果为了达到履行申报义务的要求，国内金融机构将必须进行系统改造，改变开户的控制工作和程序，以及重整许多业务流程，仅系统改造一项就需花费巨额人力物力。同时，该法案中关于报送美国账户信息等规定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存在冲突。

2012年 2月 8日，美国财政部及国税局公布了法案草案并与某些其他国家的政府（包括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日本和瑞士）发表了联合声明，声明表示，他们会用一种共同的办法来落实法案的实施，即通过报告本国国税局和由两国国税局自动交换信息的方式来实施。联合声明还强调，美国愿意同样自动收集各国居民在美国金融机构持有的账户并交换信息。根据草案及联合声明，位于双边协议所处国家的外国金融机构无需预缴有关款项。

目前，中资银行在美国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除在美国经营时间较长的交行、中行外，近几年，工行、建行、招行和农行也在美国开业运营。 FATCA法案的实施，将对我国主要商业银行的运营产生较大影响。

(5) Buy America法案限制中国产品的应用

根据美国的 Buy America法案的要求，所有由联邦交通部下属的高速公路管理署（ FHWA）及捷运署（ FTA）代表联邦政府出资或部分出资建设的项目，其永久钢铁制品及机车（ Rolling Stock）必须由美国制造。由于这样的规定的存在，产自中国的钢材及钢结构产品无法应用到项目中，从而导致中资企业在钢结构加工制作及安装方面的比较优势无法发挥。

2 基础设施环境

(1) 美国交通基础设施完善。在全球最大的 10个经济体中，美国拥有最大的公路系统、铁路网络和最多的机场。其中，美国的公路和高速公路全长超过 651万公里，约有 1.4亿辆车使用公路系统；美国境内目前有 22.6万公里的铁路，居世界第一；全球航空货运量最大的 10个机场中有 5个在美国，包括世界上最繁忙的货运机场；美国还有世界上最繁忙的国际散货和集装箱装卸港口。

(2) 电力供应充足，通信发达。2013年，美国净发电量达 40.6亿兆瓦时，且电价相对便宜，平均工业电价仅为 6.82美分 /度。美国拥有技术先进且功能多样的电信市场，通讯业各项指标均居于世界前列：固定电话用户居世界第 2位，移动电话用户居世界第 3位，互联网网站数量位居世界第 1位。

3.行政效率环境

政府办事效率较高。以世界银行 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美国政府的办公效率，美国在全球 189个国家(地区)

中排名第 49 位。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办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完成这些手续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

美国行政效率

指标	美国纽约	经合组织
程序(个)	6	4.7
时间(天)	4.0	8.3
成本(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1.3	3.2
实缴资本下限(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0.0	9.6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2016 年营商环境报告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银行业整体抗风险能力有所增强。

美国是金融体系最发达的国家，金融危机后，美国政府不断加强金融市场监管，随着经济持续复苏，银行业经营状况明显改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信贷质量持续提高，具有较大倒闭风险的问题银行数量也大为减少。2014 年 9 月，为提升银行业短期内抗击风险的能力，美联储等金融监管机构出台一项流动性新规，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首次为大银行规定最低流动性标准，即用流动性覆盖比率来衡量银行的流动性资产是否充足。该新规与《巴塞尔协议》中有关银行业流动性覆盖率的规定一致，但在某些领域更加严格。新规要求美国所有银行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完全达到流动性覆盖率要求。2015 年 3 月，据美联储报告，在新一轮压力测试中，美国 31 家大银行具有足够资本，能在经济严重衰退时继续放贷。美国银行业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 2015-2016 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美国银行稳健性在 140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 39 位。

货币政策逐步收紧。

国际油价走低使美国通胀压力减轻，持续低于 2% 的目标水平。2014 年美联储退出了持续 6 年之久的量化宽松政策。自 2014 年 10 月，美联储官员多次释放加息信号，预计 2015-2016 年，美国将提高政策利率，启动金融危机以来的首次加息，但目前加息时点尚不确定。美联储力图稳定收紧货币，使货币制度回归正常，加息将以缓慢渐进的形式存在。

（四）潜在的投资机会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达经济体，政治社会稳定，法律制度健全，市场体系完善，基础设施发达，在市场容量、科技实力、教育创新、劳动生产率等方面稳居全球领先地位，已连续多年成为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最多的国家。

现阶段，美国鼓励投资可再生能源领域，根据“选择美国”的网站信息，美国联邦政府目前只提供针对可再生能源项目的税收优惠，使用的科技类别包括太阳能水加热、太阳能采暖、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板、废热发电、风能、小型风力发电机、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燃料电池、直接利用地热等 15 项技术。优惠措施包括，太阳能、燃料电池、小型风力发电行业企业可减免 30% 企业所得税；地热、废热发电企业减免 10% 所得税等。

（五）其他

1 美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审查严格

近年来，CFIUS 对中国企业在美开展并购投资的国家安全审查分

外严格。美方统计显示，2013年，中企（不含香港地区）对美投资额占美吸引外资总额的1.05%，但受CFIUS审查的交易数却占比21.7%。过去十年，中资企业因受CFIUS审查而未能实现的投资额逾200亿美元。此外，美在电信、金融、信息、能源、航天、交通、基建等敏感度较高的行业，多设有相关部门联合组成的机构专门负责准入审查。

2011-2013年，中国投资者并购交易受审数为54项，成为2011年以来受安全审查总量最多的国家。

从交易上看，个别中资企业遭遇CFIUS极为严苛的限制条件。例如：中国S公司反映其子公司L公司在美并购风电场项目受审查时，CFIUS勒令项目停工，并最终由奥巴马总统下令限时强制撤资，且不给中资企业澄清、协商的机会。2014年7月，哥伦比亚特区联邦上诉法院就L公司诉CFIUS和奥巴马政府一案做出判决。法院裁定，奥巴马政府和CFIUS此前禁止L公司在风电项目的决定违反了程序正义，侵犯了对方的合法权益，L公司应当被允许质证。中国S公司称，这一胜诉为“阶段性胜诉”，对整个案件影响有待确定。目前，案件仍未完全结束。

2. 美国对部分行业的监管非常严格

与我国相比，美市场总体开放度高，政府对市场主体干预度小，但一旦涉及安全或敏感行业时，美方业内监管往往严格甚至苛刻。一方面，增加中企运营成本和难度。中国B银行美国分行为应对美联储（FED）、美国货币监理署（OCC）等金融监管部门日常检查，其在美

合规部工作人员从 2002年的几人增至 2015年的 60多人；受制于美金融监管“长臂管辖”政策，中国 B银行总行及在华各分行被迫遵守美银行监管相关要求。另一方面，迫使中企放弃诸多在美业务。中国 D公司在美洲几乎不参与涉美军方、政府项目；中国 J公司因国有资产比重超 15%，未能通过美银行贷款审核，失去了通过在美融资扩张业务的机会。

3.中国企业仍未完全摆脱“受控承运人”问题

根据美国海运法相关规定，为外国政府所拥有的海运承运人公司在美属于“受控承运人”。“受控承运人”公司在美经营中受到运价报备生效期较长、港口对船舶抵离报备要求更严格，对抵港船员的管制更严等各种不公平待遇。如国有海运承运人中国 Y公司作为中国国有企业在美经营海运业务属于“受控承运人”。通过多次中美两国政府间举行的双边海运会谈，通过中国 Y公司多年来在美的合法经营的佐证和积极主动的公关工作，目前中国海运承运人在美经营根据“中美海运协定”享有“受控承运人”限制的完全豁免，在运价报备和经营方面不受“受控承运人”法的影响；但中国 Y公司等国有海运承运人公司在美仍然戴着“受控承运人”的帽子。

4.银行监管机构检查频繁

中国 B银行纽约分行反映，美国监管机构，如 OCC对银行不仅每年检查一两次，还向被查银行收取高额的检查费，每年受检费高达几百万美元。

5.美舆论的负面宣传影响中资企业声誉

我国 Z公司承建 J大桥工程于 2011年 7月完工并交付验收，因出色提前完工还收到美方数百万美元的奖励。2013年 9月通车后不久，加州议会在 2014年 1月的月度报告中却称我国 Z公司为 J大桥抗震加固项目提供的 25万个螺栓的尺寸型号有误，几乎酿成灾难。负责审计监理的组长又表示他的团队在审计监理过程中发现桥体焊接点上有上百道裂缝。此事对我国 Z公司商誉及企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1月 29日，我国 Z公司发布澄清公告表示，美国 J大桥所有焊缝均通过业主验收，交付至今未发生焊接裂缝；美国 J大桥的地脚螺栓并非 Z公司供货。

内华达州因一块牧场用地开发使用争议导致警察与牧民对峙。本属美国内部问题，有舆论却报道表示，地块争议的产生正是因为来自中国的一家企业拟开发建设电站所致。经参赞处向所涉中国企业了解情况，企业表示早已退出该项目，此次属无辜受到波及。

6 报告义务过重

据中国 S公司的美洲公司反映，美国政府的信息采集工作过多，过繁，其每个月要向美国海关、环保局、能源信息管理局等各个机构提交当月相关业务情况的报告，报告义务过重。

7. 美国对中资银行的市场准入似乎不能体现国民待遇

从传统上看，美联邦政府对外国直接投资实行一种中立政策，即美国联邦政府既不反对、歧视外国资本流入美国，也不以任何方式对外资进入美国实行倾斜和优惠政策。美国的中立政策包括两个基本原则，一是创设的权利，即外国企业在美国创设新的公司，或扩大其在

美国的经营等方面，不会因为“外国企业身份”而面临国内企业所不会遇到的特殊障碍；其二是国民待遇，即外国投资者的待遇等同于美国国内的投资者。

但据中国 B 银行纽约分行反映，美国目前的银行监管机制对中资银行的市场准入似乎体现不出国民待遇。在美联储给中资银行的批准文件中，仅承认中国的金融监管体系有所改善，并未完全肯定中国的综合监管能力（简称 CCS）。美国已承认 26 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香港和台湾地区）的 CCS，却未承认中国，主要原因是 CCS 被政治化，所以灵活度非常大。2006 年台湾地区的合作金库银行申请两家分行，仅花了三个月的时间。2009 年渣打银行申请设立代表处用了三个月。2010 年改组后的荷兰银行申请代表处，也只花了三个月的时间。但中国 B 银行芝加哥分行从 2010 年 8 月递交申请，一直到 2012 年 5 月才获批准，整整等了 21 个月，与其他银行的申请获准形成鲜明对照。与此相反，在过去十年内，美国银行在中国几乎星如棋布。根据 WTO 协定，中国在加入 WTO 五年以后，对外资银行进入中国全地域开放业务，对分支机构和营业许可也不加限制。只要外资行的资产大于 100 亿美元、两年时间连续赢利，就可以申请进入中国市场。以美国花旗银行为例。花旗 2002 年正式进入中国，短短十年，花旗银行就已拥有了 37 家分行及支行，业务涉及到企业银行、私人银行、零售银行等全线业务。

8.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和经营利益的 PPP 形式资格审批难度较大

据中资企业反映，当项目涉及到交通、桥梁、机场、港口等基础

设施的运营和管理，且这些基础设施交由一个外国公司，尤其是中国公司经营管理时，将会刺激美国政客和公众对于国家安全和经济利益的敏感神经，增加中资企业参与到 PPP项目中的难度。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近年来，中国企业赴美投资已成为中美经贸合作亮点和双边经贸发展重要动力，其特点包括以下三方面：一是增长快。据中方统计，截至 2014年底，中企对美非金融类直接投资（下同）380.1亿美元，其中，2014年，对美投资 76.0亿美元，同比增长 23.6%；2008-2014年，对美投资额年均增速达 49%。二是领域广。中企对美投资涵盖美制造、金融、能源、房地产、科技、服装、农业、餐饮、食品加工、旅游、保险、承包工程等众多领域。其中以万洲国际、大连万达、中石化、万向、绿地集团等为代表的中资跨国企业，在美实施重大项目，金额大、影响广，备受美方关注。三是贡献大。据美研究机构荣鼎集团（Rhodium Group）统计，中国企业对美经济发展贡献日益显著，截至 2014年底，中国在全美已设立 1583家企业，直接聘用美方人员 8万多人，较 2007年的 9000人增长近 10倍。

据中国驻旧金山总领馆领区经商室的统计，截至 2014年底，该领区的中资企业共 214家。其中北加州 170家，华盛顿州 25家，俄勒冈州 6家，内华达州 12家，阿拉斯加州 1家。中方总投资金额约 9.32亿美元，2014年中方派驻当地人员 113人，总雇员 569人。涉及行业为耐火材料仓储及销售、陶瓷材料产销、房地产开发、货物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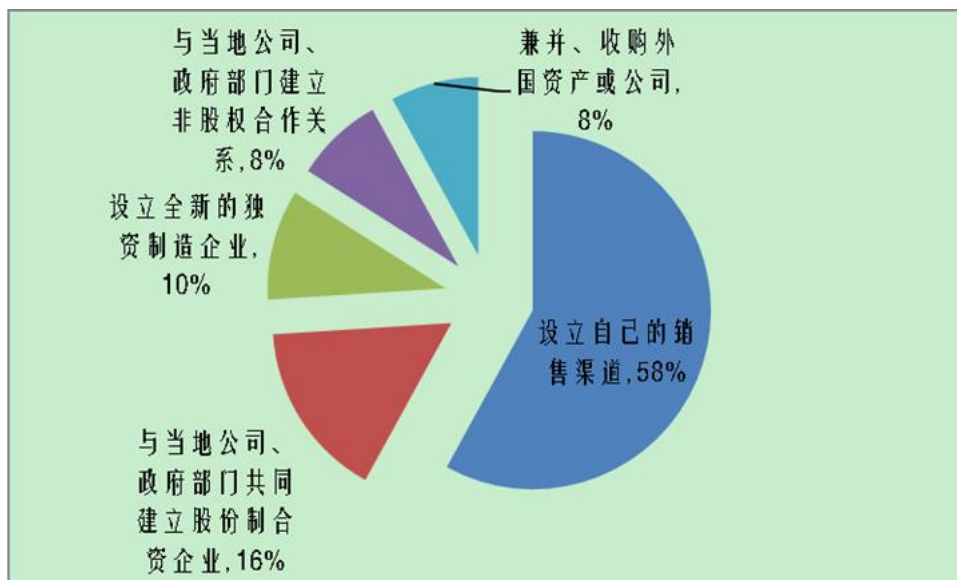
技术贸易、建筑业、水产品贸易、电子产品贸易、汽车维修与改装、汽车配件（含新能源汽车配件）及机械设备制造与贸易、旅游、商业信息技术服务、太阳能项目开发、新能源电池研发产销、医疗产品研发及贸易、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高科技孵化器、膜与纳米等材料研发、云计算与大数据研发、生物医药研发等。

据中国驻纽约领区经商室的统计，纽约领区是中国企业“走出去”的相对集中地区，在纽约经商室报到登记的中资企业有 1500 多家，这些企业经营规模不等、经营方式多样、经营层次不同。

据中国驻休斯顿领区经商室的统计，截至 2014 年 6 月，在该领区备案的领区内中资企业共 144 家，投资总额 149.4 亿美元，为当地创造 5100 多个就业机会。中资企业投资主要集中在油气开发、石化、机械制造、贸易、交通运输等行业。众多中小企业一般先在美设立销售渠道、拓展客户，然后寻求本地化经营，不断做大做强。近年来美油气行业繁荣、各行业景气度提升，多数企业对经营前景持乐观看法。

根据中国贸促会的调查报告，中国企业赴美投资的主要方式为设立销售渠道，在美投资的中国企业中有 58% 采用这一方式进行投资。此外，建立股份制合资企业（16%）、设立全新独资制造公司（10%）也是中国企业采用较多的投资方式，而兼并、收购国外资产（8%）则采用的相对少些。

中国企业赴美投资的形式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美国是金融体系最发达的国家，在融资条件方面，外国企业与美国公司享有同等待遇。自 1752年美国第一家银行北美银行成立后，经过 200 多年的发展，目前美国金融业已形成了一个以商业银行为主，包括中央银行、储蓄机构、投资银行和政府专业性银行在内的庞大体系。在美企业融资范围广泛，融资方式多样。

在中资企业采用的贷款方式灵活多样，包括银行直接贷款、投资银行融资、股权或债券融资等多种。

根据美联储截至 2013年 9月的数据，中国大陆共有 7家商业银行在美国设立了 15家分行及代表处，其中中国银行设有纽约银行、纽约华埠分行、洛杉矶分行、芝加哥分行，交通银行设有纽约分行、旧金山分行，招商银行及中国农业银行均分别在纽约设立分行及代表处，中国工商银行在纽约设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在纽约设有分行，东亚银行在纽约和阿罕布拉设有分行，为中资企业在美开展投资经营

活动提供便利的银行服务及融资支持。

同时，美国拥有数家成熟的投资机构，投资银行业十分发达，有许多世界著名的投资公司，如摩根斯坦利公司、所罗门兄弟公司等。投资银行公司的基本业务包括承购新发行证券、经济和交易、资金管理；证券经纪与交易公司可向客户提供购买证券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机构，如货币市场合作基金、固定信托投资公司、封闭式基金和小企业开发公司等，均为在美中资企业提供广泛的融资支持。

一般来说，大企业由于资信较好，获得贷款的能力较强，中小企业相对较弱。美国政府对国内中小企业的政策性贷款数量很少，政府主要通过小企业管理局制定宏观调控政策，引导民间资本向中小企业投资。现阶段中小企业的融资方式主要有（1）中小企业业主自身的储蓄；（2）中小企业业务从亲朋中的借款；（3）从商业银行贷款；（4）金融投资公司，由美国小企业管理局主导的中小企业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公司是中小企业筹集资金的一个重要来源（5）政府资助，即主要由小企业管理局向中小企业提供的数量很少的直接贷款；（6）证券融资。

由于中小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大，资信比大企业低，商业银行一般不愿意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美国小企业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它通过向中小企业提供担保使中小企业获得金融机构的贷款，但贷款利率比大企业贷款要高出 2-5个百分点。

目前，中资企业不能使用人民币在当地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1.妥善应对美方审查

随着中国经济体量进一步扩大,美对央企入境审查的广度、深度、强度都将日益增加。央企赴美投资,须正视CFIUS、FCC等安全或行业审查程序,在投资美敏感行业之前,事先做好可行性研究和交易风险评估,避免项目出现颠覆性风险;宜重视专业咨询、法律等中介服务的作用,根据企业和项目具体情况,精选有实力的中介服务公司做好审查应对工作;应充分调动美方合作伙伴游说能力和投资所在地政府政策潜力,善聚各方合力共同推动企业入美发展。

2.适应环境,提升企业运营能力

我企业应牢记美市场开放程度虽高,但市场竞争激烈、商业生态复杂,加上中美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社会习惯差异大,央企赴美投资需有忧患意识和“打持久战”的思想准备,认真研究美投资环境,主动适应美商业氛围,科学制定符合美市场特点的经营目标、实施策略。特别是重视律师、会计师、顾问公司、行业协会等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主动适应美国社会,努力实现企业的本土化。

3.要着眼长远发展

企业进入美国市场,应当有自己的中长期规划,科学制定符合美国市场实际的经营目标,并与当地合作伙伴甚至是同行业竞争对手,共同培育、开创、拓展市场。同时,注重本地化经营,学会与美行业、社区及工人等利益相关方分享发展红利,做好外联与公共关系工作,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4 发挥美国中国总商会作用

美国中国总商会作为我在美非政府机构，业务涵盖全美，下设 6 个地区分会和 7 个行业委员会。成立 10 年来，总商会在了解美投资政策、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表达企业呼声、促进企业沟通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此，建议我企业赴美投资时，应积极考虑加入总商会，通过其会员服务，更好在美投资发展。同时，与其它会员企业一齐推动总商会完善内部建设、提升服务水平，促进总商会更好发挥服务中企在美投资的作用。